

我們的信仰之父

亞 巴 郎

馬蒂尼樞機
孫靜潛
原著
翻譯



亞巴郎

我們的信仰之父

馬蒂尼樞機
孫靜潛
著
譯

ABRAMO, NOSTRO PADRE NELLA FEDE

by Carlo M. Martini

translated by Rev. Francis Suen

©Edizioni Borla,
Via delle Fornaci, 50
00165 Roma,
ITALY

Chinese copyright: 1997 Wisdom Press
Taipei, Taiwan

目次

第一部份

默想 / 1

第一默想：導言 / 2

第二默想：亞巴郎是怎樣的人？ / 12

一、亞巴郎是我們的信仰之父 / 14

二、來源問題：對亞巴郎，我們知道些什麼？ / 19

三、何時？亞巴郎最初對天主有怎樣的認識？ / 23

第三默想：亞巴郎的恐懼 / 38

一、亞巴郎對周圍的恐懼 / 41

二、亞巴郎對家庭的恐懼 / 49

第四默想：對亞巴郎的福音 / 55

- 一、得救的原文／57
 - 二、有三個問題問亞巴郎／67
 - 三、舊約的「福音」和新約的福音／68
 - 四、舊約的王國和新約的王國／73
- 第五默想：亞巴郎的社會態度：亞巴郎與社會正義／77
- 一、亞巴郎與羅特分土地／80
 - 二、喜訊對我們基督徒的效果／91
- 第六默想：亞巴郎的祈禱：祈禱、戰鬥與神學／99
- 一、聆聽的祈禱／103
 - 二、哀怨的祈禱／104
 - 三、求情的祈禱／108
- 第七默想：亞巴郎的考驗、我們的考驗／121
- 一、亞巴郎的考驗：原文的分析／123

第二部份

- 二、原文的解釋／128
- 三、總括的反省／138

第八默想：耶穌的考驗／145

- 一、在曠野和在山園的試探者是誰？／147
- 二、誘惑的內涵是什麼？／150
- 三、勝利如何得到？／155

第九默想：亞巴郎的安慰、基督是安慰者／158

- 一、亞巴郎的墳墓／159
- 二、基督是我們的安慰者／169
- 三、亞巴郎歷史的根源與基礎／171

神修談話／175

第一次談話：天主聖言的活力／176

第二次談話：革新生活、加長祈禱、補贖精神、團體生活／184

第三次談話：訓道篇、福音的喜樂、玫瑰經／193

第四次談話：辨別神類／203

第五次談話：神操與日常生活／212

默

想

第一部份

第一默想

導言

主耶穌，你臨在這裡，

為了你復活的榮耀我們感謝你；

我們感謝你，把我們聚在一起；

我們感謝你，在我們內讚美天父；

我們感謝你，在我們內對我們的弟兄就是正義；

你在我們內，不斷地治癒我們的不義、不信任 and 恐懼。

主耶穌，為了你無限的光榮，我們感謝你，
我們獻給你今天開始的活動，

願我們所想的、所作的一切，

及這幾天的工作，完全為了你的光榮。

我們也獻上今晚的疲倦，現在我們實在很累；

也獻上今天的一切事情、一切遭遇。

主，我們很滿意於如此疲倦地向你報到，

讓我們就這樣開始這次的退省。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

我想今晚先給各位提供聖依納爵「神操」裡邊的幾個要點：就是第二號和第二十號，
尤其是作為「神操」標題的第二十一號，在「神操」的「預先聲明」之前可以找到。

神操的標題

標題這樣說：「神操是為戰勝自己，整理自己的生活，使不致為任何不正的心情決定自己的生活。」我反省了一下這標題，「為戰勝自己」，用字似乎有點奇怪。「整理自己的生活」，這一句則比較清楚，就是以神操作為選擇身分的方法。人整理生活，選擇天主所提示給他選擇的身分；或者每次退省，使自己更明朗化，更加深自己所作的選擇。「使不致為任何不正的心情決定自己的生活」，也相當清楚，就是從混濁中分別出來你所選擇的。

所以有三個要點：(1)戰勝自己；(2)整頓生活；(3)戰勝不正的心情。為了解這些，我想起了「神操」第二十號所說的。

在我對「神操」或是對聖經的反省裡，我無意作文字的解釋（在此特別聲明，以下都是如此），要作文字解釋，各位都是老師，都作得比我好，但我要投向更自由的解釋，可以稱為「結構的」解釋，來領會聖依納爵及聖經的意義——在基督徒生活的框架裡。我設法擺脫純文字解釋的羈絆，而採取上下文之間的意義，再和其他的上下文作比較，試著烘托出基督徒的生活。

這樣作，可以比照著三個要素：戰勝自己、安排自己的生活、排除雜亂的情緒。同時

有三個好處，這三個好處是：獨處、分別、扔掉那些纏繞著我們的東西。正如今晚我們所作的，至少我們設法扔掉它、分開它。這三件事很有趣，因為聖依納爵說：

- (1) 與許多雜事分開，就擺脫雜亂的情緒、不好的事情；
- (2) 不操心很多事，就能專心所願意的事，安排自己的生活，選擇自己的身分；
- (3) 最有關係的是：心靈（獨處、隔離）時，便越適合接近造物主天主；心靈越接觸到天主，就越適宜接受恩寵。

神操的三種經驗

繼續發展第一個反省，我發現標題的三件事，可以成爲神操的三個連續的經驗。

第一個最簡單的是倫理的：除掉紛亂的情緒，除掉那些行不通的事，那些在我們基督徒生活上、在團體生活上、在職務上、在工作上，是消極性的、阻礙性的、遲緩性的、增加重量的。從倫理方面說，這是神操的第一功效。

第二個是選擇：在我生命中尋找更好的一面，不只去掉塵埃，而是尋找更好的；什麼爲我更好？怎樣事奉天主，爲我是更好的方式？現在要選什麼？應拋棄什麼爲作更好的

服務？這是選擇的層次方面。

第三個是超越的：看不見、摸不到，可是一切の根，就是達到天主，認識他、觸到他、感覺他，神秘地、卻又實在地理會他、向他開放。雖是超越的等級，但並不是最後的，它正在開始，然又代表終點（神秘結合，即神操中所說的第四週），爲我則是戰勝我自己。追根究底，（戰勝我自己）究竟指什麼？分裂的人有什麼應戰勝？按照聖經，在我們內反抗積極的東西，而我們應該戰勝它？在我們內，基本上與積極相反的就是（膽小），不相信、不希望。不開放給相信天主、相信別人、相信事情。戰勝自己就是說相信、希望、信任。人開放給天主，天主開放給人，在這開放中，找到倫理層次及選擇層次。

超越層次掌握一切，它是開始、是根源、是終點、是神操工作的場地。戰勝自己就是超越害怕、死亡、幻想，在我們內所有懷疑、封閉、悲傷的一切；就是向天主的圓滿開放，把我們生活的倫理、我們生活的選擇，以及我們對天主的光榮的最好服務，都蕩漾在天主的真理之下。

第二十凡例

我就這樣看這第二十凡例，同神操的題目相連，同三個層次、三種功效相連結。每一個人應反省，天主是否把他推向信德的更高層。或者到更好、更高尚的，或者在教會中更容易的，或者到更深層、由信德所指揮的；這最後的一層無法衡量：如果真正信天主到底，信到最後，就沒有限量。

這一切，或者在倫理的經驗中，或者在選擇的經驗中都可以證實。但，第三層的是基本的，沒有它，其他的都不存在。藉著一切記號，藉著我們所作的事，藉著在反省中我們所作的一切事，我們不斷地觸到我們最深的一層，就是我們的人格赤裸裸地在天主前；這是戰勝自己的層次，戰勝恐懼、戰勝死亡、戰勝懷疑，為向天主的召叫開放。

我們可以引用猶太人問耶穌的一句話：「我們該做什麼，才算做天主的事業呢？」（若六28）比照此句話也問：「我們該做什麼，為在反省中做這或那件事，為能改善這或那件事？」耶穌的答覆立刻提到超越的層次：「天主的工程就是：信從那派遣我的那位。」

從這一反省中我們得到默想的材料，我們請旅行中的亞巴郎作我們路途中的伙伴，我會詳細發揮：尋求天主、接觸天主，為我們是什麼意義？怎樣在我們身上實現？因我們這次反省的題目就是：〈亞巴郎——我們的信仰之父〉。

亞巴郎——我們的信仰之父

明天，我們將詳細觀察這標題，今天我只點到為止。亞巴郎，我們的信德之父；亞巴郎曾在信德中行走，他曾經摸索著想要認識他所相信的天主，但他所認識的很少。我們也被召回在信德中行走。我在此引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中論聖母的話，貼合在我們身上：「在信仰旅途上前進」（教會58）。聖母曾經在信德旅途上前進，所以她也亦步亦趨，逐步認識天主。我們求天主幫助我們在這旅途中前進。

我們怎樣戰勝自己？我們怎樣戰勝我們的基本懷疑？我們每天對天主、對別人封閉，拒絕任何新的、真的，為能躲進習慣和已得到安全的寶塔裡？怎樣戰勝這一切？用天主的話！天主的話會為我們戰勝信德的戰鬥。這裡我要提醒「神操」的第二個凡例：「應讓天主的話深入」。講退省的人，不該講自己，不該用他的口才說服人，而只應供給史蹟，忠實地述說史蹟。我們應將史蹟貼合於我們，拿著天主的言語，問我們自己：天主對我們、對我說什麼？深入心內，讓天主的言語戰勝我們。這天主的言語主要的就是創世紀第十二——廿五章，還有新約裡特別說到亞巴郎的地方，比如羅馬書第四章、迦拉達書第三章、希

伯來書第十一章。

是宣報天主的言語，是喜訊得到這項勝利。如果我們讓天主的言語深入，我們就戰勝我們自己，也就是讓基督的力量與復活的基督出現在現在的情況中工作。

這裡，我再回到第二十九例，對於退省的觀念，我願意提出兩點，不僅是我提過的功效，而更好是在內容方面：從什麼事情上我們退避？我們退避很多事情，特別是從一切煩擾我們的思想中退避。

特別聆聽天主的言語

幾天前，一位領導退省的導師在一次退省中的觀察，令我印象深刻。一位退省者問道：「當我進入退省時，常有一個問題困擾著我，使我想來想去，尋找著如何解決。」導師這樣答覆他：「好多次就是如此；我們帶著一件困擾我們的事進入退省，甚至我藉著天主的光照，盼能得到解決。但是，實際上並非如此。當然，我們應讓天主的光照進入我們內，但那件事多半只是假的問題，它阻止我們、限制我們聽天主的話。因此，有多少事情我們應該拒絕，不僅是那看來似乎並不適宜關心的事，就連那似乎是重要的事，都阻止我

們向聖言開放。與其說是聽天主的話，卻專心把話貼合在我自己或別人的問題上，而那並不是真正聽天主的話。」

這是為指示我們應該割捨的事，要勇敢的捨棄、割斷，甚至表面上是好事。什麼是我們不可放棄的事？聖依納爵在第二十凡例中告訴我們，應該每天有參與日課和彌撒的可能。明顯地，我們不應離棄天主的聖言，我們要讓自己不斷地與天主對話。我們不是獨自一人，我們不應孤獨，我們應該與天主的話接觸。我們不應獨處，我們是在聆聽。我們不應與天主的話隔離，我們不應與教會隔離，我們是在教會中，我們經歷著教會，教會就是那些與我們在一起的人所代表。所以我們不要與團體的經驗分離，而且我們要深深體驗這生活。

理想的是我們能夠生活這經驗，且越投入越好。比如：設法置身於第二行或第三行，而不要形成一個圓圈，這就表示我們的本能希望不要投入太多；排在第一行，外表就顯示出來，我們面對別人，我們同別人在一起。

這是一個例子，表示什麼是投入。投入就表示我們完全面對團體，團體認識我們，認識我們的缺點，可以批評我們、接納我們，於是，別人都已經認識了我們、批評了我們，

我們就不應過份假裝。這在祈禱中、在禮儀中、在自然的祈禱中、在福音後的參與或反省中都可能遇到。這些些投入的細節，身體的投入，實在的、重要的投入，因為其構成了更深的團體經驗。這些事是今晚我想說的，明天早晨我還要再說一些。

第二默想

亞巴郎是怎樣的人？

上主，我由深淵向你呼號，
我主，求你俯聽我的呼號，
求你側耳俯聽我的哀禱！
上主，你若細察我的罪孽，
我主，有誰還能站立得住？
可是，你以寬恕為懷，

令人對你起敬起愛。

我仰賴上主，我靈期待他的聖言；

我靈等候我主，切於更夫的待旦。（詠一三〇）

上主，我們求你，

使我們尋求你，猶如亞巴郎尋求你一樣。

希望我們如同他一樣，懷著信心期待你的聖言顯現，

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為我們被釘死，而復活。

你永生永王，於無窮世。阿們。

今天早晨，聖經的分量被迫要長一些。在正式默想之前我還得作一些引言，作為我們反省和閱讀的資料。

引言部份包括兩點：先解釋一下這次退省的總題目：〈亞巴郎——我們的信仰之父〉；第二點簡單地介紹一下我們知道的關於亞巴郎的知識來源。在正式的默想當中，我

們將描述亞巴郎從哪裡認識了天主。在今天的默想中，我們設法回答這個問題。

一、亞巴郎是我們的信仰之父

第一點就是〈亞巴郎是我們的信仰之父〉。這又分四部份，讓我們一個一個來探討。

亞巴郎爲我們是一個典型

亞巴郎是什麼人？是不是曾經存在過的人？我們可以探討亞巴郎的歷史性，但與我們有關係的不是亞巴郎是否是個歷史人物、一個半遊牧的人，以及他的羊群；而是聖經傳統所認識的亞巴郎：他是一位代表人物，天主同他作了什麼？他給我們傳下來什麼？我們所爭論的他爲我們眾人所代表的是什麼？亞巴郎不僅是一個單獨的人物，而且還是一個〈典型〉。亞巴郎代表了以色列尋找天主；亞巴郎是尋找天主的人，是一個群眾，是一切尋求天主的人，是我們每一個人，在路途尋求天主，尋求有資格了解天主的話。亞巴郎，我們不以爲是單數的歷史性人物，而是有代表性的綜合性人物。

亞巴郎是一切尋找天主的人的父親

亞巴郎是我們的父親。〈我們〉有什麼意思？說〈我們〉是指哪一個團體？明顯地，〈我們〉指整個基督徒團體。不過，〈我們〉擴大了也指猶太團體，我們與猶太在精神上會合，在尋找我們的亞巴郎（根）；我們也與伊斯蘭團體會合，他們尊崇亞巴郎特殊的地位。因此，亞巴郎是所有尋求天主的人、整個人類團體尋求天主的人的父親。

這就是用「亞巴郎，我們的父親」這一句話，我們所願意表達的。此刻我們與眾人共融，無論男女、老幼、有病的、臨死的人；在世上尋求天主的人：幸福的、不幸的、失望的、懷有希望的、罪人或義人。亞巴郎在他的旅途中代表著我們眾人，我們也設法在這旅途中與這些人共融在一起。

亞巴郎是父親，教導我們道路

亞巴郎是父親，這有什麼意思？亞巴郎是父親，按照瑪竇福音第一章所說的：「亞巴郎生依撒格，依撒格生雅各伯……」，按整個族譜，一直到「雅各伯生若瑟，瑪利亞的

丈夫，瑪利亞生耶穌」，我們可以加上一句：在他內我們眾人都誕生了。這就是我們的父親——亞巴郎：耶穌的父親亞巴郎，在他內也生了我們眾人。在此意義下，亞巴郎是我們信德的父親，只要我們是在信德內，實質上結合於基督，因而就是亞巴郎的兒女，我們也度著信者的生活。而且，如同聖保祿所說：真是亞巴郎的兒女，在他們身上完成了他的許諾。

因此，亞巴郎實在是我們的父親，我們與之有親屬、近親、後裔、相似的關係。所以，如同兒女可以了解父親的心意，我們也可以同亞巴郎產生共鳴，甚至超過聖經的意思：亞巴郎，你想什麼？你有何態度？你為什麼作這事？你心內有什麼事？你看見什麼？如同一個人同自己死去的父親說話：你為什麼作這事？你在想什麼？你在說什麼？你怎樣看這事？

但我們同亞巴郎的關係，不僅是在族系上，而且是在榜樣上。實際上，在禮儀裡說「我們的信仰之父」，就是說亞巴郎在我們之前，如同父親，教給我們道路，教給我們傳統，指給我們應遵循的生活方式。因此，亞巴郎每天的事情、擔驚受怕和恩寵，為我們都是現象、預像及恩寵，是我們每人在天主前所有的事情、擔驚受怕，及領受恩寵的榜樣。

亞巴郎是我們的模範，我們之所以能作這次的舊約默想，是因為在他身上表現出我們的目的，他是我們面對天主的話，面對天主的模範。

在信德的旅程中也是父親

在信德上是我們的父親。這有好多意思，有客觀的，也有含意深遠的。亞巴郎是我們的父親，因為他是宗教的祖先，我們的信德生活就是如此表達。我們的宗教性是亞巴郎式的，如同伊斯蘭及猶太的宗教性，也是亞巴郎式的，只是各有特色而已。我們的父親亞巴郎，不僅是在信德中生活；客觀來說，如同信德的綜合經驗，主要的是在於信德的行為，在於他信德徹底的態度；他是接納與聽候安排最標準的模範。在此意義下，在信德與望德的聽候安排與開放之下，他是我們的父親。

在這裡我們可以引用神操論「原則與基礎」的話：「因此需要我們對任何事情都無所謂」，而意譯為「因此我們需要同亞巴郎一樣」。亞巴郎呈現出無所謂的父親、聽候安排的父親、對天主的話投降的父親；很難得的投降，漸近的，也是非常痛苦的投降；但就是這樣的投降、這樣的接受天主的話、這樣的在無希望中仍在相信和希望，按聖保祿的說

法，這些使亞巴郎成了義人。所以，亞巴郎是我們的父親，是在這一基督徒生活的基本、徹底的行動上，就是按照大公會議啓示憲章所說：「人因此服從，自由的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啓示5）

不過，亞巴郎除了在宗教及信德行爲上是我們的父親，還有在信德的路途中也是。如同上面我們論聖母時所提到的：「瑪利亞在信仰旅途上前進」，亞巴郎也是在信德的旅途上；我們可以默想亞巴郎的一生，如同一個信德的旅途。這裡可以說是我個人的觀點，與神操一個具體的聯繫。

亞巴郎的一生就是信德的旅程，從某一點動身，向著要到達的一點，當中經過許多段。那麼，何謂神操？神操就是一種路途、旅程，從某一點動身，向著要到達的一點，中間有一些站，外表上是四週，主要集中於四個或五個基本的默想中。神操也是一個故事、一個旅途，逐漸前進，分成好幾段。如果你願意讀創世紀專論亞巴郎的第十三章，你將發現這些章組成一個整體，像一個旅程，有前進的段落，就是我們的基本默想題目。

所以，似乎我們可以按著神操的四週的前進節奏，隨著我們路途的父親亞巴郎，在信德的旅程中默想他的旅程。很有意思的是，所有聖經學者都認爲亞巴郎的故事形成一個整

體，有一個漸進的次序。所以我們也像聖經學家所說的一樣，設法進入亞巴郎的心裡，與他有共同的感覺。以上這些是關於本次退省的總題目：亞巴郎是我們信仰的父親。

二、來源問題：對亞巴郎，我們知道些什麼？

第二點：來源問題。就是用什麼材料來默想亞巴郎？主要來源我已說過：創十二—廿五，在新約內主要是羅四、迦三、希十一，還可以更廣泛的來看這些來源。我們這幾天有充分的時間，你們可以自動安排默想的時間，閱讀可以廣一點，可以找到更多的來源，我只提五個，我們將自由地來運用。

首先是聖經的資料，不僅是創十二—廿五，也有舊約別的段落及新約的段落。

舊約對亞巴郎說什麼？

在舊約內亞巴郎的名字，用作〈亞巴郎〉的形式有六十次，用作〈亞巴辣罕〉的形式有一七四次，共有二百卅四次；另外七十二次在新約內，所以總共三百零六次之多。不

過，在舊約內引證亞巴郎的地方不如我們想像的多，亞巴郎的地位在舊約內並不算顯著。按我觀察，這是後期的猶太文化才把他提到顯著的地位，古老的智慧傳統根本未提到他。在後期的申命紀的智慧傳統裡才提到他的名字：智慧篇和德訓篇。在智慧篇裡有一小段提到他，在德訓篇「讚美祖先」的段落裡有提到他。只有兩首聖詠論到亞巴郎：第四十七首和第一百零五首。在先知書裡有七次，這太少了，而且是較晚期的作品。還有十八次在創世紀以外的梅瑟五書內：肋未紀和申命紀。亞巴郎的名字被提到，多次是在「亞巴郎的天主」的形式之下，根本對他不看重。在歷史書中提到十五次，多次是在瑪加伯書中；可以說，亞巴郎的地位在聖經內有了重要性，是從充軍時期才開始的。

新約對亞巴郎說什麼？

在新約內，亞巴郎被引證七十二次（在可蘭經內引證六十九次），引證梅瑟有八十次；亞巴郎和梅瑟是新約內最被引證的兩位人物。比較被引證的次數，遠遠落後的有：雅各伯二十五次、依撒格二十次，再來是亞巴郎故事內較不重要的人物：哈加爾二次、厄撒烏三次、辣黑耳及黎貝加各一次、撒辣有四次。

新約每次提到亞巴郎的時候，似乎有兩首聖歌比較重要：謝主曲「正如他曾應許我們的先祖，永久眷顧亞巴郎和他的家族」（路一55）；還有讚主曲的「他曾向我們的先祖亞巴郎立誓」（路一73）。這兩處比較重要，因為我們早晚都在日課經內誦念，我們在祈禱中紀念亞巴郎。另一處重要的、有指示性的一節：「在亞巴郎出現以前，我就有。」（若八58）

這些都是聖經的來源，你們可以自己去找，找到以後，猶如聖依納爵所說，覺得更喜悅、更有意思，比純是聽更好。

猶太及伊斯蘭來源

猶太對亞巴郎的來源有好多，在我看來，為我們正在默想的都很重要。猶太人，特別是在充軍時期及以後，曾經多次對亞巴郎作了反省：他是誰？他曾做過什麼？他曾想什麼？曾希望什麼？這些反省，明顯地沒有歷史上的價值，但是對亞巴郎的形象作了宗教上的解釋；好像很近，幾乎是在和你對話。這些第一等的資料，在我們看來有些天真、兒戲，但在這表面的兒戲裡面，經師們說出了驚人的事。他們會用小故事說出很深的事實，

用虛構的假設，說出令人反省的事情。

關於希臘文的猶太來源有兩個：費洛（Erione）對亞巴郎有許多書卷；若瑟夫拉維（Giuseppe Flavio）在他所著的猶太歷史內，以自己的方式敘述亞巴郎的史料。在這兩位的作品中，很有趣的，我們讀到作者們怎樣描述亞巴郎；如同我們也將同樣用我們自己的宗教經驗設法瞭解亞巴郎。如果我們給予歷史價值，就是——亞巴郎對我說什麼？這很明顯是錯誤的。我就是亞巴郎！費洛就是這樣作，他在亞巴郎身上用自己的宗徒經驗來採取角度；若瑟夫拉維也是這樣作——在很片段的形式上，但可能很尖銳。經師們的猶太經典註解和寓言（Haggadah）、經師的對亞巴郎的童年，以及某些事件的敘述，也是這樣作。

關於伊斯蘭來源，相當豐富，伊斯蘭非常尊重亞巴郎的形象。有些經文很雅麗，如果有時間，我們將看一些。

基督徒及個人來源對亞巴郎說什麼？

最後，我們有基督徒方面的來源，就是所有基督徒對亞巴郎的反省。首先是教父們的著作，其產量雖不如論梅瑟的多（尼森的聖國瑞有梅瑟傳記），但引證起來也相當多。

教父以外，在禮儀中、在基督徒藝術、圖像、小說，以及現代表現方面，所作的靈修思考，完全的一系列的反省，都在設法透過亞巴郎的圖像，來瞭解自己。比如，仍布郎特（Rembrandt）幾幅出名的畫像，在亞巴郎生命的四個階段裡，畫家以不同的形式設法表達：亞巴郎將作出怎樣的事、將對自己的良心說出怎樣的話等等。

最後一個來源應引證的就是個人的來源：如何在我身上重新讀亞巴郎所走的路？明顯地並不強求有歷史——聖經學的意義，而只當做是基督徒的一種閱讀。這一點頗為重要，因為我們每一個人曾經歷過，或者正在經歷，或者將要經歷亞巴郎的經驗。所以，可以讀有關亞巴郎的篇章，引證到自己身上。

以上是有關來源的一些說明。

三、何時？亞巴郎最初對天主有怎樣的認識？

第三點：我們將以這默想當作今天的第一個默想，實際上由此我們進入了神操的第一週。昨天晚上，我們提到「原則與基礎」，我約略指出我們的目標、我們所願意得到的。

現在我們進入神操的幾個默想，今天一個，明天也一個，以亞巴郎為鏡子，來看看我們自己。

默想的題目是：何時？亞巴郎最初對天主有怎樣的認識？這個題目有一個副題：「我們對天主第一次的經驗、價值與限度」。我們每人，如同亞巴郎，我們的宗教生活也有一個起點。存想著亞巴郎的宗教生活有一個起點，我們也要反省我們在走向天主的道路上的起點。

智慧篇

亞巴郎怎樣開始對天主有所認識？很難說，因為聖經沒有記載；從創世紀第十二章亞巴郎第一次蒙召，從未述說在此以前的事。關於亞巴郎的開始認識天主，智慧篇的第十章第五節，可以約略推測解釋。此處不明言亞巴郎，用語有些如謎似的：「當列國同謀作惡而混亂時，智慧又辨別出義人來，加以保護，使他在天主前無瑕可指；當他痛惜兒子時，又堅強了他。」雖然有些事情和亞巴郎在召叫後有關，但由這一句經文可資證明的，還是亞巴郎的宗教熱忱在一片混亂與邪惡中浮現了出來，這在創世紀第十四章第二十二節可以

說明。

這創世紀第十四章，從批評的角度看，非常神秘，所有的批評家都將其擱置一邊；它不屬於雅威典、伊羅興典，或司祭典；它自成一典，不知從何而來，但一定是很古老的。Ebla的發現，證明了在這一章（創十四）第二節所說的五個有名的城名：「興兵攻擊索多瑪王貝辣，哈摩辣王彼爾沙，阿德瑪王史納布，賁波殷王舍默貝爾及貝拉即左哈爾王。」這些城名，人們知道的很少，而在公元前二三〇〇年的Ebla發現了，是在一塊木板上，而且同樣的次序。這說明在聖經寫成前，這五座城已經有關聯。聖經對這些已消滅的傳統有所記載，人們卻已經無法對證了。

仰望星辰，認識天主

在創十四22，亞巴郎對索多瑪王說：「我向上主，至高者天主，天地的主宰舉手起誓。」亞巴郎普通不這樣說話；這裡亞巴郎面對唯一的天主，是從受造物的光輝燦爛所觀察來的，我想受造物的莊嚴開啓了他原始的宗教經驗，一種大約在天主向他說話以前的經驗。我這樣說，是因為經師的來源要我這樣說。所以，亞巴郎說出至高者天主，天地的創

造者，並不稀奇。亞巴郎來自一個很注重星象學的地方，所以他對天象有相當深刻的研究。事實上，天主對他說話時，所用的說法就是有關天象的：「你將看見你的後裔有如天上的星辰那樣多」。所以，呼求天上的天主似乎和他先前的宗教經驗有關。

有很多考古學方面的證據可以引證。學者費了數十年，大費周折，想要知道亞巴郎生於何種宗教環境內：多神？敬四神？或是在美索不達米亞流行的一神教？可能有很多的假設和多種學說，但我們可以和智慧篇綜合來說：他來自一個很腐敗、有病、很困難的環境。我可以這樣說，畢竟考古學和歷史也這樣證明。

何時認識了天主？三種假設

我從經師來源來說，他們想要進入亞巴郎的內心；經師們並不從確實、廣泛的資料開始，他們想進入深處。這些來源是被一本由羅伯·馬爾且·阿沙 (R. M. Achar) 寫的書所引證，書名叫作《亞巴郎紀實》(Actualité d' Abraham)，他很有意思地引述有關亞巴郎的很古老的原文。作者給予經師來源一種假設：「關於經師來源有多種觀念、多種假設。根據某些人，亞巴郎一歲時即有特別的恩寵，認識天主。根據另一些人，亞巴郎在三歲時

認識天主，並開始在舍特及諾厄的宗教裡受教育。另有人說，亞巴郎經過了長期在錯誤中輾轉，四十八歲時，才認識了天主。」

我不知道如何弄出了「四十八歲」，經師們也沒有一致的意見。爲什麼經師們弄出了一歲、三歲、四十八歲，而沒有別的？這代表什麼意義？背後又有什麼意思？這就是我們所說的「何時」。

怎樣認識天主？

經師們不但問「何時」亞巴郎開始認識天主，而且問「怎樣」，這裡也是意見分歧。根據一些人，亞巴郎「怎樣」在一歲時，有了天主特別的奇恩，如同聖依納爵有了第一次的回頭，天主曾經特別光照過他。在此情形下，我們無可置喙。

可是，我們在年齡上再往前推，「怎樣」在家庭教育裡，或是在個人反省裡，亞巴郎逐漸長大？猶太希臘文化的費洛（Filoné）在他的《德行論》裡有這樣說法：亞巴郎是加色丁人，在他的生活圈裡盛行著星象學，由星象學上推論到「一」的觀念，一切的本源、他不出於任何物，是宇宙的創造者；順此而逐漸至於唯一天主的觀念。

另一本費洛《論猶太人書》，述說亞巴郎十四歲時的經驗，他發現了人們的腐敗，於是離開父親，因為父親強迫他朝拜偶像；他設法說服父親勿朝拜偶像，但不被接受，就決定焚毀偶像，他的兄弟想要撲滅火焰，反而被火燒死。火焰的觀念由此產生，使聖經在某一處也說：「我是天主，從加色丁人的火焰裡，將你救出。」經師們問道：火焰是什麼意思？可能是一個火災，亞巴郎身陷其中？或是加色丁人的腐敗，天主從中把他救出來？亞巴郎曾求天主勿使他重陷於錯誤，求天主指示他應作的事，就在那時，天主的聲音來到了。因此，亞巴郎曾經和天主有過接觸，有天主的意識讓他轉向天主、聆聽他的聲音。就因亞巴郎有天主的意識，所以有的經師以為是來自他的家庭，家庭曾教育了他；有的經師卻以為他曾反叛家庭、背叛占星的父親；有的還說他觀測天上的星象，有了一種深刻的宗教經驗。（引證創十四22；閱創十五5—6）

根據這最後的經師們所言，亞巴郎仰觀天象，了解到要服事的不是這些星辰，而是星辰的主人、星辰的創造者。這是一種自然的宗教經驗，是超越論、因果論、界限論的一種領會，意識到天主以後的情形。

最後，有一種假設，大約就是主張亞巴郎四十八歲才回頭的那些經師：亞巴郎大約生

活在一種和平的偶像崇拜中，及廣泛的天主的意識，而天主的話使他回頭。所以，認識天主，真的認識天主，只由天主叫他時才產生；這是回頭與召叫，是同一件事。

我們的初步宗教經驗

我曾說過：經師們作了什麼？他們沒有作別的，只是增多了亞巴郎在人間存在的可能性，並都描寫了一些。為此形成了他們對「怎樣」及「何時」更精確的反省。我要你們同我一起，隨著經師們分別所給予的一年、三年、四十八年，來答覆「何時」；並在家庭中、反叛家庭及其環境、經過內心的宗教經驗、經過天主的話、經過一種福音，來答覆「怎樣」的問題。

這些都是重要的可能性，有其價值，亦有其限度。重要的是，我們考慮價值與限度，我們一生都背負著它們。我們初步的經驗，這「初步」也可能延長好多年、十年。這在我們身上留下痕跡，然多次是累贅，所以重要的是考慮我們自己。

三種可能性

我們來看經師們的三種時期，一年、三年、四十八年。

一年，有何解釋？是第一個時期，天主在圓滿光明中，直接啓示給靈魂。天主曾這樣對待了聖母瑪利亞及一些奇恩的人物；可能有我們中的人，天主一開始就啓示給他們。這是一種天賦的對天主的認識，非常深刻的、徹底的、清澈的、無限的恩寵，但很稀少。

三年，指什麼？是指在家庭中，開始學習最初的經文、天主的聖名；開始習慣宗教的象徵，劃十字、十字架；也就是我們絕大部份人的那種家庭教育。我們誕生在一個家庭內，我們沒有任何預先的安排——如同聖達義、聖類思——我們隨著人們習慣於這些標記，成爲我們自己的，叫我們進入一個祈禱的團體，在聖堂中，靠著媽媽，同父母在一起，看他們祈禱、領聖體。於是我們開始了一種深度的宗教過程。

還有那四十八年，指甚麼呢？是一種辛苦的路程，多次是錯誤百出，思想上漫遊於錯誤之中，如同聖奧思定，迷失於左右前後，不知所從。或者在此我們應感謝天主，從起初就給了我們天賦的經驗；我們應感謝天主，讓我們有家庭成熟的經驗。可是，我們要問：可能要四十八年爲認識真天主嗎？實際上，就有這樣的事，至少在不同的等級上，也發生在基督徒世界。

不久以前，我曾聽見一事，使我驚奇。那是一位神父，聽了一次新慕道要理講授後，去向主教說：「我現在懂得了喜訊 (Kerigma)！」主教驚奇地說：「怎麼可能？你在聖堂講道，又在修院教書這麼多年？」實際上，一個人可以不痛不癢地生活很多年，捕捉不到深刻的宗教意義，幾乎如同一個外人，一個無神論者。這樣的人，我想實際上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多，他們的宗教經驗不能深入到裡面。不用說這是不好的，但天主將來要召喚；天主等待著將來，這也是事實。同樣的，我們要達成真正的宗教經驗、淨化一種先前的經驗，是有多種方式，且是無法預料的。這都沒有時間性，可以延長數十年。在此我們有一個問題很重要：什麼時候開始？「何時」？確定這個時間、這一年、這一段時期，或者這一個困難，光明與黑暗交互出現、受神枯的試探、天主不在、天主不存在，然後又重複。整個這一段時間，我們都應簡短重溫一遍，放在天主面前，想一想亞巴郎原來的經驗。

「怎樣」對我們有指示作用

「怎樣」比「何時」更重要，我誠懇地邀請各位默想這「怎樣」。不但是因為我們的初步宗教經驗以及隨後的經驗，經過了「怎樣」的價值所吸引或限度所限制，而且也因為

我們路途的經驗應予以淨化。

我們用經師們提供的四種可能，來看這「怎樣」：(1)家庭的教育，按照舍特及諾厄的傳統；(2)必須斷絕外教家庭的關係；(3)仰望星空；(4)聽天主的話。

首先是家庭的經驗，在家庭中，繼續著一個古老的傳統：我們都知道這一型的宗教經驗其價值無限。天主教就是一個傳統，沒了傳統就不能存在，我們是加入了一個生活的傳統；這是一種無限的恩惠，使我們出生、教育在教友傳統裡。不過，我們也知道傳統的天主教有其限度：事實上，許多事情因為是依照傳統，就變得無聊、顯而易見和理所當然的，這樣就顯現不出其高低起伏的特色。正如那位神父，能夠宣講喜訊、精通梵二精神、逾越奧蹟和基督死而復活，但不會提出他這一經驗的重要處。基督宗教是一個整體：多次領聖體、告解、禮儀、教會規定，他將這一切辛苦地背負著向前走；他能說，也能想到喜訊，但沒有特別的重要性感動他。死亡復活的福音字句也不能掌握或改變宗教傳統的局面；如同一道河流流向我們，沒有什麼分別、沒有特點、沒有明顯的特殊點或集中點。

一個宗教傳統如同一個寶貝被接受了，這構成一個大困難，它的一切都要保存、一切都好、都是重要的、都是有效的、都要保衛。一個寶貝，頓時成了累贅，或變得模稜兩

可，或竟阻止人認識天主，直到四十八歲還不認識真實的天主。辛苦地背著這個包袱，應該時常向後看，如果缺少了一點，對於奧蹟的中心沒有一個清澈的認識，那麼全部將要塌下來。

這就是傳統的天主教所有的模稜兩可性。不是因為它不徹底，而是因為是傳統的。這傳統壓迫著天主教，而同時使它變得晦暗；就因為它這「平底化」，以致心理感覺不到福音的力量，福音變成每一件事的代名詞，每一件要作要說的事。這就是第一種經驗。

悔改的價值與限度

第二種經驗：脫離家庭，需要快點出離平庸的、灰色的、無神的、冷漠的、不可知論者的等等沒有幫助的宗教環境。這種經驗特有的長處，是更多的人格化，更明顯的表現出人格。短處是某些悔改表現的限度，自以為悔改是自己的功勞，達到了自己的理想，於是變成了本身的頑固。有些悔改者變成狂熱份子、頑固不化，需要與舊有環境決裂，而形成自己的宗教，需要保守、衛護、與所有不持此看法的人戰鬥。

還有一種現象，有其優點亦有其曖昧處：是一種以自我為中心的宗教狂熱，有強烈的

宗教性，但有其限度。捕捉住一個觀念，就變成他的一切，變成一個意識型態，就要把它貫徹到底。人們硬要把一些意識型態讓我們接受，我們受夠了這些！每人都想用自己的意識型態說服別人，因為這是他的勝利、他的寶貝，說什麼也要扔給別人。這是人格化的長處及宗教熱忱所有的財富，所同時帶來的一些限度。限度不但是別人因而所受的苦惱，也是這些追隨錯誤迷失的人，在偉大的成功之後，又大翻筋斗，人生起伏不定的可憐。

第三種經驗，充滿詩人抒情的景象：亞巴郎仰觀天星。亞巴郎是純樸的人，生活在安和的環境中，仰觀天象，沒有狂熱，盡在不言中。他仰觀星象，覺得有星象所不能表達之處：應該有某一位在控制、在指揮。在他心內只覺得產生一種深沉的崇敬、光明在望，面對著誘人的奧蹟、可怕的奧蹟，不同的那位、那另一位、絕對的那位。他就這樣逐漸地進到了這自然的宗教經驗，深刻而豐富。這有很多好處，因為是出自人格本身，由內心活出來的，與宇宙經驗相結合，足以領導生命的。也有幽暗不明的地方嗎？當然有，因為這是經過深自反省，而局限於天主與宇宙的關係所產生的看法。真的來到這形而上境界的人，也可以擺脫局限，而懷有天主的自由達於圓滿；可是，至少我以為，總離不了從自己的經驗觀察天主。這樣的宗教經驗到了相當時間，就可以成爲面紗、阻礙，甚至於成爲天主聖

言的堤壩，因為已滿足於自己的看法，所以好像夠了；這形成空洞而美麗的宗教看法、概要的和知識份子的有神論，躊躇滿志，因此就變成天主聖言的外殼。我們每人都帶著一種或另一種這樣的經驗，也就是說我們的宗教態度都混雜著這樣的經驗，還沒有完全悔改、淨化完畢，而使天主的言語完全脫離含混不清。

天主的言語

最後，第四種經驗，唯一真正有效的、決定性的、實在的：天主言語的經驗使亞巴郎悔改。當他領悟到天主是絕對的、是另一個、是光明、是有吸引力的，他說話作事都是自由的，他隨意闖入生活內，不是如同亞巴郎所想像的，不是按宇宙的尺度，而是完全不可預料的、不可認識的，因為天主自身是不可認識的，他作事也是不可認識的。於是，在亞巴郎的心靈裡，產生了一種新的騷動。

我以為這一經驗，在亞巴郎從巴神到雅威的過程中可以約略看出；就如許多人說，根據考古學及古代原文的解釋，可以略窺一般。巴：就是星天大神，他是和平的，他把萬有都屬於自己權下，安排萬物、季節、星宿的秩序，配合我們的牧業和農業的需要，是一個

自然的、單純的宗教。雅威：按巴比倫發掘的文獻描寫，可能指部落的神，他從山林中威嚴地出來、猛烈地摔下、急轉直下、參加戰鬥、改變、苛求，同時是神秘的、最高的、絕對的、不可接近的。

亞巴郎這一段歷史，對他一生的節拍劃上了標記，使他不斷地顛仆，如同下面我們將要看到的。向天主的言語、向不可預料的言語開放，它的來源不可認識，因為我們不認識天主，我們從來不曾見過他，我們不知道他是誰，可是我們知道他在我們內工作；雖然我們不曾徹底認識他，我們卻依靠他，完全捲入他的路途中。

亞巴郎所有的這一段悔改——召回，應該常常改善及重複。而我們怎麼樣呢？我們會有過這經驗？什麼時候有過？什麼時候重複過？怎樣來到？現在如何？現在我怎樣面對天主的奧蹟？有好多態度：認識、拒絕、疏忽、迷糊的贊同、越來越清楚的贊同，這些都是在宗教生活上可能的態度。在宗教生活上，人與天主越分離，越覺得疏遠。仇恨天主、輕視天主、拒絕天主、不可能認識天主、不服氣天主，全部這些態度表現得特別強烈，正因為天主變成了他的「對手」，因此展開與天主的戰鬥。要承認這一戰鬥在我們內是重要的，如同在亞巴郎心內的戰鬥，而讓天主的言語浮現出來。我們重複著亞巴郎尋求天主的

態度，誦念聖詠一一九的幾節：

主，我尋求你，

我等候你的聖言，

我渴望認識你，

求你使我認識你，

求你指示給我真理的途徑。

第三默想

亞巴郎的恐懼

在創世紀敘述亞巴郎的章節裡，約有十五段事蹟，其中有五段是他與天主基本的關係：第十二章，召回（雅威典）；第十五章，許諾與盟約（有伊羅興典的痕跡）；第十七章，新盟約與割損禮，亞巴郎九十九歲；第十八章，索多瑪事件及亞巴郎祈禱的力量；最後，第二十章，祭獻依撒格。我以為這是最有意思的五大事蹟，雖則其他事蹟也不應忽略。

可是，我今天卻決定來講三件小事：亞巴郎與埃及人（十二 10—20）；亞巴郎在革辣爾（廿 1—18，這是上述同一件事的重複，我們將合併討論）；亞巴郎同撒辣依和哈加爾

的家庭問題（十六 1—16）。三件事縮減爲二：一是亞巴郎對割損的恐懼；二是亞巴郎對家庭是否能維持下去的恐懼。這兩件事我將合併在一個題目下：〈亞巴郎的恐懼〉，我們將在第一週的形式下，默想人在天主的言語之下所有的感受。

亞巴郎的脆弱

和昨天不一樣，我們爲明白亞巴郎在加色丁人的烏爾地方，需要用經師們的解釋（Haggadah），這裡我們卻可以根據聖經原文。亞巴郎已經聽到許諾，因此他已對喜訊，對天主言語隨後的啓示有所開放。但是，事實上他只部份接受，對天主的逐漸認識也只有部份結出果實。其言語不夠流通，屢次停滯，從此顯出亞巴郎的脆弱。

我們將要看到，亞巴郎的這種脆弱：變得輕微、玩弄於模稜兩可之間的一種脆弱。正因此，而爲我們是有用的。因爲平常大罪人的脆弱，如：殺人和偷盜，很容易認出來，每人也都承認；但是，如果脆弱減輕，似是而非，就很難認清事實。

這正是聖依納爵要求在論罪過的第二默想的重複裡，用三次談話所加深探討的。其中要求我認識我雜亂無章的行爲，爲使我得以整理有序；認識世俗的虛假，好能憎惡它。求

恩寵而不得，乃因光認識罪過還不夠，也要認識我們生活中的那些雜亂，和有些被迫而為、有些妥協，又正好能理會到的一些騙局。這都是因為在我們生活中，不完全按照聖言的光亮去行走，還不能完全讓所作的許諾而帶動的緣故。

我們被含混不清所奴役

為能闡明這一思想，除了再憶起聖依納爵在三次談話中所提到的懺悔經文外，我們還要默想希伯來書第二章第14—15節，這是為確認人的脆弱的另一重要經文。聖經說：「孩子既然都有同樣的血肉，他照樣也取了一樣的血肉，為能藉著死亡，毀滅那握有死亡的權勢者——魔鬼，並解救那些因死亡的恐怖，一生當奴隸的人。」

這段經文是我們在含混不清之下被奴役的一個很好的解釋，我們成了世界的有權勢者的犧牲品、輿論的犧牲品、別人希望我們的、我們害怕別人指責的、輕視的、被別人排除的。這個奴隸根源，聖保祿說過，就是那種基本的恐懼、死亡的恐懼；在廣義之下，就是恐懼被人看貶、被分解、迷失、丟人、不再出名、被排除在外。

這種恐懼最終所面對的就是死亡，就是從生命的比賽中消失，它在每天的競爭中隱伏

在人的焦慮中，所以是各種衝突的由來。每人都想佔優勢、要抵抗、不要被排拒、要超過別人、把別人推下馬、不要抓住我的錯、能夠開展一條平穩的道路，這一切都描寫在希二14—15裡。我們更單純地，也要能在亞巴郎以下兩件事蹟中，有這樣的體會。

一、亞巴郎對周圍的恐懼

第一件事蹟，如上所說，是雙層的。亞巴郎在埃及和在革辣爾，都對他妻子的身分加以隱瞞，介紹她是自己的妹妹，待她如同自己的妹妹。順便一提，依撒格在創二十六章將作同樣的事。我自問，怎麼對這個小事件，竟然敘述了三次？當一件事聖經敘述三次，一定有其理由。聖保祿歸化，有三次敘述；耶穌預言受難，也有三次。所以應該有理由，不應該只是小事一椿，如同有些解釋聖經者所云，其中包括耶路撒冷聖經，他們說這是背景敘述，以顯示種族的光榮：猶太婦女特別美麗，雖已上年紀，仍為外國人所羨慕。或者解說：沙漠中生活的這些阿拉伯人是很機警靈敏的，雖然沒有很大的能力，仍舊能夠猜得著大概。

以上所說，或者可作為原先敘述的根據，好似在帳幕中的一些飯後的笑談。但事實上，如此加入在亞巴郎的一套事蹟中，特別是敘述了三遍，似乎有道德的意義，雖然不是我們直接所期待的。我以為按創十二的上下文，亞巴郎實在不會將賜給他的對天主的認識充分利用，而是被舊日的恐懼所佔有，願意用舊日的方式自行解脫，用這樣或那樣的情形來搪塞。

我請你們先瞭解這雙層的事蹟：首先分析它的上下文、它的組合、它的原文；然後，再來看一些問題：亞巴郎究竟怕什麼？他在恐懼的催促下作了什麼？雅威作什麼？然後，兩個有關我們的問題：亞巴郎代表著人，人在危險中，焦慮不安，他感覺怎樣？他作什麼？天主怎樣看這個人？我以為從這幾點評鑑正文，就可以明白我們所討論的事蹟。

我們先簡單分析上下文及其組合。

亞巴郎恐懼什麼？

上下文很有意義，因為立刻有創十二3 奇妙的許諾；這驚人的許諾中有句話：「我要祝福那祝福你的人，咒罵那咒罵你的人。」因此亞巴郎可以安心，天主會保護他。亞巴郎

聽命、動身、對將來有新的看法；隨後說亞巴郎呼求天主，築了一個祭台，這一切都很好奇。後來第十節，亞巴郎發覺自己在埃及，發覺自己的困難及問題，極力反抗。這就是事情的上下文。

我們怎樣簡單地把創十二 10—20 組合起來呢？還有創廿 1—18，是伊羅興典，有更豐富的敘述，更細膩、結構上更繁複，但基本上和創十二 10—20 的簡單組合是一樣的。

第一個要件：出現飢荒。亞巴郎下到埃及去，「其時那地方起了飢荒」，我們知道這一現象也會在若瑟的時代重複，這是從巴勒斯坦到埃及不斷的一種波折。

第二個要件，是在 11—13 節：恐懼。亞巴郎對撒辣說：「埃及人見了你，必要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定要殺我。」亞巴郎怕死，遂想了一個計策：「所以請你說：你是我的妹妹，這樣我因了你而必獲優待，賴你的情面，保全我的生命。」而且還希望得到好處；在此生命的競賽中，一舉而得酬報，不但不被除掉，還要增長擴大。

這種恐懼、這種計策，和創廿 1—18 差不多一樣，只是措詞文雅一些，如同在第十一節可以看出：「亞巴郎說：我以為在這地方一定沒有人敬畏天主，人會爲了我妻子的緣故殺害我。」在此有了宗教上的理由：不敬畏天主，於是需要我照管我自己，我要衛護我自

己。此外，亞巴郎還要顧住顏面，他說：「何況她實在是我的妹妹，雖不是我母親的女兒，卻是我父親的女兒，後來做了我的妻子。」伊羅興典的傳統，是設法使亞巴郎有光彩；她真是他的妹妹，亞巴郎有很好的理由這樣說。

創十二是雅威典的敘述，不說細節，對此有各種假設，但都沒有決定性。有的人說這是美索不達米亞的風俗；另有人說，亞巴郎這樣作，可以升高妻子的地位。稱她為妹妹，這是特殊的名分，以別於其他的妻妾，同時不像別的人是從外面買回來的，而是屬於貴族家庭的。這是許多假設中的一個，為挽救亞巴郎的顏面，如同創廿所作的。無論如何，這一計策亞巴郎要堅持下去。

不明確的計策

第三個要件：有哪些後果？撒辣依被捉住，領到法郎的皇宮。亞巴郎被優待，接受羊群、家畜、僕婢、牛驢、駱駝。所以亞巴郎真算是財源滾滾而來，而法郎雖然事不干己，卻只因撒辣是亞巴郎的妻子，而身受好多災禍。這是相當好笑的後果。

最後兩節是決定性的談話，顯出這一事件的道德性：「法郎遂叫亞巴郎來說：你對我

作的是什麼事？爲什麼你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爲什麼你說：她是我的妹妹，以致我娶了她做我的妻子？」法郎在這裡代表了正直的身分：爲什麼你這樣做？爲什麼害怕？爲什麼讓步給你內心的焦慮？之後法郎送給亞巴郎很多禮物。

這項決定性的談話，在創第二十章第九節，越發以堅決的道德立場表示出來。這裡所說的是革辣爾王阿彼默肋克，他夜間曾與天主談話，天主曾啓示給他事情原來是怎樣的。他對亞巴郎說：「你對我們作的是什麼事？我在什麼事上得罪了你，竟給我和我的王國招來了這樣大的罪過？你對我作了不應該作的事。」這裡明白顯示出對亞巴郎含混不清的消極評論，在錯誤的情形下，作了不應該作的事。這就是原文的組合情形。

自衛的有力本能

現在我們簡短地回答問題：亞巴郎害怕什麼？他作了什麼？如同原文明白表示的，亞巴郎怕人害他，因爲他很渺小，沒有國土，只是一小群牧羊人的頭目，沒有朋友們的任何保障，遠離自己的家園，置身在敵視的國度；他的焦慮是完全可以瞭解的。誰可以幫助他呢？他自問：我不爲我著想，誰將爲我著想呢？我沒有父母也沒有朋友可爲我復仇。亞巴

郎的生命，原本寄託於偉大的許諾、偉大的將來，現在卻充滿著恐懼，隨時可以了斷，因此應該自衛；這是本能。他懷著恐懼要作什麼？他要盡他所能去自衛，選擇他以爲當時最好的計策。但也使我們擔心，他竟把自己的妻子給予另一人。

我們必須設想，亞巴郎找不到另一種方法。這就是一切。他進入了曖昧不清，他並不甘心這樣做。他進入了一個圈套卻無法解脫：他若保有妻子，自己即陷於危險；若放棄妻子，就有這曖昧行動。他左右爲難，而事又急迫，他遂找到最不費力的方法。這有相當的法律藉口，設法玩弄法律，面對道德觀就閉一隻眼，因爲別無他法。

雅威對可憐的亞巴郎施行仁慈

雅威作什麼？雅威對亞巴郎不作什麼，雅威明白亞巴郎更重要，於是卻責備法郎。雅威不責備亞巴郎，因爲（原文沒有說，但很明白）亞巴郎在困難中，他的脆弱已顯示出來，所以不能攻擊他的脆弱，他已喘不過氣來，他已爲恐怖所佔據。因此雅威不責備他，不出面干預他，卻責備別人，甚至責罰有權勢者，爲鼓勵亞巴郎。一方面是亞巴郎的含混不清，另一方面是雅威的容忍，他用其他的方法，比如：賞賜新的喜訊，使事情更清楚，

使他更勇往直前。

亞巴郎在這個含混不清中，沒有被認為是懦弱無能、對許諾無信心、道德上有偏差，卻使他在容忍與和平中再站立起來。天主使他有尊嚴地向前走，可以說把問題略過去，如同隨後聖經上也說：對亞巴郎的脆弱與含混，閉上一隻眼睛。天主有其他方法治癒這脆弱，而不用猛烈指責。

實際上，亞巴郎與天主在這件事上告訴我們什麼？這是關於亞巴郎在人這一方面所有的最後兩個問題：人怕的是什麼？什麼事情威脅著他？人總是害怕貶低自己，凡是能夠使自己的生命、財產、榮譽、安全受到損害，使自己困惑、討厭、爭執的事情，都儘量避免。用合法正直的手段，也用含混的手段，特別是在困難的情況中，和在非常惡劣敵視的情況中。如果一個人在斗室中獨處，他可以很安靜的照自己的計畫作事；但在含混的情況中，有緊張、有反對，於是本能地會激起自衛的反彈，設法擺脫此一情況，於是不少次就進入一種含混不清的狀態。我不殺人，沒有不可告人之事，我不傷害任何人，可是我儘量尋求擺脫此一情況。

人的反應，天主的反應

生活的曖昧、焦慮、害怕變小、貶低、失落，可以關係到很多事，不僅對物質、財富，也對應有的、正當的榮譽：我應該維持我作神父、會士的榮譽，我應該利用所有的方式，來阻止這樣或那樣的事情發生。人應作什麼事？當被焦慮所包圍，要如同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中不忠信的管家，開始說：我要作什麼？我將怎樣活下去？我將怎樣突破這環境？於是設法尋找策略，以便抵抗。

天主要作什麼？我想天主同我們所作的與同亞巴郎所作的一樣，就是天主對這些曖昧、脆弱的情形，對人常本能地跌入其中，是懷著無限同情心的。設法不跌下，可能不會跌下；本來不願跌下，但是還是會跌下，這是因為外在的壓力非常多。希望不要死、不受侮辱、不被貶低、不失落、不因自己的失落而使別人失望，這曖昧不清就是如此地蔓延擴大，進入了生活內部。

現在最後一個問題是亞巴郎真的設法作他可能作的，按他所遇到的方向摸索前進，雖然覺得不是最好的，但他已不可能有別的做法；天主也不責備他，天主對他有同情心。可

是，我們可以問：在此情況下，亞巴郎真的能認識天主嗎？也就是說，能夠到達完全的認識，如同天主所啓示的，把自己的事完全託付給他？當然不能，因為他被這些曖昧、恐懼、害怕所侵蝕。所以，這些曖昧、恐懼、害怕，雖然在道德上不常是壞的，但在實際上卻使人不可能完全認識天主，如同他所啓示的，完全信靠他、完全依附他、完全放棄這些恐懼與焦慮。亞巴郎停留在那裡不前進，他對天主的認識被阻塞住了。對天主的認識被阻塞了，會發生什麼事？就是創十六1—6所描寫的事。

二、亞巴郎對家庭的恐懼

這裡我們可以簡單地看一下第三個情節，亞巴郎在家庭裡的恐懼，他的策略、他的辦法。從這幾節中我們可以看出上下文及其原始的結構。我們只取創十六的前六節，那裡敘述依市瑪耳怎樣誕生。

這一段是在怎樣的上下文中敘述？如同在創十二章，這裡也是在變遷無定的情況中，正當亞巴郎接受了偉大的許諾，天主對他說，要降福他，同他在一起，不必害怕，我要給

你這個及那個：：：亞巴郎伏地朝拜、感謝，可是，不一會，亞巴郎又害怕起來。創十六章，直接跟隨著十五章的許諾及盟約，在那裡天主對他說：「這人（大馬士革人厄里厄則爾）決不會是你的承繼人，而是你親生的要做你的承繼人。：：：：你仰觀蒼天，數點星辰：：：你的後裔也將這樣。亞巴郎相信了上主，上主就以此算爲他的正義。」所以，亞巴郎發了完善的信德，把自己完全託給許諾的天主，而這一許諾有一神秘的敘述：把動物分成兩半作奉獻，火炬從中經過，天主許諾：「我要賜給你的後裔這土地」。

因此亞巴郎可以完全穩妥地得到，神秘地、象徵性地、試探性地真正得到了。但是，隨後第十六章繼續說，「亞巴郎的妻子撒辣，沒有給他生孩子，她有一個埃及婢女，名叫哈加爾。撒辣就對亞巴郎說：請看，上主既使我不能生育，你可去親近我的婢女，或許我能由她得到孩子。亞巴郎就聽了撒辣的話。」奇怪！第十五章說，亞巴郎聽了天主的話，就信了，天主認爲是他的正義；第十六章說，亞巴郎聽了撒辣的話。這就是我們信德之父的脆弱、恐懼，他不僅接受了第十二章的許諾，明白指著他的後裔：「我要使你成爲一個大民族，我必祝福你」；不僅是第十三章的許諾：「我要將這地賜給你」；而且有第十五章的偉大盟約。請看，又是恐懼！

這就是上下文的敘述，聖經所呈現的亞巴郎的遭遇，我將它分作三部份：第一個是撒辣的害怕：「上主既使我不能生育，你可親近我的婢女，或許我能由她得到孩子。」第二個是撒辣的恐懼傳給亞巴郎：「亞巴郎聽了撒辣的話」。第三個，是爲了撒辣對哈加爾的態度傲慢而抗議，亞巴郎把婢女還給她說：「你的婢女是在你手中，你看怎樣好，就怎樣對待她吧！」亞巴郎，這個充滿許諾的人被束縛住了，他對天主的認識被侵蝕了，減退了，他無法真正地按實際生活，與許諾的天主度他的生活。

我們的牽掛：若干紛亂的根源

我們看了亞巴郎是自由的同時是被束縛的以後，我們可以再一次地根據聖依納爵的三次談話作一反省：要審量的不是罪過，而是我們生活的紛亂，就是沒有秩序，沒有完全按照秩序而行。這種紛亂的根，就是我們的牽掛；不必然是有重罪或倫理的缺點，而毋寧是生活的形式或選擇的紛亂，是本能的、半下意識的牽掛，需要好好地天主聖言台前省察。在亞巴郎的環境中我將何以自處？看見亞巴郎的行事，我有何反應？我將和他一樣？我將開始祈禱？我將逃跑？我將去迎接死亡？我將有勇氣面對死亡？

這就是亞巴郎的故事在我們身上激起的反應，讓我們明白什麼是真正的牽掛。模稜兩可的情況是潛伏的，如果不浮現出來，我們是自由的，但因為是潛伏的，常在我們的行動中自動地、本能地加入其中。這一省察我們應該如同作一靜觀；如同亞巴郎，沒有能夠消除自己隱藏的牽掛，沒有能夠使模稜兩可消失於無形，如此我們自己也不能成功。我們應該鎮靜，天主不責備我們，也不責斥我們的脆弱，但要求我們應該承認它，好使我們以新的信賴，屈服於天主聖言的大能，並求他說：「主，你會給亞巴郎作了什麼？你願給我們作什麼？」

另外兩個三心二意的例子

現在我提供新約的兩段原文，用來加深這次默想的題目。第一段是馬爾谷十17—22，富貴少年，抱著偉大的希望，但牽掛太多，如同亞巴郎一樣，被分裂了：老師，我應該作什麼？我願意認識你的話直到最深處；但最後又作不下去，作不下去是因為他走不出每天習慣的成規，走不出身分或社會結構的成規；他儘管善意地聽取天主的聖言，他不顧群眾，匍匐於耶穌足前，作出信德的呼喊，但立即又說：我作不了。這是亞巴郎三心二意的

一個重複的例子。

另一事件，我覺得有一些聯繫，就是路加十九 11—27，塔冷通和米納的比喻，其中有趣的是把主人的小資本隱藏起來。爲什麼這樣作？因爲害怕自己的主人，害怕他自己。他沒有真正的認識天主，他不使本金生利，他被束縛住了。這裡簡直是不正確的認識天主，把他給束縛住了，而讓害怕來控制他，於是宗教奴隸的恐懼把他給網綁住了。天主的話被束縛住了，沒有結出果實。恐懼、宗教的恐懼，束縛了天主的話。

如果覺得有牽掛，願意向天主傾訴這些牽掛，可以按照聖詠第三十一首這樣祈禱：

「上主！我投靠了你，永遠不會受辱；

你是公義的，求你拯救我。

求你側耳聽我，速來拯救我。

上主，求你作我避難的磐石，我安全的居室……

上主，求你憐憫我，因為我困苦萬狀，

眼睛紅腫，身心頹喪。

你沒有把我交於仇敵手裡，

反使我的腳站立於安全之地。」

遇到困難，我設法用個人的行動來自衛，但無論是什麼情形，「上主，我投靠你」。

對亞巴郎的福音

今天要面對的基本的聖經原文我覺得有些困難，是爲要描敘述亞巴郎的經驗——創世紀十二—十五章，我來和你們一起了解這些經文。從一方面，困難來自這是基督徒經驗的最基本的經文，當初基督徒從救恩史看基督，看他爲他們、爲世界是什麼；從另一方面，這些經文離我們很久遠了，去了解它們，很可能使我們失望。

這些經文討論的是什麼？真的可與福音相比嗎？我們設法來默想一下，不但不忘記這些困難，而且，按我看，是針對著宗二39節，聖伯鐸結束自己的講詞所說的話：「這恩許

就是爲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女，以及一切遠方的人，因爲都是我們的上主天主所召叫的。」因此，爲亞巴郎所作的許諾，也爲遠方的人，我們這遠方的人也被上主我們的天主召叫。在亞巴郎的許諾與新約之間，有一個聯繫。晨禱的「讚主曲」裡也說：「就是他向我們的先祖亞巴郎所作的許諾」，現在實現了。在此意義下，我們反省一下創世紀論及亞巴郎的經文，以及聖保祿對此所有的經文。

何謂這些「福音」？

這一次的默想題目：〈對亞巴郎的福音〉，有點奇怪。原來我想叫作〈對亞巴郎的喜訊〉，就是天主賜給得救的宣報，亞巴郎接受這宣報。但這宣報是多層的，也是繼續的，因此需要多數，意大利文 *Kerigma* 不好聽，於是我把它當成新約的字：對亞巴郎的福音，就是宣報給亞巴郎得救的訊息，而且這樣更容易了解新約的經文。而更接近舊約的形式，則可以說：「對亞巴郎的許諾」，或者「對亞巴郎的誓願」。總之，是要說明天主的行動，爲亞巴郎是喜訊、福音、安慰、鼓勵、澄清。

現在我們進入退省的氣氛中，在聖依納爵第二週的情景：耶穌宣道，默想君王的前奏

中說的：「耶穌走入城市鄉村宣講」（神操第91節）。我們直接聽取「對亞巴郎的福音」，以對亞巴郎得救的喜訊，幫助我們了解耶穌所宣佈的救恩。

這項默想我想分作四點：第一點：原文的組合；第二點：我們針對原文向亞巴郎提出三個問題；第三點：我們也提出一個問題——在這些「福音」和新約的福音之間有何異同；最後，第四點：在這些宣報和「王國」的默想之間所有的異同。

一、得救的原文

我們先從創十二1—5的基本原文看起：「上主對亞巴郎說：離開你的故鄉、你的家族和父家，往我指給你的地方去。我要使你成爲一個大民族，我必祝福你，使你成名，成爲一個福源。我要祝福那祝福你的人，咒罵那咒罵你的人；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亞巴郎遂照上主的吩咐起了身，羅特也同他一起走了。」這一段有一個引導和三個事件。引導是：「上主對亞巴郎說」。解釋家都注意到，這裡從零開始，就是帶回到創世紀第一章：「天主說：有光」。我們是在天主原始行動之初：「上主對亞巴郎說」這一句話，就

是全部亞巴郎歷史的根本與基礎：不是亞巴郎尋求了天主，而是天主尋求了亞巴郎。我們可以和精神操的「原則與基礎」相比：人受造是為認識並事奉天主，如同亞巴郎一樣，靠著天主的主動，被天主召叫，作為他的人。這種主動用一個字來表達，就是「天主說」。就是這個字，天主同亞巴郎開始交談，同他開始建立得救的歷史。

天主的這句話包括著什麼？首先包括著一個命令：「離開、去吧！」這是第一個要件。這裡可以注意，這「離開、去吧」是整體的：故鄉、家族、父家，凡是構成亞巴郎生活環境的，不僅是家庭的小格局，而且是可以支持他的社會環境：族群、精神、文化等。丟下這些東西，「去吧，往我指給你的地方」。這地方沒有指明，僅是提到；什麼地方，究在何方，都沒有說明，是天主的奧秘；天主的話將要指示，但這需要完全信託的行為。

對亞巴郎的許諾

第二個要件：對現在的這些命令——去吧，離開，動身——緊隨著多層的許諾，但都是將來的：「我將使你成爲一個大民族，我要祝福你，使你成名，成爲一個福源，我要祝福那祝福你的人，咒罵那咒罵你的人；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我們有六個動詞，

指示天主對亞巴郎的行動，這就形成了喜訊。

請注意，這裡多次強調這些字：去吧，離開，動身；但這不是喜訊，只是喜訊的條件；喜訊，為亞巴郎的預告是：「我要祝福你，我要使你成爲一個大民族，我將使你成名，我要祝福那祝福你的人……。」爲亞巴郎的喜訊就是圓滿的祝福——五次重複用「祝福」包括著各樣的內容——這種圓滿是包羅萬象的，在某種程度上，是普及全人類的。這是件偉大的事，震驚了亞巴郎。明顯地，應該強調亞巴郎的信德，要他去不認識的地方，但很重要地，也應指出他的信德是爲安慰的話所支持，是許諾、是遠景，它可以完全填滿亞巴郎的心，這是他一生的奧秘。這個喜訊不只要他離去，而是與許諾和遠景連在一起，不是單數，而是集體的：是一個大民族，綿延開來，普及全人類。

「地上所有的家族將因你而蒙祝福」，顯得有些晦暗不明。有的人作出一個單純的解釋——將來有一天地上的家族，彼此祝福說：你要如同亞巴郎一樣蒙祝福；這是一種祝福的方式，亞巴郎很滿意這樣的福音。但是，早在舊約時，德訓篇就已經開始，隨後在七十賢士譯文，還有新約，都有很強烈、很有意義的解釋：眾人將在你內蒙福，就是你將要成爲眾人蒙福的根由——聖保祿在迦拉達書及其他書信內這樣解釋。因此，這一大民族的視

野幅度，是將有全人類在亞巴郎內合一。這就是喜訊，亞巴郎的福音。

第三個要件：「於是亞巴郎動了身」。他同他的人一起動了身，這一特點將幫助我們瞭解一點新約。「亞巴郎帶了妻子撒辣，他兄弟的兒子羅特和在哈蘭積蓄的財物、獲得的僕婢，一同往客納罕地去。」亞巴郎出走時，並不算窮，同他所有的一切、同他的隨從一起走；但他懷著依恃之心出走，如同希伯來書所說的，他不知道往哪裡去，只對天主的話全有信心。

土地及後裔

以上是第一次的預告。第二次預告是創世紀第十二章第七節：亞巴郎到了客納罕，直到舍根的橡樹區。「當時客納罕人尚住在那地方。上主顯現給亞巴郎說：我要將這地方賜給你的後裔。」

此處確定了這地方，但請注意所提出的對比：客納罕人住在那地方，以武力、以強權、以各種權力佔有著；但亞巴郎，這位新來的僑民，沒有強權，天主卻要把這地方給他及他的後裔。這對亞巴郎是一個新的喜訊，包括了先前的喜訊，並加以確定。

再者，亞巴郎表示了慷慨大方，讓給了羅特那一片最好的土地（以後將變成最壞的，不過在當時是最好的），上主又對亞巴郎說（創十三14—18）：「請你舉起眼來，由你所去的地方，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看見的地方，我都要永遠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要使你的後裔有如地上的灰塵；如果有人能數清地上的灰塵，也能數清你的後裔。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將賜給你。」於是亞巴郎移動了帳幕，來到赫貝龍的瑪默勒橡樹區居住，在那裡給上主築了一座祭壇。

這裡我們只找到前面三個要件中的兩個，沒有「離開」這一要件，但有喜訊：看，這地方就是你及你的後裔的。為確定兩件事，這將是兩個關鍵詞：土地和後裔。兩件事為亞巴郎都是需要的，因為有後裔沒有土地，將無意義；有土地而沒有後裔，也是一樣。這土地和後裔的連帶許諾，將無止境的擴展下去：他的後裔將如地上的灰塵。但這為將來的許諾是非常感人的，我們看到亞巴郎怎樣在他的信德中接納這項邀請，縱橫穿越這陌生的地方，為能明白天主所要給他的。亞巴郎這種信賴是依靠天主的話：「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要將這地賜給你。」（創十三17）這可能與第一個要件相符合：「離開，去吧」（創十二1—5）。這個未來式「我將賜給你」，有些好笑，因為不是現在：「我即

刻給你」，而是「我將賜給你」，你先走遍這地，認識它，在信德、依賴、希望中品嚐它；現在還不是你的，你先領略一下這地方。亞巴郎幾番遷移帳幕，「於是來到赫貝龍的瑪默勒橡樹區居住，在那裡給上主築了一座祭壇。」（創十三18）這種執行顯示了亞巴郎的信德，他到處築祭壇，也就是建立石柱，好像在說：上主在此；在舍根、在瑪默勒，好像是佔有，至少是象徵性的，因為這地方已經是他的了；他在信德中已經佔有了它。

最後，我們來到創世紀第十五章，平常都是在同一主題下介紹，不過我要分作兩部份（1—6、7—18），因為我認為這是兩件事情湊在一起，可以分開來處理。

亞巴郎信仰了上主

「這些事以後（在戰勝四王及獲得默基瑟德的祝福以後），有上主的話在神視中對亞巴郎說：亞巴郎，你不要怕，我是你的盾牌；你得到的報酬必很豐厚！」

在這裡喜訊改變了一點，是安慰的形式：不要怕，要信賴，我將是你的盾牌；是個人化了的喜訊；不是土地，而是天主要為亞巴郎作些事，要有信心，報酬將會很豐厚。「亞巴郎說：我主上主，你能給我什麼？我一直沒有兒子；繼承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厄里厄

則爾。」亞巴郎又說：你既沒有賜給我後裔，那麼只有一個家僕來作我的繼承人。有上主的話答覆他說：這人決不會是你的繼承人，而是你親生的要作你的繼承人。上主遂領他到外面說：請你仰觀蒼天，數點星辰，你能夠數清嗎？繼而對他說：你的後裔也將這樣。亞巴郎相信了上主，上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創十五2—6）請注意最後一節，在全部保祿神學中是最基本的。

這裡，原文的結構是這樣的——天主的安慰：不要怕，我同你一起。亞巴郎的悲傷：我沒有繼承人，那有什麼用；天主又給他保證：你仰視天空，星辰無數，你的後裔也是這樣。最後是執行，這不像以前，只是物質的執行，或象徵性的執行，就是同他所有的一切，縱橫走遍那地方，建立祭壇；而是只有內心的行動：亞巴郎「信了」。在亞巴郎各種執行的方式中，保祿選擇了這最後的標準方式：他信了，他信託天主，然後就算為他的正義。

盟約的祭獻

緊接著另一段原文，創十五7以後：盟約的祭獻。這裡的許諾就是喜訊，是以另一種形式，在另一個上下文中表示出來。是用祭獻的上下文：「上主對他說：我是上主，我從加色丁人的烏爾領你出來，是為將這地賜你作為產業。亞巴郎回答：我主上主，我如何知道我要佔有此地為產業？上主對他說：你給我拿來一隻三歲的母牛、一隻三歲的母山羊，一隻三歲的公綿羊，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亞巴郎便把這一切拿來，每樣從中剖開，將一半與另一半相對排列，只有飛鳥沒有剖開。有鷲鳥落在獸屍上，亞巴郎就把牠們趕走。」

「太陽快要西落時，亞巴郎昏沈地睡去，忽覺陰森萬分，遂害怕起來。上主對亞巴郎說：你當知道，你的後裔必要寄居在異邦，受人奴役虐待四百年之久。但是，我要親自懲罰他們所要服事的民族；如此你的後裔必要帶著豐富的財物由那裡出來。至於你，你要享受高壽，以後平安回到列祖那裡，被人埋葬。到了第四代，他們要回到這裡，因為阿摩黎人的罪惡至今尚未滿貫。」

「當日落天黑的時候，看，有冒煙的火爐和燃著的火炬，由那些肉塊間經過。在這一天，上主與亞巴郎立約說：我要賜給你後裔的這土地，是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河。」

這裡的結構非常複雜，許多不同的因素參雜其中。先是有一段自我介紹：「我是上

主，我從加色丁人的烏爾領你出來。」天主回憶起他第一次的介入，他同亞巴郎當初的開端。可是亞巴郎的回答是悲觀的：「我怎麼能知道？」亞巴郎提出困難，猶豫不決，很難接受這喜訊。不如第一次，立刻接受。於是緊隨著祭獻的場面，連同夢中的啓示，很多奧秘象徵的場面。有人說，鸛鳥代表不祥的徵兆，也就是下到埃及。反正我們是在恐懼不安的狀況下，而夢中的啓示略為明顯，且不是一個好消息：你要死去，他們要去埃及，不過我要關心你的民族。

概括的喜訊在此變為特殊的：在你生命的若干具體環境中，我將關心你，如果事情不立即如你所想像的，不要害怕。天主繼續不斷地變通他的預告，使每一環境逐漸明確，在亞巴郎生命的各階段，逐漸具體化。很不幸的，夢中的啓示不是那麼稱心：還要等待很久，但我要與你的民族在一起。最後，這喜訊的最末，提到火炬、火爐，從火中經過，是指盟約與許諾：我要賜給你的後裔這土地。這裡又提到這兩個要點：後裔及土地。這就是喜訊的五個步驟，是天主對亞巴郎所說的。

對我們的教訓

綜合起來，我們可以觀察一下。首先，我們驚奇這麼多的喜訊、福音，有好多許諾，不只一個，又彼此不同。可是有同一的背景：後裔及土地，按亞巴郎生命不同階段而有所不同。這如何解釋？這是說，天主的一句話爲亞巴郎不夠。本來天主的一句話，直接說給亞巴郎聽，就已經包括了一切，爲亞巴郎一輩子已夠用。但爲什麼天主要好幾次顯示給亞巴郎？因爲亞巴郎需要重複、說明、實際運用、確定；喜訊基本上只有一個，但運用到生命的每一個環境中，就有不同。

這些預告、福音和許諾，不但在內容上不一樣，而且在形式上也不一樣。有時偏重命令：去，離開；有時是未來，我將賜給你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緊隨而來的實施，有時是立即的，有時摻和著悲傷，有時發生問題；有時還有別的觀點，比如：盟約的祭獻、黑夜的神視。總之，天主用不同的語言及場合，啓示給亞巴郎。不過，在這各種的方式中，都顯示出，天主創造性的自由行動，如同在創十二1已經很明顯：天主在他主動救人的計畫中，自由地向前推動，天主在地上有創新的工程。這種創新是後裔和民族，這不只是在亞巴郎生命中個人的安慰，也是在天主所祝福圓滿的遠景中，以各樣方式顯示出來，一個偉大民族的實際情況。

二、有三個問題問亞巴郎

我們默想完這些聖經原文，現在我提三個問題問亞巴郎。第一個問題可以這樣提出：亞巴郎，天主的話臨於你身時，你在什麼情況下？第二，在此情況下你的期待是什麼？第三，喜訊給了你什麼？

為第一個問題：亞巴郎，天主的話臨於你身時，你在什麼情況下？亞巴郎回答：我的情況相當好，我有不少的財產，宗教上我也達到穩定程度，可是我仍是居無定所，我沒有土地，所以我不像別人能夠佔有，而可以在一個地方安居。創十一²⁷，亞巴郎是閃的後裔，特辣黑的兒子，納曷爾及哈郎的弟兄：「亞巴郎及納曷爾都娶了妻子，亞巴郎的妻子名叫撒辣依；納曷爾的妻子名叫米耳加，她是哈郎的女兒；哈郎是米耳加和依色加的父親。撒辣依不生育，沒有子女。」

亞巴郎作為天主說話的承受者，在出現舞台之前，已經指出是沒有子女的人。他的情形，從社會觀點來說，不僅是居無定處，沒有自己的土地，而且沒有將來。所以，亞巴郎

期待什麼呢？亞巴郎可能回答：我所期待的，正是一個沒有土地，沒有兒女的人所能期待的，一個悲慘的下場，實際上是一個虛無的前途：財產歸於別人，由別人來繼承，而我自己毫無未來，我的生命將沒有希望。這就是亞巴郎按理所可能期待的。

喜訊能給他什麼？喜訊說什麼？喜訊告訴他完全相反的事，就是土地及後裔：他沒有的土地、沒有的後裔，這些卻都將成為無限的數目，像天上的星辰、海邊的沙粒一樣多。所以對亞巴郎的喜訊和許諾，填滿了他的生命，他聽從著信德，可以離開、可以遠行、可以跋涉，雖則那時還沒有他所期待的，因為他的心裡已經充滿了天主的話，使他生命充實，成了他採取其他步驟的轉捩點。成了解釋亞巴郎態度的樞紐：為什麼他作這事？為什麼他這樣作？為什麼他有能力作這些事？——因為在信德中已經接受了分享天主的完美。

三、舊約的「福音」和新約的福音

如果這是為亞巴郎的喜訊，它與新約的喜訊、福音，與耶穌在新約所宣告的，有什麼近似或相異處呢？如果我們根據天主典型的、標準的作風，對亞巴郎的宣告、許諾及福

音，我們可以確實明瞭福音宣告為我們的意義。

為能引起各位反省這一點，我設法從各處收集一些例子，提供給各位作為新約的典範；這些福音、宣告，同亞巴郎的喜訊，有些近似，雖然也許只是形式上的相似，但總之都包括三個要件：命令式、將來的許諾及其實施。

一個形式上相似的實例就是谷一17—18：「來跟隨我！我要使你們成為漁人的漁夫。他們便立刻拋下網，跟隨了他。」這裡請注意與創十二1—5有同樣的組織：命令式「來跟隨我」（離開你的故鄉）；未來式「我要使你們成為漁人的漁夫」（我要給你土地，你將成為一個大民族）。這將是許諾：你們是漁夫，你們將有前途；你們的前途，多少有些限度；但相當可靠，雖然不是非常得意。我將完全改變你們，我要使大民族成為你們的獵物。「他們立刻跟隨了他」，離棄一切。這裡有趣的是對喜訊回答的不同：亞巴郎同他所有的一切動身去了，這裡卻說「拋棄了網，隨從了他」，也就是強調為跟隨耶穌，要捨棄的比亞巴郎所捨棄的更多。這個喜訊所陳述的是一個特別情況，也就是作使徒、作弟子的條件。

在另一個喜訊中，谷一15說：「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

吧！」這裡我們有三個要件中的兩個——喜訊的要件，就是大好消息：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期待已結束了；然後就是條件、命令：你們要悔改、相信。

福音裡面的喜訊有許多，若我們把它們列舉出來，將很有意義。

路加和瑪竇的原文

福音的喜訊最接近創十五 1—6，最突顯安慰的話，是在路十二 32—33，似乎在反映亞巴郎的嘆息：可是我沒有後裔；亞巴郎，不要害怕，我將是你的補償，你的保障。當門徒們說：我們跟隨了你，但人數很少，我們所說的，人民不聽從；耶穌說安慰的話：「你們小小的羊群，不要害怕，因為你們的父喜歡把天國賜給你們。」你們要安靜，天國是你們的，天父要賜給你們。這裡有命令式：你們要變賣你們所有的來施捨，我為你們預備不朽的錢囊，在天上取用不盡的寶藏，那裡盜賊不能接近，蠹蟲不能損壞。

這裡也是一樣：安慰、喜訊與條件的報告，這條條件常與喜訊相連。耶穌不是無條件地要求一件壯烈的行為；面對「變賣你們所有的」，就是許諾天國。另一個喜訊的例子，強調安慰的觀點，是瑪十一 28—29：「你們勞苦負重擔的，都到我跟前來，我要使你們安

息。你們背起我的軛，跟我學習吧！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命令式）：這樣你們必要找到你們靈魂的安息。」（安慰的觀點：我將要給你們完全的安息，你們所尋求的生活與經驗的安息）

還有一個喜訊，是典型的新約式的，是路十21—22：「就在那時刻，耶穌因聖神而歡欣說：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及明達的人，而啓示了給小孩子。是的，父啊！你原來喜歡這樣做。我父將一切都交給我，除了父，沒有一個認識子是誰；除了子及子所願啓示的人外，也沒有一個認識父是誰的。」這裡宣報的中心是：經過子而認識父。這是宣報救恩，在某種形式下介紹福音。

保祿書信及默示錄的宣報

爲引證幾個保祿宣報的例子，在各種形式中，一個典型的表達是迦二20：「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我現今在肉身內生活，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他愛了我，且爲我捨棄了自己。」這是保祿在那時感覺、生活，如同許諾的滿全：基督生活在我內。

一個喜訊的宣報是為教友的，哥一 27：「天主願意他們知道，這奧秘為外邦人是有如何豐盛的光榮，這奧秘就是基督在你們中，作了你們得光榮的希望。」這是喜訊、宣報的圓滿，明顯地有時候有牧靈的幅度，有時候有使徒的幅度，有時候有宇宙的幅度，有時候有天主子民達到圓滿境界的幅度。

我們還可以引證，新約中最好的喜訊實例：默廿一 1—5，這是關於天主子民以歷史的形式所作的宣報：「隨後，我看見了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與先前的地已不見了，海也沒有了。我看見那新耶路撒冷聖城，從天上由天主那裡降下，就如一位裝飾好迎接自己丈夫的新娘。我聽見由寶座那裡有一巨大聲音說：就是天主與人同在的帳幕，他要同他們住在一起；他們要作他的人民，他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天主；他要拭去他們眼上的淚痕；以後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哀號，沒有苦楚，因為先前的都已過去了。那位坐在寶座上的說：看，我已更新了一切。」這是亞巴郎的喜訊，達到新約的圓滿時，所表示的中心要件：地上所有國家在你身上將蒙祝福，為新的人類將有圓滿的祝福。

四、舊約的王國和新約的王國

看過幾段新約的喜訊，我們可以得到幾點概括性的反省：

(一) 耶穌的喜訊本質上就是王國，天主的王國近了。按照不同的情況，有不同的形式：有時為答覆問題側重安慰的形式；有時強調未來的觀點：新耶路撒冷的圓滿；有時側重在王國裡所託付的任務。不過，這些變化與豐富，本質上都總歸於王國的主題。

(二) 捨棄的主題比在亞巴郎喜訊中更為徹底。他們捨棄了一切，跟隨了他：去，變賣你所有的，施捨給窮人。這說明新約的喜訊，爲了它所提供和要求的捨棄，是更豐富、更齊全、更完整的。

(三) 新約喜訊的要求有時是在現在，那就要鍛練信德，在信德中生活；有時則在未來，那時望德佔優勢。

(四) 一切都與耶穌有關：耶穌在現場、耶穌在召呼、耶穌跟在身邊。雖然沒有明白指出，但明顯地是耶穌在中心，他爲我們所代表的是財富，他所組成的是天主子民，天主的

耶路撒冷圍繞著羔羊所建立及生活的是圓滿無缺。

至今我還沒有引證新約喜訊的基本表達、唯一的表達，其他的喜訊都歸於這一點，有趣的是應該與其喜訊聯合起來，不然太豐富，而不能確定它的原文。大意就是：他死了，看，仍舊活著；基督死了，又活了。這就是喜訊的中心，可以適應於好多別的觀點。

重要的是明瞭這一中心格式的豐富，而不把它變成空洞的言語。為使它能保存真正合於圓滿王國的豐富，應該變化這一中心格式，同其他的格式相聯合，如同天主同亞巴郎所作的一樣，用相近的形式，按照需要，介紹同一格式，但一切都集中於中心。為亞巴郎喜訊就是：土地與人民；在新約裡則是：耶穌，天主子，成了人，為我們復活了，許諾了一個王國、一個民族。

這些宣報與聖依納爵「王國」的關係

我們針對著王國的默想，結束這最後一點。按照聖依納爵在這一默想中，重點在於承諾：基督，「永遠的君王」說：誰願跟隨我，應該作我所作的。但不應忘記事情的真正均衡，因為喜訊本來不是說：你們應作事，如同我所作的，或：你們應捨棄一切，你們黑夜

白日工作。喜訊是：「我願意征服全世界」，即王國的圓滿。耶穌給自己的門徒提供天主之國的圓滿，新耶路撒冷，耶穌為跟隨他的人就是圓滿。依照這種圓滿便泛起一個要求：無論我在哪裡，你們要跟隨我，效法我的謙遜、貧窮，爲了這一圓滿，我曾擁抱了這種生活。今天的最後提示：讀過了好多舊約篇章，我們可以默想，每人該察問自己：喜訊爲我是怎樣的？給我說什麼？我們看過亞巴郎的喜訊、初期教友的喜訊，可是，爲我，福音、好消息是什麼？新約的哪些觀點爲我是明白的、可懂的；或者，哪些觀點爲我有衝突，如同亞巴郎一樣？因爲我們應該承認：和喜訊也可有衝突，如亞巴郎一樣。因此，應該和喜訊展開交談，以便顯出光明與陰影。

在許多經文中，我提到晨禱的「讚主曲」，那是對天主向亞巴郎所作的許諾，一個真正的讚主曲。可是，正巧是在分析這讚主曲時，剛才所提到的生活情況——若翰的誕生、若翰的命運，實際上就是砍頭而死——我們可以清楚看見，這一喜訊對基督的跟隨者給予了一個特殊的色彩。不過，對亞巴郎的許諾常是可能的，雖則情況很困難，如同若翰的生活情況：許諾的圓滿就在無法預料中。而信德的眼光已經提前、真實地存在，天主給亞巴郎的許諾，其圓滿就在於沒有恐懼，以聖德、以正義，事奉天主。這也是天主許諾中的一

種，對此，我們可以加以反省和默想。

第五默想

亞巴郎的社會態度： 亞巴郎與社會正義

今天的默想題目，是亞巴郎生命中的小典故，神學上沒有什麼重要性，一般都不太注意，只當作小插曲、小故事；可是在許諾的總觀點之下，我以為這些小的典故，雖然大部份只是附帶的，卻有它的意義，它讓我們看到亞巴郎，在喜訊的光照之下，怎樣在他生命的各種環境中立身處世。我們似乎可以給這一默想標題：〈亞巴郎的社會態度：亞巴郎與

社會正義)。也就是喜訊如何使亞巴郎對待別人、處理事情、應付環境和他人的權利。

祈禱的歎息，受造物的歎息

提到這一點，我記得有一個很重要的反省，是從（瑞士的基督教神學家）古爾曼（Cullman）的一篇文章中得來的。其文是說祈禱的歎息，他把它與羅馬人書第八章第22節拉上關係。這為我是相當新穎的，雖則聖經學家也常提到。聖保祿說「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一切的痛苦和歎息，不只是精神的，而是所有受造物的，因為情況錯誤、不公道而痛苦，看不出是為什麼。人類的一切痛苦，表面上看不出活著有什麼意義，他們切盼著一個有意義的生活，有一目標、有一點意義。古爾曼把這些歎息都同羅馬人書第八章第23節連合起來：「連我們……也在自己心中歎息，等待著義子期望的實現。」

我們是受造物的一份子，我們使這歎息發聲、表示出來；我們也歎息我們生活的環境沒有意義，我們在祈禱中表示出來。「聖神親自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羅八26）集全世界與我們的歎息於一身，完美地朝拜天父；這種朝拜達於明顯的極點，推動我們到達完美的正義，到達正義的承諾。我以為這是唯一的理由，足以使我們放下一切

雜務，安靜地收斂心神，度幾天的祈禱生活。這不是一種奢侈或怪事，如同有時被人想像的；世界上有很多需要的事，有這麼多的人在受苦，而我能為他們作什麼？實際上，在長時間的祈禱中，是很困難、費力的，然而卻深深地、信賴著聖神；我們神秘地、卻真實地，同眾位弟兄的歎息聯合在一起——這是從聖保祿所學得的道理——我們同弟兄們在精神上分享，把自己的心解放出來，以正義為他們服務。

從此產生為別人的真正服務，這並不純是一時的同情，或者隨時會消逝的熱情，立刻就過去了，一如經常所發生的；而是在深長的歎息中慢慢成熟的服務，從人類情況的無聊中、靜觀之下、從對別人的開放——是天主的能力以他的福音所激起；我們期望、我們願意眾弟兄，都參與我們祈禱的內在歎息。我們用祈禱參與這麼多弟兄的劇烈痛苦，特別是那些尋找自己生命的意義、活在世界上的意義的人。我說這個為使我們領悟這很單純的典故，其中卻顯示出我所謂的亞巴郎的社會態度——「亞巴郎與正義」。

這些典故和我們讀過的創世紀第十二章那些相連：亞巴郎的呼叫及亞巴郎在埃及。

有趣的是你可以注意亞巴郎呼叫的高深；然後，亞巴郎在埃及的黯然失色；然後是第十三章，我們將要誦讀，看看亞巴郎的慷慨。再後，亞巴郎的生活，有些像我們的，一會

兒顯得光明，一會兒顯得無能，然後又恢復起來。如此慢慢成長，向著認識天主的圓滿邁進。

一、亞巴郎與羅特分土地

創世紀十三1—18的第一件事說什麼？前六節敘述情況：亞巴郎與羅特非常富有，太富有了；太富有，因為他們的牧群如此龐大，竟不能在一起牧放。每人都要求更寬廣的地方。這只能在一定的範圍內，超過了就需要分開，不然必發生問題。亞巴郎及羅特特別富有，因為富有，就發生問題，常是這樣。以前還是窮人，東西還不多，他們彼此幫忙，和和氣氣，現在卻開始有爭吵。

這是故事的第一部份。可能很有趣，假如你能進入其中，再審查原文的細膩。但主要的，我們看見發生了爭端，不是在亞巴郎與羅特之間（原文很仔細地說），而是在他們的牧人之間。如同多次所遇到的，大人物們讓別人你爭我奪，他們並不參與，他們置身事外。但是，明顯地，到了一定的程度，他們二人要劃定界限。第七節說：「客納罕人和培

黎齊人尚住在那裡」，他們就發生口角，他們還是外鄉人、是客人，情況尚有困難、有危險；發生口角為他們有害無利，並可能喪失他們的財富。

慷慨的提議

第二部份：8—9節是亞巴郎的提議。「亞巴郎遂對羅特說：在我與你，我的牧人與你的牧人之間，請不要發生口角，因為我們是至親。所有的地方不是都在你面前嗎？請你與我分開。你若往左，我就往右；你若往右，我就往左。」亞巴郎的提議很慷慨，這實在很特別。

最後是羅特的選擇，有很詳細的記載。聖經學家馮拉德（von Rad）在他的註解中提醒人注意：這裡是用具體的、看得見的形式，描寫羅特內心的決定過程：「羅特舉目看見約旦河整個平原，到處有水灌溉。」他先前已經看過，但這裡強調他怎樣作出決定，以及他決定的動機。從貝特耳看去，往東方下去，看見了那一片地方，「在上主毀滅索多瑪和哈摩辣以前，有如上主的樂園，有如埃及地。羅特選了約旦河的整個平原，遂向東方遷移。」（10—11）

羅特選擇了以後就要實行：「這樣他們就彼此分開了。亞巴郎住在客納罕地（在左邊，西方），羅特住在平原的城市中，漸漸移動帳幕，直到索多瑪。索多瑪人在上主面前罪大惡極。」這是一個小的註解，在預備下文第十九章所看見的，已可預見實際的狀況。羅特自以為選擇了更好的，卻不知撲向何方，不知他的貪慾將把他置於何等困境。我們一面有羅特的選擇，一面有亞巴郎的安心接受。

故事的最後一部份我們已經默想過，也就是第二個許諾。羅特與亞巴郎分離以後，上主對亞巴郎說：「請你舉起眼來，（亞巴郎有點灰心：現在好地方已有人去了，我還要作什麼？）由你所在的地方，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看見的地方，我都要永遠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要使你的後裔有如地上的灰塵……」這是故事的結束。

所以，這是原文的重點：亞巴郎與羅特有太多財富、牧人們彼此口角、亞巴郎提出和解、羅特接受並選擇較好的一部份、亞巴郎安心接受剩下的，但是天主在一個比以前更偉大的異象中，又許給他延伸到四極八方的土地。

現在我們默想這富有特點，更富有心理特點的一段：人類心靈如何自處，如何在衝突的情況中自處。我提供下面幾點很簡單的反省。

亞巴郎的慷慨

第一點反省：亞巴郎可以從羅特要很多東西。羅特原是一個幼小的孤兒，亞巴郎曾經以愛心、以關懷，收養了他，使之成長，可能還教給他牧人的技術，所以他才富有起來，大概也會得到苛護、關注及教育。亞巴郎可以從羅特方面接受謙遜、歸屬、接受及順命。相反的，亞巴郎以平等待他，待他如同弟兄，而不是如同侄子，一心一意爲他而無所求。他似乎應讓亞巴郎幾分，他欠亞巴郎的太多了，他不應擾亂亞巴郎的羊群，亞巴郎如果堅持，這也是應該的。但是，亞巴郎待他如弟兄，弟兄不應口角，應同心合意；甚至，待他如同長兄，真是耳所未聞。亞巴郎似乎可以說：我們設法平分家產，如同弟兄，看，你欠我很多，你所有的一切，都該是我的；那麼你應知足於現在的這些，這似乎在弟兄之間是公道的。亞巴郎反而給他長兄的權利，如同家長一樣。「所有的地方不是都在你面前嗎？你想到哪裡，就到哪裡。」你不要的，才是我的。

至於作爲一個猶太人，貪得無厭，或者至少知足於他親手賺來的東西，而亞巴郎的作法真是到了慷慨的極點，真是使人驚奇的大方、謙和與灑脫。然而最使人驚奇的，是亞巴

郎接受羅特的選擇，而在客納罕住了下來。如果是我們來作這些選擇，我們總要使對方難堪；我們總要使對方明白，他應該選擇那屬於他的，不能超過；當對方不識相，把我們的拿走，我們一定非常氣憤；如果我們讓別人來決定，一定是在合理的範圍內。但亞巴郎毫不猶疑，大方地接受別人不要的，甘之如飴。尤其他所表現的沒有一點偽裝，沒有故作大方；純粹出於內心的單純，是一般人少有的。

亞巴郎的財富是喜訊

第二個反省：這與聖依納爵的不仗不求、完全由上主安排、心靈的自由與大方，給亞巴郎什麼呢？亞巴郎好像說：你先選吧！你不選的就給我好了。原文並未這樣說，不至於有如此的委屈心理。但我們如果看上下文，我們似乎可以這樣說：亞巴郎內心有了東西，有了寶貝；羅特沒有許諾，他取了富有的部份，但亞巴郎取得了許諾。這許諾比什麼都寶貝，能夠使他自由、安心、聽候支配、準備讓出最好的。

但願是如此，雖則原文沒有直接說出來，我們從上下文可以領會到，而順著許諾的富有予以解釋。原文上似乎有這樣的機會，如同有的聖經學家注意到的。我們可以把亞巴郎

對羅特，和天主對亞巴郎的話作一比較：亞巴郎說：「所有的地方不是都在你面前嗎？」天主說：「請你舉起眼來，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看見的地方，我都要永遠賜給你。」（14 S）我們看見一個奇異的對稱：如果亞巴郎對羅特說，看這好地方，隨便你選擇！那是因為天主曾對亞巴郎說，我要給你的，不是一小片地方，而是東西南北整個地方，我都給你的後裔，他們將如同地上的塵土。我以為亞巴郎的慷慨與天主的許諾之間，有其相對處，這許諾將陪伴他一生。亞巴郎有大批財富，那就是許諾，這大批財富使他自由、安心、順命、隨時準備好。

亞巴郎與四個君王

我們看第二個故事，第十四章，這緊隨著前面，特別是1—16節，四個王子與五個王子的戰爭和亞巴郎。解釋聖經者說，這一章自成一個世界，它不屬於雅威典、伊羅興典，或司祭典，不屬於所有的來源，不知根據什麼文獻而來。它是一個混合物，極古老的文獻，很稀奇地混淆在一起，夾帶著明顯地誇張。它使聖經學家莫衷一是，尤其是關於第一部份；第二部份，是關於默基瑟德，曾被大量引用，我們暫時不討論。第一部份，我以為

是根據很古老的典故，是古代君王殘酷的大戰故事，在某一時期，連弱小的亞巴郎也參加了戰爭。耶路撒冷聖經論及這一章說：「它的價值評估很不同，好像是較晚的組合，而不是古代的修訂：：：歷史上似乎不可能厄藍曾經佔領過死海南面的城市。」無論如何，我們設法吸取這一章神學上重要的部份，雖則表面上似乎不多。我分作四點。

羅特被救和他的財富

——第一點是描寫北方四位大王所發生的戰爭，他們的名字是偉大的：「史納爾王阿默辣斐耳，厄拉撒爾王阿黎約客，厄藍王革多爾老默爾，哥因王提達爾。」（就是民族之王）指出巴比倫一帶冇厄藍人，北方偉大的王國，有古怪的名字，有的可能是真的。北方的大王國向南方而來，進攻巴肋斯坦一帶聚集的小部落，造成一系列的混戰。這是1—3節所描寫的。

——第二點，4—7節，敘述巴肋斯坦的一部落，被厄藍王革多爾老默爾征服十二年之久，到十三年時起來反抗；那時這四位王子聯合起來，在阿市塔特卡爾納戰敗了勒法因和組斤王等，直到厄耳帕蘭，靠近曠野的地方。隨後來到恩米市帕特，即卡德士，蹂躪了

阿瑪肋克人和阿摩黎人的整個地方。這樣所有好戰驍勇的部落都殲滅殆盡。

——第三點，9—12節，看來整個視野的情況是偉大而殘忍的，也有意地誇大。但這還不夠，因為索多瑪和哈摩辣較小的國王也試著反抗，但也是失敗了；敗仗臨近羅特，他選擇了較好的一部份土地後，立即遇到災難，原文說：「連亞巴郎兄弟的兒子羅特和他的財物都擄去了，因為那時他正住在索多瑪。」

——第四點，13—16節，「有一個逃出的人跑來，告訴了希伯來人亞巴郎，他那時住在瑪默勒的橡樹區（所以是靠南邊）……亞巴郎一聽說他的親人被人擄去，便率領他家裡出生的僕役，精通武藝者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丹。夜間又和自己的僕人，將他們擊敗，直追到大馬士革以北的曷巴。（他們大約跑了百十里路）奪回了所有的財物，連他的親屬羅特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和人民都奪回來了。」明顯地，我們目前有一個故意誇大的大場面，但這也是我們反省的材料。

我提供下面的反省。

三個反省

第一個反省：亞巴郎似乎不理智；面對這樣大的危險，用三百一十八個人去對抗北方的四大強敵。這除了很深的神學意義外，我們想不起別的，如果沒有神學意義，歷史上我們將不知如何解釋。四個國王曾經擊敗了很強的對手：阿瑪肋克人和阿摩黎人曾經摧毀了巴勒斯坦中部，因此我們可以結論——按照聖依納爵在君王的靜觀中，在基督「永生的君王」題目以後：「設想凡判斷正確、理智清醒的人，必定獻身勞苦工作。」——而亞巴郎在此沒有判斷力，也不用理智；如果他有一絲判斷的能力，不會以三百一十八人去反抗數不清的群眾。

可是，敘述到此又突顯出另一個對亞巴郎的特殊觀點。亞巴郎為誰甘冒風險？讓自己和自己的人冒死亡的危險呢？還是為了那一位，曾經自誇擁有最好的土地，曾經玩弄言詞，如果他有良心的話，他應該對亞巴郎說：你是長者，我感謝你這樣的大方，應該是你選擇，然後你給我什麼，我就要什麼。這樣禮讓，才是我們在一般的情況下所常見的。然而羅特卻利用亞巴郎的大方，拿取了最好的土地。現在亞巴郎為他冒險，讓他終究還是利用了自己的好意。亞巴郎為他甘冒死亡的危險，奪回了所有的財物，如聖經原文所說，也沒有向羅特要求任何東西。亞巴郎沒有說：現在你回來服事我，不要像以前與我分離，我

們合成一隊，由我來領導；你看，你沒有能力獨自作事！亞巴郎卻都給了他，讓他完全自由，如同從前一樣。

我們閱讀全章，得知亞巴郎不但救了羅特，還救了索多瑪王，那時羅特和他住在一起，亞巴郎對索多瑪王也有如此鮮見的大方。這就是那出名的章節，多次按通俗本拙劣的解釋：“*da mihi animas et cetera tolle*”，以為是：請將靈魂給我，別的你都拿去吧！實際上，索多瑪王對亞巴郎說：「請將人交給我，財物你都拿去吧！」也就是說，你為我們作的太多了，我們按公道彼此分享戰利品吧。可是，亞巴郎對索多瑪王說：「我向上主，至高者天主，天地的主宰舉手起誓：凡屬於你的，連一根線，一根鞋帶，我也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巴郎發了財。」

亞巴郎真正顯出他的寬宏大量

這裡我們看出亞巴郎的內心、他出奇的靈性自由、他的大方，和他只以天主為他的希望。我們要問：是什麼叫亞巴郎有這樣的勇氣、這樣克服怕情、這樣不按常理推理、怎能追趕這樣強大的敵人呢？是什麼叫亞巴郎能克服對羅特的怨氣？他原可以這樣說：這是羅

特自找的！是他自己選擇的，現在是自食其果。是什麼叫亞巴郎對所得的戰利品毫無所貪？他原可以留下一部份戰利品的。

聖經原文並沒有說，可是上下文使我們體會到，特別是22—23節，亞巴郎大聲說：「我向上主，至高者天主，天地的主宰：：：免得你說，我使亞巴郎發了財。」亞巴郎的財富就是上主，這就是許諾、就是喜訊。他在地上有這樣的財富、有這樣的前途、有上主的朋友的稱呼（在伊斯蘭傳統裡，亞巴郎稱爲上主的朋友，亞巴郎埋葬的地方，也稱爲朋友的城），有這樣的友情，其他都無所謂了。他寧願要這樣的財富，而勝過與索多瑪有模糊不清的關聯。聖經原文似乎要我們注意，亞巴郎與索多瑪毫無牽掛，他這樣孑然獨立，爲他很有益處，在索多瑪毀滅時，他將毫髮未損。當眾人對他說：請你拿一部份，一小部份；他卻兩袖清風。

亞巴郎是一個腳踏實地的人，因爲隨後他說：「我什麼也不要，但除了僕從吃用的以外，還有與我同行的人，阿乃爾、厄市苛耳和瑪默勒所應得的一分，應讓他們拿去。」他自己是真正的放棄，不過對別人也有公道的看待。亞巴郎不慳他人之慨，爲他人著想，顧及他人的權利，爲他自己只要天主的友情。

這就是亞巴郎喜訊的幾種效果。爲此，記得我在第二週的默想時，特別向參加神操者強調：加深對基督的認識，會覺得逐漸自雜亂情緒的主使下得到解脫——嫌隙、怕懼、猜疑、吝嗇、小氣、卑鄙、忌恨、小小的報復等，經過煉路，逐漸解脫，如同在第一週，但卻是透過基督在內心所引進的財富。

二、喜訊對我們基督徒的效果

到了新約，關於喜訊對基督徒的效果，我們只從許多例證中引證一個，爲加深對亞巴郎生命中的印象，闡明它的意義，看它爲我們說什麼。是新約中兩個最短的比喻，一個只有一節，即藏在地裡的寶貝（瑪十三44），另一個是珍珠的比喻（瑪十三45—46）。連同魚網的比喻，結束了天國的比喻篇，最後是末世的比喻。

「天國好像是藏在地裡的寶貝；人找到了，就把它藏起來，高興地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買了那塊地。」我們看到，那人充滿喜樂，有他的喜訊，有他正當的、沒有想到的財富，他很得意，他歡天喜地，他要作什麼呢？他像瘋了一樣。我們想像他一定是回家，對

他太太說：快！拿出錢來，快叫那位朋友來，我要賣給他我們的那塊地。他太太會答說：你瘋了，你在作什麼？開始覺得莫名其妙：他這樣需要錢，莫非賭輸了、有人逼債，莫非他吸毒！

但是那人接著說：你去找那另一位朋友，他欠我的錢，請他立刻還錢。這人已不管別人說什麼，他的看法很清楚；他非常喜樂，隨便別人說話或猜疑，他都任由別人去說，他知道他最後必有理，因為隱藏的寶貝在他面前，最後必證明他有理；所以他要賣掉他所有的一切。

什麼是我們的「寶貝」？

這裡我們可以對自己作一些反省，就是：在困難的環境中，什麼使我能夠自由地作事？是在沈重環境中的恒心嗎？是責任心，是事情必須要作，已經在作，正直的良心要求必須向前嗎？是別人等著我，我不能使他們失望嗎？或者他們沒有等我作，我就不能作嗎？或者這是王國的喜樂，就是喜訊呢？

很明白，別的動機也有意義，但只有在喜訊的範圍內才有意義；如果與喜訊分開，就

可能變成偽善、需要人喜歡、怕人不喜歡、一種身分的需要、社會地位的需要、不要使別人失望等。這就是喜訊明顯而確定的基本意義：福音的喜訊是一切的根本。

可是，我們還要問：這種喜訊是怎樣的呢？我們知道：是絲毫沒有造作或喧囂的喜樂；甚至有時剛好能覺察，可能沈浸在酸苦中，但基本上是有喜樂的，要是沒有喜樂，我們就不是基督徒。為此需要瞭解我的喜訊是什麼？哪裡我看見、聽見喜訊，因為這是一切的根源，其他別的一切行動、一切選擇的根源。是在這裡，主用信德接觸到我們；是在我們的心靈深處，主把他自己啓示給我們；就是在聖三的奧蹟中，天主父把聖子給了我們，聖子是我們最傑出的喜訊。為此聖依納爵常是引人接近父的愛子基督——基本的喜訊，使我們能夠作別的選擇，而不至於為消極的、自私的、沈重的，甚至不知不覺的成份所左右。

另一個問題：什麼力量能夠讓我在困難的情形下作事？福音的喜悅是什麼樣的類型？福音的喜悅與訓道篇的智慧是否彼此相通？這一問題我已提過，但還沒有找到任何答覆。

什麼是訓道篇的智慧呢？就是那常說：世間無新事，一切如已往，有的事已過去，有的事還要再來，何必太過勞累。一代人過去，一代人又來，世界還是一樣；日出日落，急忙奔向所從出的地方；風吹旋轉，而又轉回。雖有經驗，閱歷很多，結果仍看不出有什麼

新事。

這與福音的喜悅有什麼關係？訓道篇也是默啓的聖經，我們將如何調和這兩件事？這實在是一個嚴肅的問題，我們每一個人年紀越大，越覺得訓道篇所說的話是真實的。世界沒有改變很多，著急什麼？那麼福音的喜悅、新鮮、承諾和危險有什麼意義？是一個必須要問的問題。

最後，有一個反省有點奇怪：喜訊在耶穌身上的效果。我們很明白本來不能說喜訊在耶穌身上的效果，因為耶穌就是喜訊。但我們可以問：耶穌怎樣在他身上表現喜訊？爲答覆此問題，我提兩段聖經，與亞巴郎的段落很近似。一段是斐理伯人書第二章第5節：「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爲應當把持不捨的。」我們與亞巴郎比較：亞巴郎雖然很富有，超過羅特，很可以對羅特有某種程度的支配，但他不認爲他的財富與卓越爲不可捨棄的寶貝，反而放棄一切，讓羅特作選擇。耶穌基督是喜訊、是福音，就是展示他自己以付出爲榮。我們不可想付出爲基督是一種犧牲、是一種沈重的責任。基督就是天父可以付出、可以完全支配的財富，是完全生活出來的福音，也就是最傑出的福音、福音的精華、天父愛的禮物，天主自己當作愛

情施予我們。

我要繼續對於方才引證的保祿的話加以批判：「雖具有天主的形體」，這個「雖」字在希臘文裡沒有，只有「具有天主的形體」。我們為何要把具有天主的形體與放棄一切，作成對比呢？我寧可說：他這麼富有，在這富有中樂得施捨給人。明顯地這句子有些對比：「不以爲應當把持不捨的」，不過應強調的是能夠作到這點，是因為他的財富。所以，喜訊是一種財富、天父的財富，作爲愛情施予我們。

哪裡有自由，愛就能滋長

一段相似的經文是在格後八9，是在說「捐款」：「你們知道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賜：他本是富有的（這裡的希臘原文，也只有一个簡單的分詞：具有財富），爲了你們卻成了貧困的，好使你們因著他的貧困而成爲富有的。」他曾願意成爲貧困的，因爲他是富有的；他變成了貧困的，具有著一切財富。這裡有一個奧蹟要瞭解，我記得Romano Guardini死前的最後一部著作《寫給朋友的神學書信》，其中第一篇曾寫道：「我在長時間地存想一個天主的奧蹟，但我不敢說出，因爲容易被人誤解；而在我一生靠這奧蹟我

所能看到的，都給我說明了。」這裡所說的難以啓齒的觀念，就是：天主教是無限的，他有一切，他設法在某種程度上，尋找他所沒有的有限。

這個觀念可能被誤解為流出論者（Emanazionismo）。不過真正的觀念是：天主無限的富有是他有能力變成貧困者的根據；喜訊分施的財富，就是我們能夠自由、獨立，使我們有能力按照真理與正義行事；任何事在內心的深處都需要基本的自由與獨立。這是我邀請你們默想的一點。

我們也可以記起聖依納爵的「第三層的謙遜」，這是很難的，我幾乎不敢提起，因為我覺得太高超卓越。不過我發現正是在這一刻，在靜觀中，向參加神操者提出，因為他已被基督的圓滿所充滿，所以他應該可以瞭解；不然就好像變成靈性的被虐待狂者、一種英烈行爲者。反之，實際上如果富有基督的圓滿、如果瞭解基督的圓滿，那麼愛天主之情是齊全的，他就能夠自由地付出他自己，傾囊施予。

我建議念聖詠第六十三首：「天主，我唯一的希望」。希望天主充滿我們，讓我們對其他的事情自由，對與我們有關的事、在我們周圍的事，實行正義。

當聖言深入其心內時……

最後，在路加八19—21有一段經文，我有些大膽地稱它為：「國際團體中的福音」：「耶穌的母親和兄弟到他這裡來了，因為人多，不能與他相會。有人告訴他說：你的母親和你的兄弟站在外邊，願意見你。他卻回答他們說：聽了天主的話而實行的，才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為什麼我給這一段如此奇怪的標題呢？因為我認為這正好反映出我們在國際團體中每天的經驗：文化不同、教育不同、不可避免的不同；無法改變、不能再生一次、不能再變成小孩、不能再開始一種教育或文化，使之統一化。

現在的問題是：雖則有這些差異，但是否可能有深一層的聯繫？這段福音告訴我們，有比教育及血統更深一層的聯繫存在著：聽天主的話而又付諸實行，就是這種聯繫。這段經文建立了這種可能，唯一的可能，建立起基督徒團體，超越文化、社會、環境的價值；在另一方面，也是重要的彼此共處、彼此比較、彼此接近，使之有可通的管道。這在一定的程度是可能的，但需要承認有些差異是自然的、是常有的。那麼基督徒的合一將不會實現嗎？會的，耶穌說了，他許諾了將有一更齊全的合一，就是根據聽天主的話而付諸實

施；天主的話具有充沛的活力：不是只聽到、回響著天主的話，而是在作選擇、作決定時，製造親和力與弟兄友愛，比耶穌與他的弟兄之間更偉大，甚至比耶穌與他的母親之間更偉大。

在另一形式下這一觀念存在於可蘭經內。幾年前一位伊斯蘭經典的官員，提到研究聖經時，對我說：「先知說：學問使實踐的人成爲朋友」，他說的學問是指對可蘭經的知識。也就是說，對神的話有深刻的認識，使按這話生活的人成爲朋友與弟兄。所以，這是基督徒團體的唯一與實際的基礎。每一個人根據這一點，可以排列出觀念、思想、感受、文化，而增加彼此的財富；但是團體的根則是喜訊。

第六默想

亞巴郎的祈禱： 祈禱、戰鬥與神學

我尋找亞巴郎的公開生活與耶穌的公開生活，有什麼共同點，我沒有找到。亞巴郎不
只一次地被稱為先知；就如聖詠一〇四首15節，也指著亞巴郎說：「你們不可觸犯我的受
傅者，你們切不可把我的先知傷害。」在革辣爾王阿彼默肋客的事件中（創廿7），天主
向他說：「你應將女人（撒辣）還給那人，因為他是一位先知；他要為你轉求，你才可生

存。」亞巴郎在這裡被稱為先知，先知的任務是祈禱。

但是，實際上，如果我們在亞巴郎的生活中，尋找其他先知的特徵，一如在耶穌的生活中所說的「在工程和言語上，都是一位大先知」，我們發現亞巴郎在工程和言語上，都不是偉大的。在工程上不是偉大的；沒有行一個奇蹟。在言語上不是偉大的；差不多總不發言，沒有講道詞流傳下來，對爭論沒有答覆，不像耶穌一樣有智慧的言詞、敏捷流利的回答。

亞巴郎很少說話

亞巴郎似乎常是默不作聲的，只有兩三次說話。我們看見過，當他應表現機智時，他說話；像在創十二11—13，他應說服他的太太，說她是他的妹妹；而且是相當長的一篇說話，是亞巴郎最長的一次；後來，還有在阿彼默肋客的事件中（創廿）的一次。除了實在需要，他很少說話。他曾多次與撒辣說話，多次在瑪客貝拉購買窯洞時，他表現出是很好商人；他也說話，當他表現大方時，比如他救羅特時、當他拒絕索多瑪王的禮物時，以及當他遇到默基瑟德時。

流傳下來的亞巴郎的說話，實在很少；因此，不可能是一位先知，留下了特別的訓言，像福音中的比喻、山中聖訓等。亞巴郎是一位偉大的緘默者，他經過了這些階段，我們按照原文，在靜默中默想。不過，亞巴郎與耶穌的生活有相似的一點，就是祈禱。耶穌祈禱，亞巴郎也祈禱。因此，我採取了這一個觀點，讓我們在耶穌的背景之下，靜觀亞巴郎的幾個情景。

耶穌的祈禱、亞巴郎的祈禱

不需要舉出耶穌祈禱的許多原文，我只舉出兩個有特色的。

一個是谷一35：耶穌在葛法翁辛苦了一天以後，應該是筋疲力盡的，眾人都還在睡覺：「清晨，天還很黑，耶穌就起身出去，到荒野的地方在那裡祈禱。」這就是耶穌公開生活的一個標準事實：黑夜獨自一人祈禱。

另一段很有意義的是路五15—16。眾所週知，路加報導許多別的耶穌的祈禱，但我引證這點，作為支持點。在這裡有一種對照：「他的名聲更傳揚開了，遂有許多人齊集來聽教，並為治好自己的病症。」緊接著「耶穌卻退入荒野中去祈禱」。在耶穌對外傳教非常

成功和耶穌退避荒野中，有一種對照。自然地，祈禱是耶穌在其默西亞與先知使命中重要的特色，我們可以掌握，而且，如果你們願意，可以照這些原文，或者照我所提供的其他原文，默想耶穌生活中的祈禱，直到耶穌山園祈禱。不過我寧可與你們反省亞巴郎的祈禱與它不同的等級。

我願意說明亞巴郎祈禱的等級，尤其是第二及第三級，在我看來非常難懂。我自己曾經辛苦鑽研，但馮拉德（von Rad）的註解幫助了我很多，因此我要引證他的論點。理由是：這不是初學者的祈禱，不太容易；亞巴郎的祈禱是對天主的認識，極其精微、深邃，甚至可說是很危險的祈禱；也就是亞巴郎的祈禱，特別是第二及第三級，是一個成熟的、進入情況的、負有責任的、有社會承諾的、承擔別人的重負、自己意識到擔負民族前途的重任的人的祈禱。是一個元首、司祭、負有責任者的祈禱。因為是負有責任者的祈禱，所以，勇於負責、大膽，這為初學者將成為奇怪的。這亞巴郎的祈禱，假定是在信德危機、信德的考驗、信德的黑夜中；所以，這種祈禱將不是初學者的榜樣。

一、聆聽的祈禱

因此我來考察亞巴郎祈禱的三種有特色的等級。

關於第一級，不需多贅，因為很明顯，雖則這種祈禱可以算作廣義的祈禱。如前所說，亞巴郎很少說話，即使在祈禱中也很簡單。也就是亞巴郎在傾聽，所以，亞巴郎的偉大行動就是在祈禱中靜聽。天主在說話，反覆地說；他在聽、在行動；他在聽、在動；他在聽、在起而行。我想這是他標準的情形，基本的情形，可用以解釋他其他的情形。如果亞巴郎過於大膽、無禮、傲慢，甚至在他的祈禱中有點生意經，那主要是因為他在恭敬的聽話；是一個把生命完全賭注在話裡，以話為生活的人。聽天主的話而實行，與耶穌親密來往是福音的理想；亞巴郎的真正子女就是聽天主的話而實行的人。關於此點我不再說，因為這就是亞巴郎的整個生活。

二、哀怨的祈禱

其他兩種祈禱，很具有特色，我願詳細說明，我們找到幾段特別的經文。

第二等級的祈禱是「哀怨」的祈禱。如此稱呼是因為與以此為主題而多所發揮的聖詠很相似。這種哀怨的祈禱，我可以稱為「問話」的祈禱，因為是根據一個問題：主，你為何作這個？為何你不來協助我？為何捨棄我？這是怎麼一回事？

兩個特別的疑問詞：為何？怎樣？前者是在創十五？：「亞巴郎，你不要怕，我是你的盾牌；你得的報酬必很豐厚！」亞巴郎說：「我主上主！你能給我什麼？我一直沒有兒子；繼承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厄里厄則爾。」這等於是說：「上主！你說什麼？你給我解釋，你為何這樣說，我就這樣繼續活下去嗎？」

創十五8問的更好：「我主上主！我如何知道我要佔領此地為產業？」我們注意那是聽天主話者的祈禱，而不是一個不信者的祈禱。是瑪利亞，也是匝加利亞的「這怎麼能成就」。一樣的問題可用不同的觀點發問，而有不同的反應。這一定是發自內心，非常哀痛

的問題，是一種哀怨。

在創十七 16，我們還有一個悲傷辛酸的問題，當時天主對亞巴郎說：「我要使她（撒辣）給你生個兒子。我要祝福她，使她成爲一大民族，人民的君王要由她而生。亞巴郎遂俯伏在地笑起來，心想：百歲的人還能生子嗎？撒辣已九十歲，還能生子？亞巴郎對天主說：只望依市瑪耳在你面前生存就夠了。」這就是哀怨的祈禱：上主，不要這麼多，少一點我就滿足；你不必許給我山河大地，只須使我滿足於此，讓我有一點健康、一點力量，我只需要這些，請幫幫忙。

這就是哀怨的祈禱，人在考驗中的祈禱。亞巴郎是在考驗中，他正與天主爭鬥，他不知道自己和別人將遭遇到什麼。這段祈禱，我們也可以做：上主，爲什麼情形是如此？爲什麼我們虔誠地願意這樣建設，而事實偏偏與此相反？這是聖詠中擴及到整個以色列歷史的一個問題：爲什麼好人受罪，惡人勝利？這種哀怨的祈禱，可以誤會成一種初學者的祈禱、一種缺少信德的祈禱。在亞巴郎身上，按我的看法，卻是一種感覺需要者的祈禱，是要深入天主計畫的祈禱。這就是聖母的「這事怎能成就」，在聖母身上與天主有很深的密切關係，但在亞巴郎身上已有朋友的等級。

是許諾與事實之間的差距而產生的祈禱

我們可以引證很多有關「爲什麼」的聖詠，現在我只引證兩篇，作爲反省的可能對象，就是聖詠四二及四三：爲何我憂傷地遠離你，仇人拒絕我；爲何我不能站在你的庭院裡，歌唱讚美你；我在這裡孤苦、壓抑，遠離人群。

如果我們問什麼是這基本的對象？這些哀怨聖詠最後總結於哪一類？特別是亞巴郎的問題，一個生活在曖昧不清的歷史中的人所要發出的問題：這是爲什麼？——表面上有許諾，卻放在一邊，眼睛所看的卻是另一樣。如果不是這許諾，我們也就認了！事情要這樣發展，我們就接受吧！天主什麼都要啓示，他也要啓示我的生命是毫無用處的。總是有許諾，許諾是歡樂、是滿足、是天主子民、是人類弟兄共融。但是，爲何不實現呢？

因而這是將痛苦的放在一邊，是一個像亞巴郎一樣有信德的人，痛苦地感覺到的，是在強調、顯明、重複，並將高超的許諾與實際的放在一邊。這就是哀怨祈禱的來源，如果發自朋友的立場，就是試探性的「直到我接近天主的聖所」（詠七四17），才能徹悟得更好：吾主，你是誰？許諾既是真的，我不能有所懷疑；而實際又是如此曖昧，我看得非常

清楚；對於這二者的關係，我將對你有更新的瞭解。也就是說，我對你還不瞭解，我應該對你加深瞭解，求你使我更瞭解你，我將不瞭解你的痛苦獻給你。因為你若像我一樣，你早就實現了你的許諾，你早就賞賜了我為某人、為某一情況、為全世界、為了正義，所祈求的。你會許諾要作，反而沒有作；這就是說，我還不瞭解你。那麼，求你使我更瞭解你。

祈禱簡直像是詛咒

這是痛苦、呻吟的祈禱，是有信德親切感的人，願意到達更深度親切的人的祈禱。這雖然像是詛咒天主，因為是和天主議論，正如同某些聖詠的強烈執問天主。然而在亞巴郎的情況下，我們看到亞巴郎——天主的朋友，在友誼中更進步，在親切中更深刻。因而那不是初學者的祈禱，而是他信德所缺乏的營養，是哀怨、是不平：我正期待著這個，我已進入靈修生活，我曾想我的缺點已經消失，卻仍如以前一樣。為什麼？怎麼這樣？

為天主言語的能力所堅固的信德，並不排除這種哀怨，而且，聖詠集多的是這樣；而是一種愛心的努力，雖然是病苦的，但要加深瞭解，我的天主，你為何這樣啓示？你究竟是誰？為何我不瞭解你？為何你不讓我瞭解你？這只有朋友才可以這樣說；如果外人說這

話，就像似一種詛咒，對天主如此說話，簡直是一種侮辱。可是，像亞巴郎這樣的朋友，像聖詠作者，更有甚者，不只是小心翼翼地，而是完全豁出去了。

聖詠是充滿了激情和猛烈的，因而是一種激情和猛烈的祈禱。但是，如果天主曾啓示了這種祈禱文，就是天主喜愛友誼中的激情和猛烈。天主不是一位冷冰冰的朋友，而是喜愛人抗議，爲能更深刻地瞭解他的天主；他偏愛猛烈抗議的人，更勝於聽天由命、冷漠無情的人。這是我考察亞巴郎祈禱的情況所瞭解的，我稱爲哀怨的祈禱。

三、求情的祈禱

現在我來到第三種情況、第三種特色，我叫它「求情的祈禱」。在這裡，我計畫提出創十八中那個著名的對索多瑪的討價還價：在與索多瑪相當距離的瑪默勒橡樹下，亞巴郎與天主長篇的對話。

我很辛苦地想要進入情況，von Rad的解釋曾經幫助我很多，我將爲大家讀出幾段。我以爲索多瑪就要毀滅了，爲索多瑪求情，說得似乎不夠。亞巴郎求情而沒有結果：亞巴郎

應該是一個求情者的典型，雖然在這一情況下，缺乏了求情的足夠條件。

這段祈禱，在雅威典的上下文之間，是一段較晚期的附加文，是對事情的神學反省。聖經學家注意到作者相當自由，不受傳統的約束，不純粹敘述過去的傳統，而是神學思考；是一種細心作成的對天主的觀念，是一種努力要達成的新觀念，為能更深的認識天主，為能從加色丁人烏爾的天主，過渡到拯救的天主的觀念。

所以，應該稱之為神學的深入祈禱。在背景上，von Rad說的好：那是神學篇章、戲劇形式的祈禱，好像詩篇一樣；對天主觀點下的人類歷史的奧蹟，所作的神學探討；是對世界、對社會、對我們周圍的情況所作的一種祈禱。也是被捲入其內的祈禱，因為在索多瑪還有羅特，因此亞巴郎被捲入索多瑪很深；不只是像哲學家推論一個城市的腐敗，它將如何結局？天主將如何保護它？而是捲入得很深：亞巴郎為自己的同胞弟兄們祈禱。

我們來看看這件事，讀它的「簡略的聲明」，如聖依納爵的說法，找出它反省的要點。

羅特事件，及羅特的人們在索多瑪

創十八 16—33。是在橡樹下有「三個人」出現以後，在對撒辣許諾，以及撒辣的竊笑以後，16—20節先描寫當時的情況，隨後，戲劇性地描寫亞巴郎的兩次講話。

什麼情況呢？在與撒辣對話以後。「那三人由那裡起身，望著索多瑪前行；亞巴郎送他們，也一同前行。上主說：我要作的事，豈能瞞著亞巴郎？因為他要成爲一強大而興盛的民族，地上所有的民族，都要因他蒙受祝福；何況我揀選了他，是要他訓令自己的子孫和未來的家族，保持上主的正道，實行公義正道，好使上主能實現他對亞巴郎所許的事。」這裡已經用標準的段落，共同紀念天主與亞巴郎的特殊關係；大概在這裡我們已到了後期的申命紀的說法：「我揀選了」亞巴郎作朋友、作配偶，我愛慕他一直到底。

所以有第一瞬間的情形：就是天主與在天主前的亞巴郎、朋友與強大民族的長子，完全執行他的職務，對一個知心好友從不隱瞞任何事，如同若十五 15 所說：「我稱你們爲朋友，因爲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因此很信任他，並能夠參與天主對歷史的計畫。爲作一個民族的領袖，亞巴郎應該進入天主計畫的內部，不應只生活在皮毛上，作爲一個純粹的旁觀者；而是一個密切的參與者，他應該懂得天主的計畫。

然後有第二瞬間：「上主於是說：控告索多瑪和哈摩辣的聲音實在很大，他們的罪惡

實在深重！我要下去看看，願意知道：是否他們所行的全如達到我前的呼聲一樣。」這第二個瞬間，就是那兩個城市罪惡的深重、就是受到不義壓迫者的標準現象、就是受到壓迫、受到不義，而轉向法官；法官如果不還給他正義，他就要直接呼求天主，而天主應該干預。這是一個宇宙現象：天主為自己的民族及世界所揀選的人，是連同他的罪、他的不義而揀選的。天主要審判世界：亞巴郎、天主的朋友，在審判世界的時候，將擔任什麼職務？

亞巴郎的「法律」論證

說亞巴郎有兩次問話，實際上複雜的多，我們暫且這樣說吧，就是先從基本說起，我稱之為「法律的」，也是亞巴郎論證的核心和力量。這是在創十八23—25，以後根據這個原則有討價還價，這是在26—33節。可是，有一前題很有趣：「三人中有二人轉身向索多瑪走去；亞巴郎卻仍立在上主面前。」（十22）

這裡有一個重要的文字上考正的問題，而且神學上也漸趨明朗：那三人變成二位天使，唯一的一位是上主，在他面前是亞巴郎。聖經現在的原文說：「亞巴郎卻仍立在上主

面前」，但是瑪索辣邊註指出這裡曾經有過改變。古老的傳統很可能是這樣的原文：「上主卻仍在亞巴郎面前」，這樣的說法，明顯地不合上主的身分，在某人面前意即服事某人，因而改成反面的意思：「亞巴郎卻仍立在上主面前」。不過，von Rad 會很巧妙地要人注意「上主在亞巴郎面前」，好像上主願意有人問他，上主願意亞巴郎和他說話，並要求進入他計畫的一部份，就在這裡，在靜默中，預備好聽取亞巴郎說話，他向天主發問：天主為何願意顯示出來。

這就是進行討價還價的法律原則：「亞巴郎近前來說：你真能將義人同惡人一起消滅嗎？」隨後又提起這原則：「你決不能如此行事，將義人同惡人一併誅滅；將義人如惡人一樣看待，你決不能！審判全地的主，豈能不行公義？」亞巴郎自稱為公義的觀念，遠超過當時的一般想法，就如我們下文所描述的。

討價還價

有了這個原則，亞巴郎便勇往直前：「假如城中有五十個義人，你還要消滅嗎？不為其中那五十個義人，赦免那地方嗎？」亞巴郎的說話，以此處為最激動。「上主答說：假

如我在索多瑪城中找出五十個義人，爲了他們我要赦免整個地方。」在這答覆中與當時的想法有很大的差距，天主既接受了根據數目的法律標準，亞巴郎就安心地從這起點，慢慢降下，降了五次，從五十到四十五，從四十五到四十，從四十到三十，從三十到二十，從二十到十。

有趣的是，除了四十以外，每一個數目字前都有一段謙遜的說辭：「我雖只是塵埃灰土，膽敢再對我主說：假如五十個義人中少了五個怎樣？你就爲了少五個而毀滅全城嗎？」他答說：假如我在那裡找到四十五個，我不毀滅。」同樣的答覆，如果找到四十；以後，又是同樣的答覆：「亞巴郎又說：求我主且勿動怒，容我再進一言：假如在那裡找到三十個怎樣？他答說：假如在那裡我找到三十個，我也不做這事。」這樣一直降到十個：「爲了這十個我也不毀滅。」這裡對話突然停止：「上主說完話就走了，亞巴郎也回家去了。」我們有了好奇的心：爲什麼減到十個，以後發生了什麼事？實際上是索多瑪全毀了。

這事件對我們的意義

這些說詞，除了相當神秘之外，也有些莫衷一是，這究竟有什麼意思？我們既要作點反省，而且也可說這是一篇巧妙機智的討價還價。亞巴郎是一個頂尖的生意人，他先保證接受基本原則，然後靠著這原則，拉緊上前，說數目可以減少，但原則還是維持了。討價不但機巧，而且激烈，亞巴郎毫不退讓。爲什麼理由？第一個理由我想是：亞巴郎有意達到羅特家庭成員的數目；他想到羅特有兩個女兒，還有幾個朋友，共是十來個；停在這裡，再要求更多，似乎有些太多；這就是這一談判的表面閱讀所得的印象。不過我讀過 von Ratz 的一頁，我以爲很重要。他說：這談話不能說沒有諷刺，發揮了一項嚴重的信德問題。這裡關係著一個雅威派的神學問題。不但是關係一個舊日的親戚，而且是一個雅威派的神學家，在思考天主與他所選擇的人及世界的關係。不只是索多瑪和拯救羅特的問題，索多瑪只是一個極限的個案，用來證明一個神學的案例。索多瑪不再是選民以外的一個化外之民，好像索多瑪儘管可以毀滅，只要選民得救就可以。反之，索多瑪爲選民一樣是人類大家庭的一個象徵，雅威的眼睛注視著它，要審判它。這是雅威如何審判世界的一個典型。

集體的罪惡

天主說了：「控告索多瑪與哈摩辣的聲音實在很大，他們的罪惡實在深重。」明顯地第一個可以想到的解釋，也可以從天主的話想到的是：舊日世界所認為的社群「共同負責」；如果社群的多數人犯罪，這一社群便有罪；因為，個人的自由很有限，共同負責是極限，眾人都捲入其內。這種想法在創廿9，由阿彼默肋客表現得很好：「亞巴郎，你對我們作的是什麼事？我在什麼事上得罪了你，竟給我和我的王國招來了這樣大的罪過？」所以，阿彼默肋客的罪過是王國的罪過。共同負責這樣地進入他的生活內，以致可說一座城內若多數是罪人，這座城便是罪惡之城。所以，舊日的共同負責的理念普及於全城，個人實際上隨之在後，捲入於集體罪惡中，沒有例外。城市所遭遇的種種，完全共同負責，大家都與它的罪惡有分。

面對這種想法，我們在此有了第一個超越：「你真要將義人同惡人一起消滅嗎？」這第一個超越要求的是什麼？就是以後在以色列越來越明顯的那個要求：個人的責任。我們不要因為多數人犯罪，就毀滅全城；如果有義人，我們讓他出來，因為正義是要求每一個

人承擔自己的責任。可是，在亞巴郎與天主的對話中超越很多，因為亞巴郎說：「你真要將義人與惡人一起消滅嗎？假如城中有五十個義人，你還要消滅嗎？」我們尚在五十的限度內，至少你能拯救五十個義人。

一個願意藉寬恕而救眾人的天主

天主的答覆超越要求很多：假如城中有五十個義人，爲了他們我將寬恕全城。這裡完全是另一種觀念：不僅是把義人從不義的人中救出，而且是幾個義人比大批的罪人更值得重視。天主把「共同負責」反過來，成了「代理負責」，看幾個人的情面，而拯救全城的人。如此，明顯的建立起一種正義的新觀念：不是給每人應得的，罪人在一邊，義人在另一邊；而是要拯救所有的人，靠義人的功勞，靠義人的比重。我們可以問：爲什麼亞巴郎停在十個上？von Rad也答覆這問題：因爲雅威派的作者似乎不能再少於此；十個就是最少。事實上天主的解決辦法就是個人的責任，就是拯救羅特，毀滅全城。在這觀點下，要求更多是辦不到的。爲了十個人而拯救全城，已經是很大的比例了。

可是這裡我們對依撒意亞第五十三章，將要傾全力而呈現的那種神學，提供一個基

礎：爲了一個義人的緣故，天主將要拯救全體民族。所以亞巴郎爲求更認識天主而掙扎，爲求認識救援的天主，即爲了一人而寬恕全民族的天主。這裡實在是祈禱，而同時也是掙扎。如此徹底地討價還價爲亞巴郎實在是頗費氣力的，這裡也是神學，就是對天主的新的認識要發展，並在雅威派的神學裡予以闡明。

von Rad願意表達這個意思，他說：雅威和索多瑪也有一種共融關係；這關係爲了大部份市民的罪惡，給破滅了；雅威對索多瑪的正義，卻正因爲這些義人顯示出來，他要憐惜這城。von Rad說，固然事情沒有讓亞巴郎在天主跟前表示出來，如同是神學本身的要求，然而是在謙遜地懇求，以傷心的傾訴說出的。激動使他湧到唇間許多話；對天主的尊敬，以及信德所引起的問題的急迫，明顯的在他內心掙扎著。這裡可引用耶十二1：「上主，幾時我與你爭辯，總是你有理；但我仍願與你討論正義。」這是一個說情的祈禱、一個神學深入的祈禱；上主，我願更認識你的正義。隨後又開始：「爲何不義的人總是順利？」下面便是一連串的要求。

亞巴郎的勇氣越來越大

和現代人不一樣，亞巴郎明白自己是塵埃灰土，沒有任何權利與天主爭辯，但隨著談話的進展，面對著上主的仁慈所施的恩寵，他看到宏大的遠境，勇氣愈來愈大，愈發靠著正義，也就是不抹殺寬恕，由此勇往直前，直到得到這樣的回答：連一小撮的義人，在天主眼裡，也比一大群的罪人算數；這樣便可以停止他的爭辯。

因此我們可以結論說：亞巴郎是什麼人？亞巴郎如何現身說法？亞巴郎是天主的朋友，這樣大膽，甚至有些厚顏無恥，因為他要深度地認識天主；甚至我們可以說，因他厚顏無恥，給了他很多寬恕，因他愛的很多。而就是因為他願意極端愛天主，願意這樣瞭解天主，並在自己及世人眼中為天主辯護，而使他提出大膽的問題。亞巴郎與天主鬥法，因為他覺得在他親人所住的城市的天主面前他有責任，他與親人相連結；他與天主相爭，相爭得難分難解，如同他用三百一十八人與四位國王相爭。

爭辯與祈禱。亞巴郎投身於爭辯，及至於死亡，為救羅特；此處亦投身於祈禱，及至於不敬；但他是在信德的滿盈中，為能瞭解天主的計畫，也為能深切認識天主對人的正義。正為此緣故，我在題目上用了「祈禱、爭辯、神學」等字眼；神學就是對天主的認識。經過這樣的實際經驗，人設法瞭解救援的天主、真實的天主；不是我所想像的、我所

思維的天主，而是行事、判斷、救援的天主。

這種祈禱也見於新約中

經過這種對亞巴郎的概括提示，我將作對新約課題的提示：就是羅十五 30—31；格後一 11；弗六 18；哥四 3；得後三 10。這都是些很有趣的章節，保祿請教友團體獻上悲情的祈禱，或保祿自己為該團體的祈禱。保祿同樣感到對天主的計畫有責任，教友們對天主的計畫有共同的責任，共同捲入說情的祈禱，為使天主的計畫彰顯、聖道傳揚等等。我想默想基督徒的祈禱，可能很有趣，一如亞巴郎，一如梅瑟向天主說：把我的名字從生命冊上除去，但求你救這民族；一如保祿說：「我願意為我的弟兄所棄絕。」一個祈禱，包括著捲入，包括著很深的感情。

不是普通為某種意向所作的祈禱，只有某種程度的捲入；而是為我們對之負有沈重責任者的祈禱，我們對之有重大負擔、我們與之成敗攸關，使我們才有如此大膽的深入，對天主的計畫才有這樣厚顏的祈禱。我們不知道這計畫是什麼，怎麼可以祈求實現？我們不知道這計畫，因為我們不認識天主。所以我們必須先認識天主，為能實現他的計畫、傳揚

聖道、彰顯言語、開創福音之門……保祿都是這樣地說話。

為擴大主題，我們還記起希伯來書第五章第7節，耶穌以大聲的哀號和眼淚，所作的說情的祈禱。這是耶穌在山園祈禱的情形，也是一個很有教育作用的耶穌悲情被捲入的祈禱。最後，聖詠四二—四三，那是哀怨聖詠中最美麗的聖詠：「我的靈魂，你為何悲傷，為何憂苦？為何發生這些事？」

福音中有一段相似的，在路三21—22耶穌受洗，按路加是耶穌在祈禱中。當耶穌祈禱，朝拜天父時，為世界說情，而在這一祈禱中，耶穌在受洗的外表下捲入我們的情況內，天父於是就將自己啓示出來。我可以說，這是一個基本的經文，表示耶穌在祈禱時的投入、表示他的參與、表示他與我們的共同命運。

還有一段福音經文，我們可以默想路十一1—13，強調祈禱的堅持、迫切、強求，以及祈禱的恬不知恥，我想這正反應著亞巴郎的情形。也可閱讀格後一6—11，保祿他在生命最悲痛的情形下，請教友團體捲入他的恐懼與苦難中。

第七默想

亞巴郎的考驗、我們的考驗

耶穌基督，光榮的主，

我們讚美你，我們感謝你，

因為你在我們當中，在我們身上；

你在我們身上完善地讚美父，

因為你賜給了我們聖神的聲音。

上主，我們懇求你，

使聖神的聲音，由於聽到聖經的話，

在我們身上激發起適合於原文的、相當的、應有的舉止，

比照著給我們講述的事情、提供的教訓與實例，

迅速承認在我們身上的相似點。

你是天主，永生永王，於無窮世。阿們。

今天我們要默想創廿二所述的亞巴郎的考驗。這是亞巴郎希望達於頂點的經文，就如最深刻的亞巴郎的註解者之一 von Rad 所說：「沒有一個人可以接近該經文，而無動於衷的」；它常常激起我們的驚歎、不安、恐懼和慚愧。這是一個想要逃避的經文，因為它製造問題，製造困難，也製造醜聞和譏笑。這段經文，雖清澈晶瑩，但我們自覺懂得不多。這段經文，來自雅威派的來源，文字典雅方面幾乎沒有瑕疵、沒有皺紋，大概是晚期的作品，因此文字方面的反映，顯出無與倫比的精湛。在文字統一方面，略看出有些後加的冗文，但不覺累贅，反可說明事情的意義。雖則文字清澈，但故事本身仍顯得有些不安、僵硬、困難。似乎路德曾說過：我所懂得的，比亞巴郎的驢的足掌所懂的還更少：驢子沒有

上山，停在山腳下，沒有看見後來發生的事。

丹麥的作家紀克剛 (Kierkegaard) 很客氣地說，有一個人從小便聽人講這故事，他越長大越聽人興奮地講，但是他說那人越來越不懂這故事，他用習慣的諷刺結論說：那個人沒讀過很多書，他是聖經學家，他不懂希伯來話；如果他懂希伯來話，他就會很容易地懂得亞巴郎的故事。實際上，會希伯來話的人還是不易懂得這故事。那怎麼辦呢？我們只簡單地如聖依納爵所說：提出原有的故事，「作簡短扼要的聲明」，再指出應讀的經文。因此，我們將作一簡短的分析，然後作一些解釋，最後作結論加以反省。

一、亞巴郎的考驗：原文的分析

在什麼事上亞巴郎受到考驗？我們的考驗是什麼？如果我們願意限定我這次退省的範圍，我們就不應忘記我第一天所提出的：亞巴郎懷著怎樣對天主的認識而動了身？若是懷著一個星象學家的認識，那一定是不健全的；而是懷著安排一切、經過禮儀就可得到恩惠、看著星辰就知道哪裡能去，哪裡不能去。因此有一個安全的天主，他使我們的生活安

全，我們可以依靠他，他如同那些星辰，常有規律。

現在我們看看亞巴郎，他依靠那位安排一切的天主，漸漸過渡到了安排他的天主，他繼續安排，更切近，用更精細、更困難的考驗，間隔著一些許諾，使亞巴郎在認識天主上更加精細，更加信賴天主的許諾，他只完全依靠天主，唯有天主可以依靠，可是亞巴郎卻沒有看到許諾的實現，致使他先前辛苦得來的認識，好像立刻毀於一旦。

這是事情的經過：亞巴郎曾經相信他相當認識天主：是許諾的天主、是引領他的天主，雖然看不見，但是給他預備領土、預備民族的天主，最後使他有了兒子。慈善、正義、真理、圓滿無缺的天主；可是，一剎那間好像一切都成了問題。亞巴郎被要求在認識天主上，再作一個新的超越。

原文的四個要素

創廿二 1—18，包括四個要素。

命令（1—2）。第一部份是命令：「這些事以後，天主試探了亞巴郎。」天主又採取主動，如同在第十二章「天主叫了亞巴郎」，敘述從一開始就有神學主張。我們注意到

聖經作者有意立即把我們投入行動，因為他告訴我們正在發生的事：「天主試探亞巴郎說：亞巴郎！亞巴郎！（在偉大的啓示時，都重複兩次）他答說：我在這裡！天主說：帶你心愛的獨生子依撒格往摩黎雅地方去，在我所要指給你的一座山上，將他獻為全燔祭。」這就是命令。故事明淨純正，毫無動情的因素，好像一張撒離背景的照片，除了有一點預見悲劇要發生：「帶著你心愛的獨生子」。

執行（3—6、9—10）。命令以後，就要執行，這裡有長篇的描寫。敘述喜歡拖長，好像有意強調；亞巴郎緊繃著臉好幾天，他本來可以立即顯露出來，卻沒有這樣作。他的預備行動、靜默著走路、嚴重的氣氛、沒有人敢詢問他：我們往哪裡去？這些都拖長敘述的時間而間接地表達出來：「亞巴郎次日清早起來（大概他是黑夜接到天主的命令，他沒有片刻猶疑，立刻採取行動），備好驢，帶了兩個僕人和自己的兒子依撒格，劈好為全燔祭用的木柴，就起身往天主給他指定的地方去了。」請注意細節：備好驢、劈好柴、帶著僕人。作者強調極末的細節、平凡的細節，反而不注意正在發展中的悲劇，他們的主角都不發一言。聖經學者都隨意猜測：撒辣知道或不知道呢？她明白嗎？有人描寫撒辣是從窗內觀察。故事中絲毫未提此，所有感覺上的東西都被排除了。

「第三天，亞巴郎舉目遠遠看見了那個地方。」這裡簡潔地說行程延長至三天三夜；因此每個晚上得支搭帳棚，早晨又收起，起步前行等。「亞巴郎就對僕人說：你們同驢在這裡等候，我和孩子要到那邊去朝拜，以後就回到你們這裡來。」亞巴郎懂得一些未曾聽過的事，只有他與天主之間應該發展的事，不要證人，也不要驢子；不要任何人在現場，對所要發生的事不要有所反映。隨後有亞巴郎和依撒格的談話（7—8），就像家庭親情的聯繫進入其中，這正是悲劇的頂點：「依撒格對父親亞巴郎說：阿爸！他答說：我兒，我在這裡。依撒格說：看，這裡有火有柴，但是哪裡有作全燔祭的羔羊？亞巴郎答說：我兒，天主自會照料作全燔祭的羔羊！」這是一個對話的傑作，許多事暗含其中，但是依撒格的天真無邪與亞巴郎的困惑難安，都達到了極致：天主自會照料！最後（9—10）祭獻的準備：「二人繼續一同前行，來到了天主指定的地方。」這裡行動又遲緩了下來：「亞巴郎在那裡築了一座祭壇，擺好木柴，將兒子依撒格捆好，放在祭壇上的木柴上。亞巴郎正伸手舉刀要宰獻自己的兒子。」準備祭獻描寫得細膩入微。

（11—14）是天主第三次的干預：「上主的使者從天上對他喊說：亞巴郎！亞巴郎！他答說：我在這裡。使者說：不可在這孩子身上下手，不要傷害他！我現在知道你實在敬

畏天主，因為你爲了我連你的獨生子也不顧惜。」天主的干預落實在下一節裡：「亞巴郎舉目一望，見有一隻公綿羊，兩角纏在灌木中，遂前去取了那隻公綿羊，代替自己的兒子，獻爲全燔祭。亞巴郎給那地方起名叫：上主自會照料。直到今日人還說：在山上，上主自會照料。」

又一次起誓（15—18）。在原文的最後一部份，又重新起誓：「上主的使者由天上又呼喚亞巴郎說：我指著自己起誓——上主的斷語——因為你作了這事，沒有顧惜你的獨生子，我必多多祝福你，使你的後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如海邊的沙粒。你的後裔必佔領他們仇敵的城門；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亞巴郎回到自己僕人那裡，一同起身回了貝爾舍巴，遂住在貝爾舍巴。」（19）

一位註釋家對此曾經提出：快樂、興奮、歡躍的話，一句也沒有，完全在遮掩的口氣中。一位經師註釋者說：依撒格回了家，全部說給母親聽，母親大叫六聲，就曠了氣。註釋家常喜歡誇大其詞，看後邊的事，看人的心靈有什麼感覺，可是原文並沒有說。細察原文，我們總括來看，是在很明顯的神學框架下：第一節：「天主試探亞巴郎」。十二節後半：「我現在知道你實在敬畏天主，因為你爲了我竟連你的獨生子也不顧惜。」這是考

驗、試探的神學框架，好似建築所搭的框架，看看是否承受得住。

在這個神學框架內加入故事，故事由兩個矛盾的命令所組成。第二節說：「獻出你所心愛的獨生子，作為全燔祭。」第十二節說：「不可在這孩子身上下手，不要傷害他。」敘述的中心包括在這兩個命令的中間。然後有一句重複了兩遍，有不同的意義，但彼此相通：在第八節說：「我兒，天主自會照料作全燔祭的羔羊。」隨後在第十四節又說：「亞巴郎給那地方起名叫：天主自會照料。直到今日人還說：在山上，天主自會照料。」這個句子先是在惶恐、憂苦中說出，然後在明快中說出，我以為這就是關鍵時刻之所在，亞巴郎受試探的主題，就是由這裡組成的。

二、原文的解釋

我們先說一下關於解釋。對經師的解釋，我已提過一些。從古以來，這個故事就很吸引人，這是因為它的人性與宗教的戲劇性：一個父親要宰殺自己的兒子，一個最大的罪惡，置於最大的責任下。一個宗教戲劇，沒有解釋，沒有心理、感情、神學方面的標示，

就因為這個緣故，開放了一大堆的反省。每一個人採取自己的意思，生活出自己經驗的極限。因為明顯地這是我們面對一個個案的極限，這在亞巴郎認識天主的經驗上，承受了品質和等級上的躍升。

在這些解釋中，有一些是軟性的，偏重於減低故事的戲劇化。他們說：原文的目的是要證明天主並不願意把人當作祭獻，只是用一種血腥的方式來描寫。在考古的意義下，原文暗示在建廟慶節上，有活人祭的古代傳統，而猶太人已開始不這樣作。固然這故事可能提到史前遺蹟，但原文不提祭獻的地方，除了那句格言：「在山上，天主自會照料」。

另一個軟性的解釋：亞巴郎弄錯了，他自以為天主要他祭獻兒子；他曾經看過客納罕人的人祭，他以為這很有慷慨、英烈的精神，他於是自許：我也將如此作；但他錯了，直到天主光照他為止。但我們可以問：為何天主沒有早光照他，為何讓他至於那種程度？但這就是偏向於事後的解釋。

與這種軟性的解釋相反的是一些比較硬性的解釋，它強調信德，不合理也要信。這可能過份簡單，但能夠總括一句說出來，紀克綱（Kierkegaard）說的好：這種硬性的解釋，只有信德才能超越，置於宗教的關鍵下，才能停止倫理的要求——關於劇情方面，倫理上

覺得合理、應該；或者倫理上覺得嚇人、不應該殘殺親子，因而由於更高的要求，而予以中止。

可笑的解釋

在軟性與硬性的解釋之間有些可笑的解釋。von Rad曾提到Kolicowski，這是一位馬克斯主義者，一位生活在倫敦的波蘭人，他以幽默、可笑的口吻敘述這故事，雖則亦有其深度。亞巴郎為他是一個聽命於國家的人，亞巴郎作的很好：不應該問理由，在每一個情形下應執行命令。因此，亞巴郎是一個十全十美的模範公民，常常聽命於國家法律。亞巴郎堅持所命令他的，他沒有犯罪，他無意殺依撒格，也無意手下留情。追根究底，這故事的背後，是敘述聽命於國家的理由，且在最後聽命於天主的觀念。

這是爲了證明故事有各種應用的途徑，也可以提供毫無信仰的人一種力量，以爲天主是無法接受的、是可怕的、是使人毛骨悚然的。這是一個故事，我們無法盡述其意義，我們也不能說完全明白其所指。每一次我們都要看敘說者願意說什麼？解釋應該時常加深，尤其在現代的個人主義、倫理、心理觀點之下。總想知道，亞巴郎究竟想的是什麼？他對

依撒格說了什麼？他是否告訴依撒格他要作什麼？或者他不告訴他將要作的事？

對這些問句，紀克剛提出另一個觀點：亞巴郎沒有向依撒格說話，亞巴郎寧願作兒子的劊子手，而不願兒子失掉信德；如果他對兒子解釋，兒子也不一定明白。這是心理上複雜的因素，超越了原文的單純及灑脫。

聖經說什麼？

面對如此多的解釋，我們應該作什麼？我只提供幾點反省，首先是亞巴郎的考驗，然後是我們的考驗，我們將更能了解我們的考驗。我們沒有上摩黎雅山，我們不能確實明白這考驗為亞巴郎所代表的是什麼，也不是想像、心理或測驗所可以知道的。但聖經究竟怎樣說呢？

在創廿二12上明說：「我知道你實在敬畏天主」。所以我們知道這是一個考驗，這考驗觸到亞巴郎的心靈深處，他對天主的關係、他服從和信德的關係。這不是他與正義、勇毅和節制等樞德的關係，如同在先前的考驗中，比如在埃及對他的正直和勇毅有過考驗，但他畏縮不前；或者他與羅特分離時，考驗他對財物的節制，而他能夠忍受。這裡的考驗

則更深刻，是他對天主的敬畏，是他如何接納拯救的天主、接納使他自由創始的天主、接納許諾的天主；他的生命全在天主的手裡。

聖經除此以外，還賦予了許多別的、更廣大的意義。比如加上二52：「亞巴郎不是在受試探中顯示了忠信，才算他有義德嗎？」這一句我想指的就是：亞巴郎在服從信德上，沒有厭煩，在不可能中，仍然堅持信德。

其他段落強調信德的本身。比如希十一17—19：「因著信德，亞巴郎在受試探的時候，獻上了自己的獨生子依撒格，原來天主曾向他說過：只有由依撒格所生的，才稱爲你的後裔。他想天主也有使人從死者復活的能力，爲此他又把依撒格得了回來以作比喻。」這裡強調的正是亞巴郎信德的中心對象和許諾，就是後裔；天主已經許諾給他，他就在這對象上接受試探。

還是在希六15，那裡強調恒心堅忍：「亞巴郎因耐心等待，而獲得了恩許。」其他的經文則是強調亞巴郎聽命執行天主的命令；比如在雅二21：「我們的祖宗亞巴郎，把他的兒子依撒格獻在祭壇上，不是由於行爲而成爲義人的嗎？」雅各伯著重聽命的本身，聽命執行命令；而在希伯來書，我以爲，是著重在亞巴郎聽命的意向。智慧書十五則著重亞巴

郎的剛毅，所以他受試探是他的樞德：「當他痛惜兒子時——又堅強了他。」

你們看，天主教在聖經各種濃淡不同的色彩下，採取這些試探。而對我們應該說什麼呢？簡單地說，不必用較深刻的聖經學，我們應該說，這些現代人的解釋，尤其是像紀克剛的解釋，是不合於原文的，雖是很吸引人的，是超越倫理觀念，或超越責任衝突的觀念：人夾在兩種責任當中，一種責任是要保護兒子，另一種責任是要聽天主的話——殺死兒子。這種責任的衝突，極端擾亂現代人心，但似乎沒有出現在一個以色列人的心靈中。我們記得在古代文化中，同樣在羅馬文化中，那時一個父親，對於兒子有生殺之權。這種倫理的衝突，我覺得沒有在原文中顯示出來，原文的思想並沒有強調此，這只是我們的想法。他們更強調溫柔愛情，可是並不是兩個衝突的法律，兩個對立的事情，都為天主所願意，而使人不知所從。我不以為超越倫理是符合作者的神學的，因為這裡基本上沒有倫理的問題。

人要面對極限

亞巴郎的態度究竟有什麼積極作用？我以為簡單地說就是：亞巴郎的考驗，如同任何考驗，就是人面對極限，真正表現出他是怎樣的，真正表現出他有什麼。這有點像約伯：約伯被置於極限，表現了他是怎樣的人。什麼是極限？就是激動至完全不可能，如同希十一 19：亞巴郎曾確信復活，雖然這大概是有點提前了新約的觀念。不過這確實是煽動到不像真的，為使亞巴郎的信德能夠接受，這太困難了，亞巴郎的信德被煽動至極限。

為使亞巴郎自己用自己的話來說，而不用心理學，非常單純地，他會這樣說：總括來說，你會許諾這麼多，我等待了這麼久，終究你所許諾的民族，曾有了些許的開始，為開始所必需的，因為沒有這個就無法開始。你賜給了我，我視之如同你慈善的標記，猶如我來日的希望，也是你作為我的天主的保證，可是現在你說要乾脆除掉他。那麼我將來如何呢？亞巴郎的信德被煽動到極限，可能泛起這類似的問句：這天主似乎是矛盾的？這天主在領導我走這一段路程，我分辨得相當正確；但到了某一程度，他使我作相反的事？看來我根本沒有了解他，或者是我沈入了廣大的多疑海洋，而不能自拔？

亞巴郎不會到這種地步，我們現代人才會這樣。可是考驗的極限，我以為就在這裡。這實際上是一個信德的考驗，考驗信德至於許諾的有無，不只是兒女的親情，而是在這個

兒子的許諾上，在整個後裔的問題上。亞巴郎捉住了這個小小的抵押品，看見了天主的祝福，而現在卻要除掉他；那天主的祝福又在哪裡？將在哪裡？就這樣我幾乎可以窺見，在聖經的觀點下，亞巴郎被帶到的極限在哪裡。

我們的考驗

在這第一個反省之後，我對我們的考驗提出第二個反省。當然亞巴郎所受的考驗是屬於全以色列民族的，而以色列常以這考驗是為全人類而施與的，都集中在亞巴郎身上，好像都是在亞巴郎內所包含的。亞巴郎的考驗，在某種形式下，也是我們的。因此我首先提出問題：什麼是我的考驗？然後從亞巴郎開始，提示有關考驗的三個思想。

首先我們反省一下我們的考驗；「我們的」就是說是個人的、團體的、集體的、社會的、教會的。各樣的考驗都算，我們不只有個人的、秘密的、暗中的考驗，也有同別人一起的考驗；爲了傳教、聖召、親戚的關係等等；同樣，我們也和整個人類一起接受考驗。我請大家對這些考驗作反省，如同我們曾經對喜訊、福音所作的反省；我也特別請你們反省那使我們感觸最深的考驗，就是創世紀第廿二章所說的。

我們也有創世紀十二或廿二章所說的考驗，但並不直接觸到我們對天主的最深態度，而只是間接的。比如：一個不愜意的責任需要去滿全，可能是辛苦的，但還不至於觸到我們的最深處；同樣，一件煩惱的病痛，使我們頗受折磨，需要相當的毅力始能克服，但還不至觸到我們的基本態度；或者一個尷尬境遇、一個丟人的場面、一項錯誤；都是觸到智、義、勇、節的樞德的考驗；反潔德及其他誘惑，也還不至於觸到我們對天主的最深態度。

顛覆我們信德的考驗

有些考驗，按聖保祿的說法，就好像火箭，仇人的陰謀想要打擊我們信德的本身，直到我們的最深處。可能是爲了重大事故，也可能是最單純的事故，但是象徵性、代表性的排山倒海而來，使我們懼怕，我們在這些事件上，寄託著整個制度與局勢，有被壓扁的感覺。這種類型，我把它定義爲天主的許諾與實際之間的距離，其所產生的痛苦、恫嚇的一種領悟；它使我們震撼不安，覺得受到威脅，不知如何是好；因此我們明顯地與亞巴郎一樣。

這局勢產生什麼效果？這令人起很多疑問：怎麼會這樣？如果這樣，為什麼天主不干涉？難道天主不是好父親嗎？難道主基督不是生活於他的教會內嗎？怎麼事情能到這種地步？天主對人的照顧在哪裡？千百個類似的問題觸到我們的宗教心靈。這種考驗可能是物質的與精神的；有的苦楚輾轉反側，有的死亡備受折磨虐待，好似天主不存在。天主不來援助，使人在痛苦中自覺毫無價值；我們所愛的、仰慕的人，他們曾度著信德的生活，但突然變得完全不是這樣，這是為什麼？怎麼能這樣？無辜的人們遭受著不正義的待遇，為何天主不干預？

這是關於惡的問題，對天主的問題就總括在此；若是你們的天主存在，為什麼准許這一個、那個？問題永存無窮，不只是世俗的問題，連在教會內也是一樣：遲滯不進、壞榜樣、偽善欺人；頗有希望的傳教事業被停滯不前、被教會內人為的錯誤所破壞。怎麼福音傳不開？天主為什麼發不動？為什麼這個僵局打不開？我印象中不少的神父爲了信德危機而離職，就是因爲年輕神父在修院所接受的許諾落空的緣故：天主的言語充滿朝氣、教會充滿基督的活力，而實際的情形卻是憂傷、死氣沈沈、白費氣力、疲倦無力、小氣卑劣、心胸狹窄。當初的許諾，竟落得如此這般？當初對天主的信德，竟完全消失不見。

可能是個人細小的事情：我努力作傳教工作，對所得效果非常失望，而長此以往，造成一些心理不安、前途不定、灰心喪志、滿懷挫折；難道是我不適合此工作？天主要我任此職？那爲什麼不援助我？我聽命而事情卻作不好，那麼聽命使我受騙嗎？天主爲何許可這騙局？同樣的，祈禱可能沒有用；我們知道，爲真正祈禱的人，祈禱的考驗可能是可怕的，可能是在信德的考驗中最可怕的，如同受過此考驗的人所描寫的。總之，所作的都缺乏意義，毫無價值。因而發生一種精神和心理的壓力，使人懷疑最後的根據，就是懷疑天主的許諾，只有它才能使一切有意義。

這就是考驗的一些實例，每一個人還可以按自己的經驗加以引伸，一般來說，總不免有考驗，但都限於對四樞德的考驗：智、義、勇、節的考驗，我們藉以許下要明智、正直、勇毅和克制的德行；雖不至於觸到最深處，但可能或多或少地觸及最深處。

三、總括的反省

從亞巴郎的考驗，我們可以提供一些反省，作為結論。

每天的考驗

第一個結論是：如果我們根據為信仰者的標準故事，那我們從亞巴郎的故事中發現什麼？我們應該說天主考驗我們，考驗等著我們，如同德訓篇第二章說得好，在聖經別處也有類似的話：「我兒，你前去服事上主時，應預備你的心承受試探。使你的心居正不偏，堅忍不拔；與天主保持聯繫，總不要離棄他，好使你至死充滿幸福。」（德二 1—3）這一章很美：在考驗中對天主的敬畏之情。所以考驗是存在的，考驗等著我們。

為什麼考驗等著我們？考驗與我們有何神秘關係？明顯地世界是在惡者的控制下，就是在墮落的歷史狀況下，你要行善，必然地你就會遇到阻礙。

但是，為什麼有考驗？尤其為什麼考驗到極限？或為什麼趨於極限？我的答覆不知是否完全正確：因為天主是天主，也就是說，天主是賜人信德的天主、是沿信德之途把自己賞賜給人的天主，這信德的路程假定超越開始時大部份人，或至少一部份人，對天主的錯誤觀念，所以需要改正，隨後包括我們對天主的觀念，或者對我們自身在天主台前究竟是

什麼，發生了危機。這考驗是極端可怕的，也是基本的考驗。因此有一個背景的動機存在著：天主是許諾的天主、救援、自由採取主義、發言的天主；而我們本能上所願意的天主，是安全、有明顯基礎、我們完全明瞭、我們完全可以預料、可以按照我們的尺度作計畫的天主。這兩件事情連在一起就是考驗：就是明白天主和我們所知道的天主不一樣。事實上我們所理解的考驗暗含著這個意思：怎麼天主不援助我？或是我沒有明白天主？或者天主根本不存在？這就是考驗：這兩件事情中選擇一樣。

考驗存在，考驗等著我們。我還可以說：考驗就是考驗；也能夠跌倒。為此考驗是危險的，因為可以跌倒。有人，在信德上跌倒，我們也每天可以在信德上跌倒，如同聖保祿所說，這個或那個人在信德上遇到覆舟。在任何環境中可以覆舟，教宗也可以。如同聖依納爵說得好：魔鬼不放過任何有地位的人，無人能夠全身而出，每人都有考驗。而且我可以說，一個人在天主的事上越發奮勉，對天主的肖像越發受到考驗，因為他對天主的肖像越應加以清新。黎巴嫩的松柏也會傾倒，何況我們並非黎巴嫩的松柏呢！

有些特殊考驗完全不可理解

第二個反省：考驗本身，正因為是考驗，有點不能理解、不可思議。這是考驗的慘劇。如果說對四樞德的考驗，普通還可以理解，比如對性慾的吸引：是一種考驗，用理性可以瞭解，這是不好，所以我努力克服，這是在理性的範圍內。相反，這裡我們所講的考驗，有不可理解、有其荒謬的一面，正如亞巴郎一樣，超乎界限之外。我以為頗難表達它的意思，尤其是我們在極端考驗中所看到的，就是死亡的意義。死亡完全是許諾生命的天主的反面。死亡表示褫奪、凋殘，完全與天主許諾給我們的相反；最具有荒謬與不可思議的特色，就是它帶著一種危險或冒險，因為當你明白它時，考驗已經結束。

當考驗非它，而就是考驗時

第三個反省：如果這就是考驗，那麼什麼是好消息、喜訊的考驗，就如我們從亞巴郎的故事、我們從整部聖經中所得到的消息？

有人會想，我們也多次相信，是得到安慰的喜訊。聖依納爵在辨別神類的第八條規則中也說：「若是在神枯中，不久就會得到神慰。」（三二一）如同我們對受考驗的人說：加油！許多人有過這樣的考驗，很快就過去啦！有的人強調喜訊，就是「英雄」：這是加

強勇氣的時候，證明你是怎樣的時候。聖依納爵在第九條規則中說：「是天主願意考驗我們——看他不要豐富的恩寵及神慰時，我們究有何價值，在事奉天主上能進步多少。」（三二二）這就是說，靠我們本性的力量能作多少，靠天主的聖寵能作多少，這天主的聖寵常在，雖然我們不常感覺得到。

這兩種喜訊雖然有效，但我以為還可以從更深的意義取得效力，就是創世紀第廿二章的第一節所說的：「天主使亞巴郎受到考驗」。考驗就是考驗！一明白這點，考驗就完全改變了意義；我們多次聽人說：是，我是在受考驗，可是如果我知道在受考驗，那時我可以平安，我就可以給我所受的賦予意義。好消息基本上就在於此：考驗就是天主的考驗，我在天主的手中。連在最深的黑夜也可以說，就像聖女小德蘭，在她生命中的最後幾個月所說的：「我參加了不信者的宴會」，就是到達了考驗信德的極限。連在最大的痛苦中，面對著即將來臨的死亡，當考驗本身勉強我說：天主捨棄了我，天主不存在。而福音還是說：你是在考驗中，天主緊握著你的手。如此就趨於再次回到許諾與捨棄的激蕩之間的力量。

這是聖依納爵在分辨神類的第七條規則中所提示的（三二〇）：「在神枯時當想：這

是天主考驗我，讓我用本性的力量抵抗仇敵的各種誘惑：：：其實常有天主的普通助佑，使我能抵抗誘惑。」我們需要明白是天主在考驗我，雖則這多次是極其困難的事。在別人身上我們明白，為我們自己卻不太容易；為我們是代表著大難臨頭、一個慘劇、毫無出路；我們沒有力量化解它。

我們還可以問：何時中止？亞巴郎考驗的好消息何時結束？回答是在羅馬書第八章31—32節：「若是天主偕同我們，誰能反對我們呢？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反而為我們眾人把他交出了，豈不也把一切與他一同賜給我們嗎？」這一節要與創廿二12相提並列：「現在我知道你實在敬畏天主，因為你爲了我竟連你的獨生子也不顧惜。」

新約傳統在誦讀亞巴郎的故事時，看出了愛天主之情是捨棄兒子，就保證我們：任何考驗、任何類型的考驗，都不會超過這個。在天主一方面，考驗仍是考驗，不會變成壞榜樣。「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是因苦嗎？是窘迫嗎？是迫害嗎？是飢餓嗎？是赤貧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正如經上所載：爲了你，我們整日被置於死地，人將我們視作待宰的群羊。然而靠著那愛我們的主，我們在這一件事上，大獲全勝。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亡，是生活，是天使，是掌權者，是現存或將來的事物，是崇高或深遠的勢力，或其

他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即是與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內的愛相隔絕。」（羅八 35—39）總之就是天主緊握著我們的手所作的考驗。

第八默想

耶穌的考驗

從這一默想我們進入第三週，按聖依納爵的說法，要有同情基督的苦難作為實效：與基督同受苦難，就是進入基督受難的奧蹟。這是論及默觀的恩寵，至少是廣義的、感情的，意思即是深入牽連一個人的內心，還連帶著他的推理的官能。這是一種恩寵，無法解釋，甚至無法提起，只能從遠處著手；有危險只是空話，而無法達到對奧蹟的真正接觸。

在瞻仰過我們的信仰之父亞巴郎的故事之後，我們要瞻仰基督生命中的幾個片段，他是我們信仰的首領與完成者。我提出三個默觀題目：路四，耶穌在曠野；路廿二，耶穌在

山園；路廿三，耶穌在十字架。把這三個放在一起，因為我認為這三個有一個默觀的聯繫，很明顯地這是一個邏輯的關聯；然後在於祈禱的恩寵，經過真正感情的瞻仰，這是言語所無法表達的。

三個誘惑的關頭

為什麼我選擇這三個經文？是因為都是與試探、考驗有某種關聯。第一段經文是明顯的，說耶穌被聖神引到荒野裡去，四十天受魔鬼試探。同樣，山園也是明顯的在試探的記號下，至少在耶穌的門徒看來是這樣。事實上路廿二40說：「到了那地方，耶穌便給他們說：你們應當祈禱，免得陷於誘惑（試探）。」46節還說：「起來祈禱吧！免得陷於誘惑（試探）。」所以試探就在眼前，就在這同樣的上下文，我們可以用類比來思考耶穌在山園中的情景是在受試探，我們設身處地，好像我們也親履其境。

第三個情景，是在十字架下咒罵，雖然沒有明說是試探，我以為和上述兩種情況，有文字表達上及內容上的相似點。請看路廿三35，耶穌被釘十字架：「民眾站著觀望。首領們嗤笑說：別人，他救了；如果這人是天主的受傳者、被選者，就救他自己吧。兵士也戲

弄他，前來把醋給他遞上去，說：如果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就救你自己吧！在他上頭還有一塊罪狀牌：這是猶太人的君王。懸掛著的凶犯中，有一個侮辱耶穌說：你不是默西亞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

我們選了這三個情景，讓我們發出問題。第一個問題，在此情景中，誰是試探者？第二，文字的組合如何？試探的對象如何？第三，在此三情景中，勝利者是誰？最後，我們自己反省一下：耶穌在曠野中、在山園和在十字架上的賭注是什麼？我們在類似的情景中的賭注是什麼？

一、在曠野和在山園的試探者是誰？

第一個問題：試探者是誰？按路四3是魔鬼。魔鬼原意就是分裂者，或誹謗者。就是對別人說天主不好，蓄意使人與天主的工程分開；說別人不好，把人與人的工程分開；使別人怨恨你、勝過你、反對你、不信任你；使人自己分裂，不信任自己、悲觀。

分裂的行動與希望與天主合一的能力是對立的。天主使之合一：民眾雖多猶在一起、

內心生活必須合一。與此對立的是不再希望、不再合一、不要在一起、不再信任、連自己也不信任，就是失望的意思：沒有救援、天主的話沒用、任何事情沒有意義、生命也沒有意義。這有各種不同的表現：實際的失望、文雅的斯多噶派、辛酸的認命。失望成了自負自滿，成了一種哲學，辛酸及事情沒有意義的也找出理由。所以在這第一個情景中是分裂的工作。

在第二個情景中誰在工作？路加的原文說：「你們應當祈禱，免得陷於誘惑」；這裡假定誘惑就在眼前，必須勇敢地反擊。在瑪廿六38說的多一點：「我的心靈憂悶得要死。你們留在這裡同我一起醒寤吧！」這裡誘惑者是憂悶沈重。以後有41節：「醒寤祈禱吧！免陷於誘惑。心神固然切願，但肉體卻軟弱。」這裡明顯地說出肉體的沈重。不容易解釋耶穌這句話，我看不出聖保祿靈——肉的對比，可是肉體在人性缺乏聖寵的希望之下，只靠自己，便陷於罪惡。我有意把這句話懂成若望對天主聖言取了肉身，就是人性的軟弱的意思：心神切願，但人性感覺到軟弱。耶穌也感到軟弱、憂悶、厭煩、乏味、厭惡等，這並沒有什麼不好；肉體的沈重，這是人面對自己最沈重的包袱，似乎對他的肩膀太沈重了一點。這是第二種情境中的誘惑者。

誰是十字架下的誘惑者

誰是第三種情境中的誘惑者？路加及若望都明白地告訴我們。路加說首領們嗤笑，民眾在觀望；以後有兵士們，還有同耶穌一起釘在十字架上的一個凶犯也在嗤笑。瑪廿七39說：「路過的人都搖著頭辱罵他」；又加上：「司祭長和經師與長老們也同樣戲弄他」。有很多不同的誘惑者：路過的人，代表著俯拾即是、庸俗的、很容易受影響的輿論。誰是這種人？誰相信這種人？是民眾。路加原諒這批人，似乎在基本上是耶穌尊重、愛慕的人。以後是首領們，就是當權者、司祭長、經師及長老、宗教界人士，他們有責任護衛天主的形象與敬禮；智識分子，他們負責闡明、擦淨、介紹天主的話；和以色列智慧的寄託者，自以為達到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認識天主的程度的人。除此之外，兵士們，維持公共秩序、執行命令、推行首領對世界的觀點的人。最後，是一個強盜，一個失望的邊緣人，他失去了對生命的意義，他的失望影響他，使他對人的行為已經無法瞭解。

誘惑的範圍非常寬廣，智識分子、宗教界人士、認識天主的權威人士，這其中也有我們的份兒；我們與他們有階級上的親戚關係，他們在十字架下辱罵耶穌，我們不能無動於

衷。

二、誘惑的內涵是什麼？

第二個問題，我們設法研究誘惑的內涵與對象是什麼。

在曠野的誘惑中，第一個誘惑用的是概括的、有條件的語氣：如果你是……，你應作……。從某一假設開始，從天主一般的肖像開始，而得到結論：如果你是天主子……。我們都知道天主子是誰：是握有全能、審判及天國的權利，及其他一切的特權；那麼請你做這個，就是請表現你的全能。在十字架下的試探是類似的，這也是條件的，連同代表輿論的假設，十字架下過往的人所評論的；首領、司祭長、長老，連兵士們，還有不幸與耶穌同釘者的評論：如果是偉人，請顯示你是誰。曠野中第二個誘惑，路加的中心誘惑，更是令人尷尬，這一個也是有條件的，但有一點與假設不一樣：「這一切權勢及其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全交給我了；我願意把它給誰，就給誰。所以，你若是朝拜我，這一切都是你的。」這裡的假設是基本的：都是我的；如果你朝拜我，這一切都

是你的。這是很多人的自負：就是說，歷史的關鍵在機警的人手裡，在有權柄的人手裡，所以，最好與他們聯手合作；就是與在位的人聯手的誘惑，也是以行善爲目的；若是與你聯手，將行偉大的事，你將名噪一時，你的旨令將得成行。當你與他聯手，不管是什麼情況，總與你在世的某一種作風有關。

什麼是誘惑的對象？

以上是誘惑的內涵。下面我們要探討誘惑的對象是什麼？

在曠野裡正好是關於天主行動的觀念，是天主的特權、威望：如果你是天主子，即便不是真正神學或天主聖三的意義，如果你是天主的朋友、天主的特寵者，那麼天主的特權就是這個，大家都期待著你以特權行事。如果你真願意獲得什麼，你要注意作事的能力，你要觀察誰會幫助你，或者誰會使你在人的衝突上不致被壓扁。

第一個誘惑的對象也是看你怎樣作默西亞，包括著默西亞的天主的肖像：你如何代表天主，他的偉大、他的大能，他使山岳猶如山羊跳躍，他折斷黎巴嫩的松柏；你能不表顯你的能力嗎？耶穌作事也是代表天主，天主的特權及聲望。

在山園誘惑的對象是什麼呢？明顯地與前面不一樣，但仍有某些相似。我們考察耶穌的祈禱，這也是條件的。路加說：「你如果願意」；瑪竇說：「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吧！」這是什麼意思？這是說：如果這是在你的救援計畫內，天主啊！我軟弱的本性很不願飲這苦杯。

在曠野的誘惑中所論到的是天主子的聲望，在山園裡論到的是天主子的人性軟弱。在曠野裡的選擇，是不使用天主子的聲望，而在山園中的選擇是置於軟弱的後果之下，這其間有直接的關聯。假如在曠野裡能夠選擇使石頭變為麵包，那麼在山園裡就不至於憂悶至於要死，很可以有方法出離此憂悶。他反而說：我憂悶的要死，我不能再忍受下去，我的軟弱到了極限，到了我生理和心理力量的極限，耶穌表示願意接受這可怕的一刻，這是那樣難以理解，有些相似摩黎雅山上的雲彩，無法進入其中。耶穌在山園中選擇了軟弱，就如同在曠野裡他拒絕了特權；他嘗到了辛酸無比。天主沒有顯奇蹟，使他作一個幸運的默西亞；為此耶穌選擇了謙遜的默西亞道路，他應該背負一切後果，一直到底，他要說：我再也受不了了。

十字架下誘惑的對象

第三個誘惑：在十字架下，路廿三35、37、39。有什麼對象？文字的形式仍舊是有條件的。首領們說：他若是天主的受傳者、被選者、就救他自己吧！兵士們說：你若是猶太人的君王，就救你自己吧！有一個凶犯說：你不是默西亞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

對象又是救援的天主，但神學上更爲精細：如果你真與天主同等，你這麼多次提到救援的天主，那麼請讓我們看到，請顯示出來，我們就相信你；你顯示你是默西亞君王，而默西亞君王要幫助窮人、可憐人、坐牢的人，請讓我們看見；你若真是人們期待的默西亞，請顯示默西亞行的事，我們就相信你。

我以爲耶穌在此臨於他誘惑的極限、臨於責任衝突的極端，創世紀沒有強調，但現代人在亞巴郎的事件中可以看出。如果亞巴郎殺了兒子，他就犯了最大的誡命；如果他不殺，他就得罪天主。亞巴郎被鎖在這種困境中無法脫出，至少按我們現代人的想法。按禮法明明是：不要傷害兒子；但他聽到的命令卻是：應該祭殺。這就是亞巴郎的悲劇和考驗，而亞巴郎就處於二者之間。

亞巴郎這一悲劇，我們以自己的親身經驗加以想像；每人讀過原文，都覺得在各種不同的情形下陷入其中。為耶穌基督，劇情相當清楚，因為它是在救援的神學路線中展開的：天主——默西亞、默西亞君王、救世主，這些名詞是耶穌自己在他的聽眾耳邊響起的，現在卻以二分法表示出來，在邏輯上很可笑，但在實際上卻是非常悲壯的：你從十字架上下來，他們就信你，他們將要說以色列的天主派來了救世主。

一個不會救援的天主

可是他們要信怎樣的天主呢？要信有能力的天主，要信會利用自己特權的天主，而不要信那竟然犧牲自己獨生子的天主，不要信這樣軟弱的天主。如果他不下十字架，就不要信，爲什麼要這樣受苦？爲什麼要死在十字架上？

這就是耶穌所在的可怕形勢的頂端：天主兩個肖像的衝突。一般的民眾、輿論、首領、經師、智識分子和長老都說：我們沒有這個天主的肖像，如果你下來，我們就信你。可是耶穌以他所代表的天主肖像，不答應、不作任何事，因為如果他作了任何事，等於否認了自己的使命、否認了天主的肖像。

耶穌在自己身上生活著一個天主不會救援的醜劇。凶犯說：你如果是天主子，救救你自己，也救救我們。如果你不能，如果你不願意救自己，至少救救我們，顯示你的能力。一首聖詠上說，外教人祈求一個不能救援的天主。耶穌面對以色列人所懂的天主的肖像，竟然是外教人不會救援的天主，這實在是一個可怕的醜劇。

三、勝利如何得到？

第三個問題：怎樣勝過誘惑？我很簡單地說：不是經過神學的推理或冗長的解釋；而是經過事實，通過服從，通過實際的生活。

耶穌說「經上記載」，就是說我們應該聽天主的話。不是經過對天主觀念的推究，或者亞巴郎在加色丁人的烏爾對天主的觀念，或者經過許諾而逐漸澄清的天主的觀念。的確，天主曾經顯示給亞巴郎自己的能力，但也顯示出他的能力就是不恥於期待的軟弱，而要求信賴他，一直到他許諾的依撒格這個火苗眼看就要熄滅。在這一軟弱下，天主也曾神秘地顯示出來：天主預備捨棄自己的特權；這也是新約的說法。耶穌以服從天主回答魔

鬼：經上記載，人不只靠餅生活；你要服事、朝拜上主你的天主；你不可試探上主你的天主。在山園裡是以服從制勝：天主，願你的旨意承行，願你的計畫完成。

耶穌不進行推理，因為不是言語可以解釋，或者是當服從被提出，也被接受了，才可以解釋。耶穌也不同意自己推理，而是縱身跳下去服從，而且在十字架上不出一言。很反常地，假如耶穌從十字架上下來，並且說：「現在我給你們解釋天主的軟弱，顯示真正天主的觀念。」如果耶穌如此作，等於否認了天主的軟弱；因此他什麼也不作，依舊留在那裡，接受抗議、咒罵、拒絕、誤會。他只作一件事，就是在愛、要作朋友、安慰那將自己託付於他的右盜。根據別的福音的記載，耶穌什麼也不說；而路廿三46卻記錄了他最後的一句話：「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託在你手中。」耶穌以此執行服從，直到最後。

我們的課題：服從的三個等級

瞻仰著這個情境，我們可以說：主耶穌，你服從至死，請給我們勝利，使在我身上、在別人身上，顯示於教會，天主的真面貌。

與其用服從，我們或許可以用別的名稱。為我們服從來自自信德，為耶穌卻是來自貶抑

自己，是由愛而來。我以為這裡我們很接近聖依納爵的謙遜三級，或服從三級，就是謙抑自下、愛慕謙遜，及為愛天主的肖像而接受的最完善的等級，而表現於耶穌基督的捨棄自己的特權。這種服從的最後根據是耶穌在若望福音及保祿在迦拉達書信所說的話：若十五13等節：「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我稱你們為朋友。」迦二20：「他愛了我，且為我捨棄了自己。」

亞巴郎表現特出的是信德；「愛」並沒有出現在他的事蹟中，但是他整個的生命是朋友的生命。天主以他為朋友，信任他。愛與信在新約中明顯地連在一起，特別在羅五11—5，從此結束對亞巴郎的敘述：「我們因信德成義，與天主和好了……因著天主的愛，藉著所賜予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

天主的愛，藉著服從、捨棄自己和專心致志，並在信德下，戰勝了誘惑、戰勝了世界。

第九默想

亞巴郎的安慰、基督是安慰者

這一默想是照創廿三來發揮：亞巴郎買得瑪革培拉山洞，買得墳地。

我們從來沒有作過巡查處所，就是借助感官，以記憶幫助想像，實地察訪，就如這裡可以就近或從遠處觀察厄斐龍，聖祖們的山洞；在裡邊按照回教的傳統，保存著亞巴郎、撒辣、依撒格、雅格和黎貝加的墳墓。在阿拉伯人和希伯來人的衝突中，保持著幾近於狂熱的赤誠，在那裡還有一座小經堂。具有如此吸引力，這樣媚人、神秘的處所，從遠處觀望，像似山腰裡的一個石洞，我們可以想像耶路撒冷的基督的墳墓。我們想像這兩件史

實，把它聯在一起。我們祈求恩典，使我們能夠洞悉亞巴郎的一點安慰，而體會到基督是安慰者。

默想的要點將是：第一，閱讀和反省創廿三；第二，簡單的反省路廿四，耶穌安慰厄瑪烏二徒；這有點相似橋樑，把我們引渡到亞巴郎墳墓的歷史。

一、亞巴郎的墳墓

在本默想的題目上：「亞巴郎的安慰」，創世紀並沒有詳細描寫亞巴郎的死亡，如同對一位聖祖所應作的，但偽經特別在敘述後續的十二位聖祖的死亡時，用了極豐富的資料描寫遺囑，及對兒子們的囑咐等等。創世紀極其樸實地述說亞巴郎的死亡，在第廿五章7—10節說：「亞巴郎一生的歲月共是一百七十五歲。亞巴郎壽高年老，已享天年，遂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那裡去了。他的兒子依撒格和依市瑪耳，將他葬在面對瑪默勒，赫特人祚哈爾之子厄斐龍的田間瑪革培拉山洞內。這塊田地是亞巴郎由赫特人那裡買來的；亞巴郎和妻子撒辣都葬在那裡。」

如同所讀到的，這裡更注重墳墓甚於死亡，我們對墳墓略作停留：墳墓是買來的，由厄斐龍買來的，臨近瑪默勒等。好像亞巴郎的整套故事都和這墳墓有關。事情將變得更明顯，如果我們看創廿三全部，會發現這章非常有趣，是這一套故事中措辭最漂亮、民俗傳統最豐富的，這全部顯示在購買墳墓上。有人要問：一篇猶如亞巴郎的基本敘述，應全部集中在偉大的基本問題上：天主的召叫及許諾、亞巴郎的回答及信德；而這裡反不惜以大幅幅來描寫，就如東方人在訂條約時所通用的：機警靈活、策略變化、微小的動作；為什麼這樣作呢？這正是我們下面要略作觀察的；先從第廿三章讀起（如聖依納爵所說，詳盡地敘述歷史），然後研究各方面的組合，最後，是幾點反省。

這一小段有什麼重要性？為什麼這樣細心描寫購買墳墓？故事由一個前題開始：撒辣的死亡、為撒辣居喪；隨後分四段討論買墳墓的事，節奏分明。撒辣的死亡：「撒辣一生的壽數是一百二十歲；撒辣的壽數就是這個數目。」這是司祭典的敘述，但用了較古老的文獻，如同耶路撒冷聖經所說的：「撒辣死在客納罕的克黎雅特阿爾巴（此城古代的名稱），即赫貝龍。亞巴郎來學哀哭弔撒辣。」（亞巴郎在客納罕是外方人，在那裡牧放羊群恐怕太遠）這是提示：撒辣死於外邦，許諾為她並沒有實現。然後開始商討購地，分作

四個段落，第一段是要求，第二段是堅持，第三段是討論價錢，最後第四段是結論及協定。

要求

聖經說：「然後（亞巴郎）從死者面前起來（這是原文少有的感性的標記；亞巴郎哭弔，隨後起身離開那裡，他要作一些事，他不再哭泣），對赫特人說道：『：：』赫特人是概括的名稱，稱呼當地的居民；我不以為這與歷史上的赫特人有關係，我們在土耳其一帶找到了他們的遺蹟；所以這應該是以前的歷史事蹟中的一個通稱。

亞巴郎的言詞在許諾的框架下顯得非常悲傷：「我在你們中是外鄉僑民（亞巴郎是在外鄉地方，他雖是許諾的寄託人，也只能說「我在你們中是個外鄉僑民」），請你們在這裡賣給我一塊墳地，我好將我的死者移去埋葬。」這是一個多麼謙遜的請求：好使我的死者得以埋葬。這裡假定亞巴郎是遊牧者，同當地人民相處得很好；他在那裡每次牧羊，都有他們的許可，他們也很尊重他；所以他的社會關係很好。但亞巴郎究竟是外方人，爲了完成這一所有權法律行爲，埋葬一個亡者在一定的顯著地方，爲使日後能夠容易辨認，並加以尊敬，故需要得到民眾的同意。民眾也理會到所有權的開始等於亞巴郎的法律地位的

轉移；因而亞巴郎講話，由下面可以看出，他在村莊的門口，對民眾講話。

「赫特人答覆亞巴郎說：先生，請聽：你在我們中是天主的寵臣（講話的格調提高了很多，猶如以最高的敬禮對待一個人；可以注意民眾所指的「天主的寵臣」，與天主所喜歡的人之間，有什麼分別？這是在許諾的框架之下說的），你可在我們最好的墳地埋葬你的死者，我們沒有人會拒絕你，在他的墳地內埋葬你的死者。」這答覆明顯地是否定的，雖則禮貌很周到；就是說，我們的墳墓都由你使用，但是沒有一個墳墓是屬於你的；就是這樣！我們彼此很相愛，但你是客人，你是外方人。

堅持

所以要堅持。這是第二個動作，猶如其他動作，都深印著亞巴郎謙遜的標記：「亞巴郎遂起來，向當地人民赫特人下拜（我們看這老人下拜，在眾目環視之下，前額觸地，又起身），對他們說：如果你們實在願意我將死者移去埋葬，請你們答應我，為我求祚哈爾的兒子厄斐龍，要他賣給我那塊田地盡頭所有的馬革培拉山洞；要他按實價在你們面前賣給我，作為私有墳地。」（創廿三·7—9）

亞巴郎並不氣餒，反倒趨於進取，並準確地指出他所要求的，先前只概括地說，雖則已有明確的意向，而在行過叩禮後脫口而出：我要的就是田地盡頭的山洞。他已有自己明白的計畫，現在要付諸行動。厄斐龍自覺非常惶恐訝異，完全沒有料到；他或者聽到一些風聲，但仍裝作一無所知。聖經說：「當時厄斐龍也坐在赫特人中間。這赫特人厄斐龍遂在聚於城門口的赫特人面前，高聲答覆亞巴郎（在城門口討論這協定，如同是一個公開行動，是當著群眾面前）說：不要這樣。請聽我說：我送給你這塊田地，連其中的山洞，我願在我同族的人民眼前送給你，埋葬你的死者。」（創廿三10—11）亞巴郎明白了什麼事？他明白了厄斐龍的話，什麼是他最心愛的東西，他要給他如同朋友；亞巴郎也理會了那同他討論協定的人，將要求很高的價錢，這需要提前講好。

討論價錢

這樣便開始了討論價錢。亞巴郎可能回答：在這些條件之下，無法談成，我們還是朋友，我更好給你羊群。但是亞巴郎很在意；他無論如何想要佔有那塊田地及山洞，他覺得內心有力量推動他佔有這塊田地，他又以謙遜的動作進行：「亞巴郎又在當地人民前下

拜，然後對當地人民高聲向厄斐龍說：「假如你樂意，請你聽我說，我願給你地價，你收下後，我才在那裡埋葬我的死者。」（亞巴郎懇求他接受地價，不要送給他，他要付地價）厄斐龍答覆亞巴郎說：「先生，請聽我說：一塊值四百『協刻耳』銀子的地，在你和我之間，算得什麼！你儘管去埋葬你的死者吧！」（創廿三 12—15）好像開價很高，四百協刻耳值多少錢？田地我送給你。

亞巴郎能夠作什麼？價錢似乎太高，為亞巴郎一定是很大的犧牲付出這樣的代價。但聖經說：「我願給你地價」。原來他如此希望取得這塊地，他不再討價還價，不再進行任何步驟，他接受了。「便照他在赫特人前大聲提出的價錢，按流行的市價稱了四百『協刻耳』銀子給他。」（創廿三 16）

聖經學家以為這協定是一項真正的土地登記證，上面描寫了購買的物品、坐落何方和購買人：「這樣，厄斐龍在瑪革培拉面對瑪默勒的那塊田地，連田地帶其中的山洞，以及在田地四周所有的樹木，當著聚在城門口的赫特人面前，全移交給亞巴郎作產業。」（17—18）一張完全合於規定的協約，按照當地一切必要的措施登記。「事後，亞巴郎遂將自己的妻子撒辣葬在客納罕地，即在那塊面對瑪默勒，即赫貝龍，瑪革培拉田地的山洞內。

這樣，這塊田地和其中的山洞，由赫特人移交了給亞巴郎作為私有墳地」(19—20)。這裡原文完結，最後強調了客納罕的這塊小地方是屬於亞巴郎名下的。

亞巴郎滿足於一片小土地

講解正文以後，現在我們作一點反省，首先我提出：亞巴郎只要一小點就心滿意足了。亞巴郎有一個兒子，從這個兒子希望有一個民族；一個兒子是很少，尤其為聖祖們；比如雅格會有十二個，而亞巴郎只有一個，而且很脆弱，遇到任何意外都會死亡；在這個兒子身上，他希望著，並看見整個民族，寄託著天主眷顧的保證與記號，就如在創廿五1 亞巴郎自覺在埋葬妻子後，感到慰藉：「亞巴郎又續娶了一個妻子名叫刻突辣。刻突辣給他生了齊默郎、約刻商、默丹、米德揚、依市巴克和叔哈。約刻商生了舍巴和德丹；德丹的子孫是阿叔陵人、肋突興人和肋烏明人。米德揚的子孫是厄法、厄斐爾、哈諾客、阿彼達和厄耳達；以上都是刻突辣的子孫。」(創廿五1—4) 所以亞巴郎會有後代！

但聖經說：「亞巴郎將自己所有的財產都給了依撒格；至於妾所生的兒子，亞巴郎給了他們一些禮物，在自己活著時，就叫他們離開自己的兒子依撒格，打發他們向東去，住

在東方。」(5 | 6) 這說明亞巴郎有依撒格已足夠了。他可能使他們在一起，組成一個聯隊，派依撒格為這聯隊的頭目。但他並沒有這樣作，依撒格仍只一人，他是許諾之子，天主將有安排。依撒格曾是竊笑的原因，就如他的名字；起初曾是撒辣竊笑的原因，後來成為歡笑的原因，成為安慰之子。一個兒子為亞巴郎已足夠，他是記號與保證，他是一個民族的抵押與預先付出的代價，這樣一小片土地已經足夠作為許諾的記號與保證，這在某種方式下已經是他自己的。天主給了他很小的佔有物。

在宗徒大事錄七 4 | 5：「天主叫他從那裡遷移，來到你們現今所住的地方。在此地天主並沒有賜給產業，連腳掌那麼大的地方也沒有給，卻應許了把此地賜給他和他以後的子孫做產業，雖然當時他還沒有兒子。」亞巴郎經過了許諾之地，但無立錐之地，連腳掌大的地方也沒有；可是他有一個小小佔有地，就是他的信德所看到的已經提前給了他的地方。撒辣死在客納罕，但並沒有埋在客納罕，而是埋葬在已經是亞巴郎的土地上，亞巴郎的身體也將埋葬在自己的土地上。亞巴郎已經提前、象徵式地佔有一點東西，這點東西為他是無限的安慰。就是為信的人、為那曾在天主的話上賭注自己生命的人，雖則是小小的一點記號、一個提前的暗示，在別人的眼中雖是一點點，為他卻是無限的安慰，因為這一

小點，就是天主許諾全部的愛情保證。

抵押：我們心裡的聖神

這裡我要引證一些新約經文，來說明怎樣在天主現在的計畫中，仍是同亞巴郎一樣地，也同我們繼續著、明示著、啟發著。

在格後一 20—22 裡，說一切天主的恩許，在基督內都變成了「是」，天主保存他的恩許：「那堅固我們同你們在基督內的，並給我們傅油的，就是天主；他在我們身上蓋了印，並在我們心裡賜下聖神作為抵押。」什麼是聖神作抵押？很少的東西象徵那期待來臨的全部；不過這已經是全部，已經是全部恩許的提前佔有。

同樣的思想，用別的話在羅 5:5 說出來：「望德不叫人蒙羞，因為天主的愛，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還有在羅 8:11：「如果那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者的聖神住在你們內，那麼，那使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也必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最後，在哥羅森書 1:27：你們已經同基督住在天主內，「基督在你們中，作了你們得光榮的希望。」所以你們有了一切，雖然在表面上你們只有一點點。

人們要說：教友是什麼？為什麼高興？有什麼了不起？表面上有一點點，可是實際上有全部許諾的抵押，有了一切，有了提前賜給的基督作禮物，有了聖神的臨在。

這第一個反省告訴我們什麼？告訴我們：我們要放下記號，放下將來要得的安慰！放下許諾的抵押所得的安慰！是真的，我們應該看看許諾的滿全，可是，我們應該看看目前的喜樂，看著天主的愛傾注在我們心裡，所給與我們的確定性，看著現在所有的一切現象而喜悅。

在基督內我們被埋葬了

我願意加上第二個反省：給予亞巴郎的記號，不僅是一塊田地，而特別是一個墳墓；強調是山洞、是墳墓。在亞巴郎所有事件中，墳墓本身並沒有深刻的神學意義，也沒有特別加以發揮；而聖經學家說的有理，希伯來人對於墳墓沒有特殊的宗教意義：他們沒有對亡者的敬禮，而且對亡者的敬禮遇到強烈的阻礙與批評。

可是我以為被埋葬、有一個墳墓、在一塊預許的地上，使我們想到我們在基督內埋葬了。基督是一個地方、預許的地方，藉著洗禮在他內我們被埋葬了，如同羅六4說的：

「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基督是我們的預許之地，我們已結合於他的身體內），爲的是基督怎樣……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從這一標示開始，雖則只是雛形，但我建議在默想過亞巴郎的墳墓之後，我們再來默想基督的墳墓，他代表著我們全部的安慰，在那裡就要報告我們全部的安慰。

二、基督是我們的安慰者

默想的第二點：基督是安慰者。這一點我們可以基督的安慰與亞巴郎小小的安慰比較，亞巴郎的雖小，爲他已經是很大。什麼地方？爲何基督是安慰者？我們讀路廿四章，耶穌是以記號作安慰者：墳墓已空，特別是墓前的石頭已經滾開、天使的喜訊：他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他仍活著，耶穌派在他前面顯示各樣安慰的記號。但是耶穌不滿足於這些記號，也不滿足於這些許諾；許諾不足於打破不信、猜疑、恐懼的巨石。於是耶穌，不同於滿足於記號的亞巴郎，以友愛的相遇作安慰者，如同所有的復活敘述所記載的和聖依納爵在第四週默想所提供的。在這些友愛的相遇中耶穌怎樣施行安慰呢？我們讀厄瑪烏二

徒與耶穌相遇的故事：從他們的憂慮、懷疑論、失敗論開始，漸漸地顯現出來，連最好的消息，爲他們也無用。是，婦女們看見了、宗徒們看見了，可是全部泡在懷疑論裡，全都被侵蝕了。耶穌從這種情形開始，逐漸地以他的親身臨在安慰他們，最後在分餅時顯示給他們。這樣耶穌自己就是喜訊，就是給予亞巴郎的許諾已經實現，就是好消息，如同聖保祿說的：「天主的一切恩許，在他內都成了『是』。」（格後一20）

看著基督安慰者，一步一步地靠近厄瑪烏門徒，使他們改變，心靈火熱，我們可以和亞巴郎作一個反面的比較。亞巴郎不會安慰，除了那輕微的向依撒格的暗示：「我兒！天主自會照料。」（創廿二8）亞巴郎也不說先知話，亞巴郎是一個孤獨者；他只聽命於天主，可是他不會幫助別人，不會建立團體；他只期待天主來作，他不是一個安慰者。

耶穌卻全然相反，他不是孤獨者，他生來就是安慰者，喜歡同人在一起，常去尋找人，他在厄瑪烏門徒後面跑，他追上他們，他創造新的興奮，使他們也跑去報告消息，去尋找別人。耶穌是建立團體的人，而亞巴郎只滿足於聽天主的話，保存在心裡，最多只在家庭範圍內去說服人；比如，他說服撒辣，並沒有太成功：撒辣對天主的許諾竊笑。耶穌卻在自己周圍散佈安慰、共融、信賴，從一群猜疑的人，很快就建立成充滿快樂、平安的

團體，歡慶他的臨在，接受他的言語，以他的精神把他的名字傳佈各處，而他們自己也變成安慰者。

這裡我們可以對保祿在格前十三¹³的歡呼上加以思考：信德是偉大的，望德是偉大的，但「最大的是愛」。亞巴郎的信德真偉大，可是基督的愛更偉大，他能夠使一群不能彼此信賴的人形成一個團體，使他們興奮、投入、享受天主圓滿的臨在。

三、亞巴郎歷史的根源與基礎

我想到了第三點，就是亞巴郎整套歷史的最後幾句話。可以問：什麼是亞巴郎歷史的根源與基礎？我在創十二¹找到：「天主對亞巴郎說」，就是天主的話，那是一個新的開始，是亞巴郎生命的再造。可是，天主的這句話應該有一個前題，一個最後的根源與基礎，我在聖依納爵的最後一個默想裡找到：「獲得愛情的默觀」，特別在第四端中說：「請看一切美善一切恩惠都來自天主。我有限的力量，是來自天主至高無上的力量。」（二二³⁷）聖依納爵在「神操」的開始說的這至高無限的力量，就是「創造人」（二

三)。那麼我們可以用聖經的話明白地說出亞巴郎歷史的根源與基礎，就是創十四22（這是比較孤立的一節，可能是那歷史的早期信息），那裡亞巴郎拒絕戰利品，對索多瑪王說：「我向上主、至高者天主、天地的主宰舉手起誓。」就是創世紀第一章所說的，天地的創造者、人的創造者；而司祭典及雅威典把這置於亞巴郎歷史的前面，我以為是重寫這第一根源與基礎。我想我們被邀請作一回顧，去尋求天主的絕對圓滿、天主的光榮、萬物的創造者、全部歷史和全部救恩歷史的根源與基礎。

宗徒大事錄七2推動我如此作，在那裡開始亞巴郎的歷史時用了一句話，是創世紀第十二章所沒有的：「諸位父老兄弟，請聽！榮耀的天主曾顯現給亞巴郎：：：」所以，亞巴郎的歷史由威能的天主開始，他的光榮特別顯示在創造萬物上。同樣在羅四17，那裡把創造的能力與復活的能力相比較，復活也是亞巴郎所信的，「亞巴郎是在他所信的天主面前，就是在叫死者復活，叫那不存在者成爲存在的面前。」那個天主能夠把不存在的東西應命而存在，能夠給予死者生命，是亞巴郎信德旅程的根源與基礎。

我們回顧時說創造者天主是亞巴郎歷史的開端，是什麼意思？我願意說憑著創造，特別是人的創造，憑人的位格的創造，就是憑著不是在我們以外，而是憑著我的位格的存

在，最後而最直接的基礎，天主的慈善與愛情意志叫我成爲我，用我的名字叫我；就是這個天主，憑著這至深的關係，他可以叫我爲兒子，給我許諾，後來在他的獨子身上實現；我們可以用聖依納爵的話說：「視如兒子」。默觀著天主在基督身上的這個許諾，讓我們懂得亞巴郎的歷史，就是天主在我身上工作的歷史，天主把我當作兒子，聖子是我存在的根源。而在我存在的最後根源內，我接受天主的愛，等於創造性的新語言，天主把我置於他的天主性生命內。

爲使天主成爲一切中的一切

關於這個原始的存有，在格前十五28有出處，在那裡神秘地描寫萬有存在的目的：「爲使天主成爲萬物中的萬有」。什麼意思呢？全文這樣說：「萬物都屈伏於他以後，自己也要屈伏於那使萬物屈伏於自己的父，好叫天主成爲萬物中的萬有。」這就是萬物的終向，在他內神秘地總結一切。在這一觀點下，似乎可以領會聖依納爵在「爲獲得愛情的默觀」第四端，所說的那奇怪的結論，他說一切都在天主內，一切都來自天主。

我問，但沒有答覆：聖依納爵怎樣從這麼明確的創造觀念：人是受造的、天主超越至

高無上和人只有服從，能夠達到第四端，而描寫萬物從天主而來？怎麼好像由天主分散出的觀念：正義、善良、憐憫、仁慈都是由至高無限的能力流露出來，如同光線由太陽而來，水由泉而來呢？我們知道這種看法在神學上非常危險，那可能引人到多神的觀念。但我以為聖依納爵的單純，他只從天主的絕對超越開始，再從這超越中顯示出天主的愛，而我們被「視同」基督一起，完全在天主的眼光下，沒有絲毫危險，萬物都視為這無限能力所反射的光線；尤其承認我們個人的存在是一種恩惠、是基督在我們身上所完成的許諾，這不是好像把我們放在千里之外，或者只有服從的份兒，而是同許諾的天主形成無法描寫的共融。

我以為這第三點可以達到某一種「默觀愛情」，只要注意到亞巴郎的經歷和基督的希望，即可使我們對認識天主領會到一切。

神 修 談 話

第二部份

第一次談話

天主聖言的活力

這次談話「論天主聖言的活力」，是取意於聖依納爵神操第一週的第二默想，他稱爲「論罪過的過程」（五六），雖然只是類比式的。就是從亞巴郎開始，回顧自己的生活，但並不特別指道德生活，那是在第二十個注意事項內的三項善果中的第一善果，也不特別指神修生活，那是選擇更善的；而是回顧虔敬經驗，就是在本質上生活於天主的實在性；所以虔敬經驗包括著各種變化、光明、黑暗、臨在與隱沒。

在此意義下，聖依納爵的默想大綱（五五—六一），特別是「驚歎」（六〇），相當

能夠配合這種經驗。如果，亞巴郎在他生命的末刻，經過這麼大的虔敬經驗，應當說出他所領悟到的，那他的「驚歎」，在我看來，就是聖思定的驚歎：我認識你太晚了！啊！我認識你實在太晚了！就是說，當我以為我認識你時，僅僅是認識你一點點！我以為這種驚歎應該是所有默想的果實。實際上我認識天主何其少！我以為我認識天主相當多，但我發現認識他越少。天主在某種意義下，變得非常神秘，不可捉摸。

天主聖言的活力

除了「驚歎」，我想略提一下聖依納爵所提的另一個默想特點，就是：在行神操時天主聖言的活力。根據兩段聖經：路加第八章論聖言的種子，然後是很有名的依撒意亞第十五章第10—11節，天主聖言遵行自己的道路：「譬如雨和雪從天降下，不再返回原處，只有灌溉田地，使之生長萌芽，償還播種者種子，供給吃飯者食糧；同樣，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不能空空的回到我這裡來；反之，它必實行我的旨意，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也就是說，天主聖言遵行這個活力的拋物線：出來、向下、工作、再回來。

從這兩段聖經開始，我大略地提出神操中聖言活力的幾點意見。

天主聖言不只要傾聽、默想、默觀就夠了，而是要在祈禱的交談中萌芽。祈禱的交談應該以共鳴的交談來延長，就是與指導人交談，或者與小組反省。祈禱的交談及共鳴的交談，在相當時期、在默想天國之後，就變成奉獻。這種奉獻變成邀請抉擇、決定、在生活中的實現，在實際情況中重新注入聖言。

天主聖言這活力的過程有何種極端的重要性，聖依納爵在神操書中亦曾提過，同依撒意亞第五十五章及路加第八章類似？天主聖言，是微小的種子，所以極其脆弱，如果不繼續發展，就會悶死。只管推出、再推出，仍停留在默觀初段，都沒有用處，如果不衝向祈禱、分享的祈禱、走向抉擇的祈禱、邁向決定的祈禱……

就是在此活力之下，天主才能被認出是「天主」，就是「聖者」的意思；天主的話才能被認為是「天主的話」，只在我們身上完成的行程。不然，就被窒息，就變成客觀的、一般的，以及一切錯誤的虔誠形式，我們將以聖經的指示略加解釋。

三種法律

另外我還要加上（還可以加上別的：告解及補贖：：：）：默想——默觀、祈禱交談、共鳴交談、奉獻、抉擇、決定、實現；爲這七個特點適用三種法律，我叫做平衡律、韻律與節奏。

平衡律就是這七點要彼此平衡。若是完全變成抉擇、決定，而沒有默觀，聽上主的話，沒有共鳴，或完全變成共鳴，沒有抉擇與決定，那就可能是虔敬經驗的畸形發展。這些要素必須保存。如果不保持平衡，對天主的經驗與虔敬的經驗必受到損害。

不但平衡律受到損害，連韻律也受到損害，因爲各樣的成分應該交替；必須知道何時應該由默觀過渡到交談，由交談過渡到共鳴，由共鳴過渡到抉擇。

這一切，除了應該有韻律，還應該有節奏。節奏就是可能過度誇張共鳴，就如在有的團體中只是說話，常說天主的話，什麼結果也沒有，因爲不斷地置於空談。或者可能缺少節奏，完全集中於查核，查核所作過的事，完全集中於不足。或者缺乏節奏，理論上完全集中於靜觀話語、原文的分析、上下文的結構，結果會窒息言語，使言語自相殘殺而死。

所以，缺少平衡、缺少韻律、缺少節奏，會減弱或阻礙言語的進程，關閉了對天主的認識，結果達到一種實際的天主論：承認天主存在，因爲實際上應該承認；可是，沒有存

在的確實共鳴，因為言語的進程、言論的流暢沒有實現，被阻礙了。

對於言語在退省時的活力，我們可以引證新約中另一處重要的原文。就是哥三 16—17：「要讓天主的話充分地存在你們內，以各種智慧彼此教導規勸，以聖詠、詩詞和屬神的歌曲在你們心內，懷著感恩之情，歌頌天主。你們無論作什麼，在言語上或在行為上，一切都該因耶穌的名而作，藉著他感謝天主聖父。」這裡我們也有一個言語的進程：言語來到、進駐、共鳴、歌頌、反覆歌詠、彼此教導，以歌曲、以行為來表達，一切都滿溢在天主的光榮上。這就是言語的活力路程所有的經驗。

我還想提醒注意、擴大今天的默想，這須從兩端聖經說起。

宗教隔絕的犧牲品

一端是哥一 21，我提醒大家來加深反省這主題：亞巴郎從哪裡開始，從哪裡來？一個人得以認識天主，是從哪裡來的恩寵？聖保祿如此說：「連你們從前也與天主隔絕，並因邪惡的行為在心意上與他為敵。」這句話對我印象非常深刻，特別是希臘原文：你們是什麼？亞巴郎認識天主以前是什麼？一個人對天主有福音的認識以前是什麼？希臘文有「排

除在外的人」的意思，意即生活於深深宗教經驗之外。自認爲認識天主，但並不認識他；在認識天主方面，他明白，但有些事情擾亂他，結果他還是不明白。

希臘文譯作「外人」，思高譯本作「隔絕」，實際上即是「宗教上被排除在外的犧牲品」，正代表了亞巴郎尋求天主的起點。

耶路撒冷聖經說「隔絕」是對天主，而不是對以色列，因此引證弗四18，這很重要，因爲或多或少是個起點，拉丁文有 *unde*，意即「從那裡」：「你們生活不要再像外邦人，順隨自己的虛妄思想而生活，他們的理智受了蒙蔽，因著他們的無知和固執，與天主的生命隔絕了。」這是很厲害的話，希臘文說「瞎了眼」，滿是黑影，在認識天主上，滿是局外人，對天主無知、錯誤百出。外邦人對天主的認識被描寫成是瞎眼的、局外的、昏暗不清、迷失正路的。這是沈重的話，因爲你想外邦人按說是非常敬神的，人們成天呼天之名，不斷奉獻犧牲、感謝懇求。此描寫我們在尋求天主的道路上容易走入歧途，而聖保祿用盡心思使我們注意到此，這我以爲很重要。

爲我們基督徒也是一種警惕

我們可能說：是，這是爲外教人，不是爲我們。實際上我以爲是爲每一個想要認識天主的人，從隔絕、罪惡、瞎眼的情況開始，就是從有關天主的歷史開始。

這是我們多次開始的情況，雖然現在情況已經改變，如同聖保祿在哥一 22 所說：「可是現今天主卻以他血肉的身體，藉著死亡使你們與自己和好了，把你們呈獻在他跟前：……，只要你們在信德上站穩，堅定不移，不偏離你們由福音所得的希望。」這裡原文要說什麼？要說的是如果福音在你們眼裡，不如以前常是明白的，那麼就回到以前的情況。這是一種不斷的危險，在認識天主方面，與之隔絕、黑影重重、昏暗不清；每次我們遠離了交點的清晞，遠離了福音光輝的純靜，我們又跌入宗教表面化、法利塞主義，攀附著外表，想要刻劃宗教虔誠，而只照樣著重外表或傳統。這多次就是我們的實際歷史。

我以爲從這些聖經的原文中我們可以知道：各種宗教，包括基督教在內，純由它自己而作，彷彿是背著一種重量，著重法律、著重形式，所以到了一定時間，便可能遮掩對天主的認識，雖然仍保有其名目、敬禮與禮儀。這是實際的情況，我們應在第一週的氣氛中，不但反省到此情況的道德與不道德，而且反省到它的實際情況；這其中沒有過失，但我們實際經歷到了爲認識天主所有的困難情況。亞巴郎的道路是不容易的。

尋找耶穌的宗教虔誠

對這兩段聖經，弗四 18 及哥一 21 | 23，可以加上路六 1 | 5：耶穌責備法利塞人沒有真正的宗教自由，因為他們批評門徒們安息日掐麥穗吃。這裡明白對立著兩種認識：一種是耶穌對天主的認識，是解放的認識；另一種是法利塞人的認識，陷於名目的認識；以天主為名的認識，與耶穌對天主的認識，是對立的。我們有清楚的起點與終點：亞巴郎由星象而認識天主，他的宗教以外表與耶穌的宗教虔誠為依據。

明天我們還要默想這題目，從宗教的層面轉入道德的層面。設法從不太明顯的認識天主，來反省行為的模糊不清。我們可在亞巴郎的榜樣上看得更清楚。

第二次談話

革新生活、加長祈禱
補贖精神、團體生活

在進入本題目以前，先說幾句革新生活的話，這與兩個旗幟的默想有關。

為戰勝自己，並為安排自己的生活

有人問我，注意到神操的目的，以及對亞巴郎反省的建議，是否可以確定兩旗默想的

位置。記得我會按照退省的目的來分析：怎樣戰勝自己，怎麼安排自己的生活，怎樣不為雜亂的情感所控制（廿一）。

我們曾看到在這退省的三個目的及三個階段，有不同的層次：就是成功的揭露，並取消雜亂情感的效果，就可以在安排生活方面取得正確的選擇，從此顯出信德的勝利。另一方面，信德的勝利——這在時間上並非最後，在實際上卻是起點——讓我們揭露雜亂的情感，獲取真正生活的安排，從此信德的勝利得到新的光明。

如果退省的題目有點效力的話，我以為要答覆兩旗的問題可以這麼說：放在退省的交點，當你要從幾個默想中獲取效果時，比如，因要作的選擇之故，來論耶穌的生活。就是說，這個默想正答覆這問題：什麼是最陰險的阻礙？什麼是日常生活中最不顯眼的阻礙、最害人的「羅網與鎖鏈」？答覆是這樣的：陰險的詭計——因為不是明顯的陷害，猶如在第一週所論及的，像犯誡命、公然的作惡——就是：佔有、驕傲、權利，有了還想有、身分提高了還想再高、權柄大了還想再大。在這些陰謀內陷入各種方式、各種身分、各種等級的人，無一例外。

反雜亂情感而行

第二個問題，包含在同一默想內，就是：什麼是最具解放性、最具激發性的力量，能夠使散亂的情感不發生效果，而使我們能作正確的選擇？同一默想所給的答覆就是：積極的力量便是相反的力量，放棄再有、再是、再能，效法基督，他本是富有的，卻變成一無所有。因此這一默想要安置在明白揭露散亂的情感、作正確選擇的時刻、不受強制及固執一念的約束。

我們對創廿二所作的默想，我以為可以安置在每一散亂情感的確實經驗之後，去尋求信德的勝利之際。那麼問題是：什麼是基本的阻礙，阻止基督徒的勝利？另一個說法：如果我們應該設想，在兩個旗幟默想的第一部份，當亞巴郎慢慢走上摩黎雅山的時候，在他耳旁撒彈低聲耳語所提示的：亞巴郎！不要輕信，掌握你所有的，在你手裡有天主許諾的擔保，藉此擔保你把天主捆綁起來了，你不要信任他！撒彈可以給我們提示的是什麼？在這一點，既然祈禱多次認為有很多困難——我說的是加長的祈禱、退省時的標準祈禱——我將解說有關此種祈禱的兩個思想。

爲了持續加長的祈禱

第一個思想非常簡單：加長的祈禱是很困難的。聖依納爵在第十三凡例這麼說：「應當注意的是：在有神慰時，滿全一小時的默觀，固然輕而易舉；但在神枯時便很難了。爲此做神操的人，爲抵抗神枯並戰勝誘惑，常該在滿全一小時後再延長一些；這樣不但熟悉抵抗仇敵，還能將牠打倒。」（十三）

聖依納爵這樣的表達，是他面對問題的標準形式，揭露出要加長祈禱，沒有特別的援助，本身是非常困難的，基本上這援助可能是外來的，或是內在的神慰。是困難的，因爲是我們知道的原因：枯燥無味、有荒野的味道、空洞、不關我事、毫無意義、放蕩無羈、尋找感動之處，但就是找不到；因爲神枯，沒有天主的感覺、天主很遠、天主與我之間，有如牆壁、祈禱乏味、毫無感覺、毫無意願、有反其道而行的感覺。第三種困難（這是第二種困難的效果，但最好與之分開）：厭煩、唾棄祈禱。

我以爲這三種困難，在我們試著加長祈禱時就會顯出來，幾時不作加長祈禱，就顯不出來。因此，爲逃避這些困難，就常有不作的誘惑；但是經驗告訴我們，正是在這些困難

中，我們才能感覺到真正投入與天主談心，直到最深處

「進入」祈禱：一、讚頌感謝

第二個思想，我作如此解釋：加長的祈禱需要「進入」祈禱；聖依納爵多次用「進入祈禱之內」。我覺得這應與簡短祈禱有所分別，簡短祈禱是偶然的、容易的、直接的，而加長的祈禱多次需要找到正確的門路，為能「進入」到裡面。你可能會在周圍轉動，很辛苦，雖然有功勞，但不得其門而入，所以為我們每人能找到入口是很重要的。我們知道神修作家們為此有許多指導，我在此提出兩個方法，我認為在神修作家們所介紹者當中是相當重要的。

首要的是，我們在天主跟前，表示我們的真面目，有時誦念一首聖詠、一段福音、聖保祿或先知的作品；這我叫做讚美感謝頌。這不是別的，就是在開始的一刻，實行悔罪的交談，或者就是作一個總省察，感謝天主所賜各種恩惠。這我以為很重要，為使我們正確認識我們是誰，在教會與天主前，我們的位置，並首先感謝天主在我們身上的恩賜。我們不應過於廣泛：我們的受造、生命的恩賜、這幾天、這幾個星期、這一個月，天主給我的

恩寵、我生活了他的恩寵；事情進行順利，我可以感謝天主；我此刻覺得應感謝天主的事。這是我們在天主前的全景描寫，我們應充滿知恩的心。我們信靠到底，闊步前進。

對退省的另一點：「為改善自己的生活與地位」（一八九），我想說幾句話：「聖依納爵在選擇本身以後，就輪到選擇身分。他說：「擔任教會要職或已經結婚的人，不論他們現世財富多寡，既然已沒有選擇的餘地，而對於可改善的事，又沒有重新選擇的決心；在這樣的情形下，最好不提選擇，而用改善生活與地位來代替。」

接著聖人極簡短地描寫改善的方法與方式，而且還舉出實例。原則上他要求「除了我天主的愈大光榮和讚頌外，沒有其他願望。」這是一個先決的選擇，排除不痛快、坐立不安，這些其實都是犯罪的原由。不必分辨有罪或無罪；重要的，是覺得有些沈重、覺得我這樣生活在天主前有某些封閉、有些不自由，而這已經足夠。這種反感、這種情形，我不敢面對，這種責任有點沈重，我寧願推卸；這不是有心的罪過，可是我很抱歉，我覺得有點不安，在天主前我覺得不痛快，所以我在天主前表達我實在的情形。隨著而來的是第二點：信德誦。

「進入」祈禱：二、信德誦

什麼是信德誦？就是立即的準備接受天主的話及援助。主啊！我信你的能力能夠救我。主啊！我信死而復活的基督能夠救我脫離這些沈重和負面的影響，而我自己看不出任何出路。有罪的情形我們自知小心，但有些情形只是沈重、有困難，這可能形成拒絕天主，我們不知道何時能夠脫離。比如，使我心靈沈重的反感，我不能解脫，於是我置於天主台前：主！你將使我脫離，你的能力將解救我；我無法給我自己免除。

這就是信德誦，是人看到自己的軟弱，面對天主的救援能力，在告解聖事內呼籲教會的恩賜，寬恕他的有心罪過，在那些雖不構成有心罪過的事上，但確實到了罪過的邊緣，也予以清洗，並解除那些阻礙他與天主來往的沈重心情。這明白顯出，告解聖事變成了「懺悔的交談」，變得更長；與其只用三分鐘，而要用十分、二十分、三十分、一個鐘頭。不過，我以為可以得到更多的安慰，如果由一位熟識的弟兄來幫助，他可能問幾個問題，也可以作一些指導。這樣，我們以全盤的自由置於天主台前，傾訴我們的懼怕、不安、心煩、討厭；在天主仁慈的光照下，得以冰釋於懷。

懺悔的精神與團體生活

最後一點總結：懺悔或懺悔的精神與團體生活之間的關係。這裡我願回憶羅特里蓋茲（Rodriguez）出名的著作《崇修引》（Trattato di perfezione e virtu cristiane），裡面有一章——在團體中告自己的罪。我不記得確切的題目，但實際上是解釋第十條規定，是說我們每人應該滿意，「別人糾正我們，我們也應該幫助糾正別人」，因此我們的過失顯示出來，成了團體懺悔及譴責的對象。這一章引起我的注意，因為我發現確實有許多情況阻止、妨礙、包圍團體生活，如果真心能承認自己的軟弱，也承認別人的軟弱，因此而給人寬恕，也接受寬恕，就沒有問題了。

真正的團體，是實行寬恕的團體：「求你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沒有都是完人的團體，也沒有團體是別人作得對，作得好，我們該要求他；而是我原諒別人作得不好，別人也該原諒我。這其間有一種關係，我以為很重要，在一個團體生活中，彼此容易寬恕，作補贖的慣例更形自然、平靜、主動，團體生活也顯出透明無波。這是基本的，不然就沒有團體生活。基督徒的團體就是各人每天彼此寬恕的團體，因為他

們知道自己是軟弱的，也知道他們的軟弱可以得到別人的原諒。他們不是一群成全的，但他們每天學習，由天主得來的寬恕，使他們從心裡寬恕別人。

我相信這一因素為團體生活非常重要，也因為我們有不能克服的缺點，雖然我們努力，我們仍舊有略為偏差的行為而不自知，我們永遠得不到治癒，因為是本能的，在我們注意到以前已表現出來。別人立即注意到，而我們很晚才注意到，我們又很不甘心承認。所以一個團體只有把寬恕放在首位，才能使所有的成員，包括我們每一個人，獲得喘息，才能覺得自己的不積極之處，獲得別人的接納，而自己也甘心接納別人。我以為懺悔的精神和促進真正基督徒團體之間，存在著很重要的關係。這不是情歌，也不是純理想，而是實際情況，彼此寬恕各人的缺點與軟弱，如此互相幫助信德與望德的增長。

第三次談話

訓道篇、福音的喜樂、玫瑰經

誰是「訓道者」？他代表什麼？他明顯地代表著，至少為我們，沒有肉身的智慧，可以說懷疑的智慧，趨向於文雅的智慧，他可以微笑著飛翔於人生百態之上，清楚知道沒有多少好事在望。引證一句為例作為代表：「彎曲的，不能使之正直；虧缺的，實在不可勝數。」（訓一15）當然，這些意見行不通；另一方面，若是缺少一個東西，就不用作計畫，這也是真的；若是彎曲的，怎能使它筆直？

另一句話使我想起在非洲先後發生的兩個政變；最後，一個下級軍官，已經坐了監，

從監獄出來，發動第二次政變，掌管了一切。我展開德訓篇，找到一句：「一個貧寒而明智的青年，勝過一個年老昏愚，而總不採納忠言的君王，這青年雖在國中出身貧寒，但由獄中出來，執政為王。」（訓四 13—14）隨後描寫那時的情形：「我看見一切在太陽下行走的活人，都擁護青年人，新繼位者，來代替老王。擁護他為領袖的人多得無數；那些後來的人卻不喜歡他。」（訓四 15—16）就是如此評論人間事；似乎知道發生了什麼事，也知道將如何結局。

悲傷，卻懷著一絲希望

還有別的句子，有的更悲傷、更沈重：「無論是義人，是惡人，是潔淨的人，是不潔淨的人，是獻祭的人，是不獻祭的人，都有同樣的命運；好人與罪人一樣，妄發誓的與怕發誓的也一樣。」（訓九 2）是與不是，都一樣：「是愛是恨，人不知道，二者都能來到他們身上。」（九 1）

在書中隨處都會遇到這樣的句子，我們也都熟悉：「除了愛天主及侍奉天主，萬事皆虛。」（師主篇一 1）藉此把船划直，在這深深的悲觀中，看到一線虔誠的智慧，幫助我

們從中走出來。

比如，在訓道篇第十二章尖酸嘲笑的描寫老年，極盡刻薄之能事，在最後一句：「書無論寫多少，總沒有止境；用功過度，必使身體疲倦。」（訓十二12）書的最後結論是：「你應敬畏天主，遵守他的誠命，因為這是眾人的義務。」（訓十二13）這最終的看法就是依靠天主安排。

但是，在「訓道篇」的內容方面，呈顯出一種平衡，連在辛酸中也顯得更美、更有滋味、更爲華麗，讓人銘記在心，餘韻無窮。我非常喜愛這部書，常使我不忍釋手，使我讀了又讀，品味它的詞句、韻味與詩意。

在外表上本書有更廣泛的意義，它是在舊約最後才寫成，代表了人類的努力，連最有價值的，終究還是貧乏，在天主仁慈的全能前，他能改變一切，這就是對福音的消極方面最高的準備。人能作的很少，常是很小的希望；但是福音能夠創造，使一切變爲新的。在這聖經的節骨眼上，訓道篇是哲人的疲倦，他放下所有書卷，大部份是聖經——這裡似乎批評書卷充斥——直到天主聖言號角響起，若翰和耶穌宣講天國臨近了。這裡我們有了該書的真正內涵，這在某種意義下更爲接近天主能力的顯現，與在主內新生命的昭示。

耶穌是更徹底的悲觀者

對「訓道篇」這本書，以新約的觀點我們可說些什麼呢？我們正視喜訊與耶穌的話上下文，我認爲這本書還算「不太」悲觀，只代表著些微的悲觀、文雅和細膩的悲觀，是人不怕自己、能夠嘲笑自己及別人，因爲最終他能保證有一種平衡；而耶穌的悲觀是更苦澀的：「無信敗壞的世代！我同你們在一起要到幾時呢？我容忍你們要到幾時呢？」（瑪十七）

所以我們若用耶穌的說法，而不用若翰的說法：「毒蛇的種類，誰告訴你們要逃避將要來到的怒氣？」比如若六26：「你們尋找我，並不是因爲看到了神蹟，而是因爲吃餅吃飽了。」耶穌的悲觀比訓道篇更徹底、更嚴格、更深刻；訓道篇最後還是有些平衡，而耶穌的悲觀則不平衡，正因爲對人的悲觀，使他在自己的身體內要承受一切後果。也就是他不但要受人的考驗，就如訓道篇所說，受無知、孩子氣、不知好歹、作不出偉大計畫，而且受惡毒、卑劣、殘忍之害。耶穌的悲觀在十字上呼喊：「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爲什麼捨棄了我？」（瑪廿七46）千萬倍超越過訓道篇。這是對人的殘酷懲罰，是人類被天主

捨棄的悲觀，這是訓道篇所不敢想像的。

爲何訓道篇不敢想像？爲何訓道篇維持對自己、對別人那樣文雅而尖銳的批評，而能保持平衡？因爲明顯地，訓道篇的希望是微小的希望，而因此他的批評也是微小的批評：微小的希望相對著微小的批評。是大的批評使人害怕、破壞平衡，因爲沒有希望使之平衡，並完全封閉了任何希望。我們每一個人都喜歡開玩笑，對自己開一點玩笑，只要會保持一種平衡。但是，我們對自己，或別人對我們的批評、抗議的玩笑，則有失去平衡的危險，這就使人害怕、使人受驚，那時譴責很快地立即應聲而起。

悲觀可容忍的範圍

訓道篇的說法，是一個有學問的、文雅的悲觀，面對人及其處境問題，加以口誅筆伐，是不可能存在的。而耶穌卻能使之不平衡，甚至失去平衡，他接受了悲觀與辛酸，因爲他自己有無限的希望。天主在他身上就是希望，於是他可以沈入深淵，他可以把人類悲觀的苦杯一飲而盡，而不留糟糠，這是因爲他就是天主希望的圓滿。

我想這個可以貼合於我們，無論是私人或團體都一樣。對個人來說，我們可以達到一

種自我批評，也可以接受別人的批評，儘管不友善和更惡毒；相對的，我們可以以天主的希望、信德與能力，而予以平衡。不然的話，很自然地我們就要自衛，因為我們內心的平衡就會失掉。誰都不會擔當一種對自己的批評，如果推翻了他自己的平衡，他就要撲向別人。如果是對團體來說，也是一樣的現象。只就抽象的可能性而言，可能一個團體對自己行使一種批評，或懷著一種掩飾的悲觀，但不至於譴責到底。

我親身所經歷的是，當我面對一種批評，無論是對我或對我們的團體——像訓道篇一樣的批評，有點悲觀，對環境的改變不懷很多信心——就是其中帶有一些玩笑，有嚴肅的，也有可笑的；於是可以保持一種平衡。可是每當超出這個範圍，我成了嚴格批評的對象，我立即感覺到要說：夠啦！或者立即想出反對的理由：不，不是這樣，你不知道；反正我要對我講話的人住口。

可是，我以為當我們漸漸增長希望，我們就可以聽見一種批評，或者我們自己成了問題，但不必完全推倒，說是因為這個不可能，或從來沒有作過；而是因為一個更大的希望，讓我們以更大的實際行動來判斷悲觀，不管它是來自人、地、事物。福音的喜樂不是歡喜平靜的問題，而是可以從基督死亡的各等級中，我們也同基督下降至最深處，同基督

共同背負著喜樂，甚至到了某種程度，我們不覺得再背負著任何喜樂，這裡我們已觸及基督苦難的奧蹟。

總括地來說：一種微小的希望，相對的只接受小的批評，大的希望相對的可以接受大的批評。要知道以自由、喜樂去評估它，不要以很快的自衛來反擊，以顯示那些批評不是真的，或者是假的，這已經觸及生存的安全，而又不能帶來平衡的足夠希望。這就是我為加深我們默想的一點反省：喜訊的效果、福音的喜樂。

我想增加一段簡單的談話，這可能會使你們驚訝，也就是另一個更簡單、更平凡、更家常的問題，可是我想會有相當的重要性。

玫瑰經

玫瑰經是一種幫助熱愛默觀基督生活奧蹟的方法，有一種祈禱親切的氣氛。我們都知道這項祈禱也是在一個衰微時期，雖然不像克苦補贖那樣嚴重。這項祈禱可以用千百種其他方法來代替，可是我們反省這種方法曾經在西方數世紀以來有過多大的影響。

我從第一個驗證開始：玫瑰經並不是一項容易的祈禱，我以為錯誤是出在：說玫瑰經

很容易，在很疲倦的時候，也無須很大的努力就可以作。我有一種經驗，正是因為想這是疲倦時的祈禱，而變成全天所有分心走意的貯藏所；到了晚上玫瑰經時間，總是本能地心花怒放，想起一天作過的事，或應作的事；甚至乾脆心裡說：如果真是這樣，我就放棄玫瑰經，拿起行事曆，看我作了什麼？或應作什麼？我想這樣更合理。直到我更深入地反省，我發覺玫瑰經需要更大的專心。

如同耶穌的祈禱

當然，玫瑰經是一種心靈樸實的祈禱，為任何人都合適，在此意義下，是一種容易的祈禱。但是，不是一種可以在分心走意之下能作的祈禱，雖然有人可以作得好。我自己沒有辦法作，於是我有第二個驗證：什麼是玫瑰經？這是東方人叫做「耶穌的」祈禱，我可以說這是西方人從東方學來的。就是我們設法要使這種東方祈禱合法化，我可以簡單地定義為：經過一種簡單經文的熱心重複，而使基督的奧蹟內心化。東方的簡單經文是這樣的：「天主子、耶穌基督，求你可憐我罪人。」這裡可以牢牢記住四個關鍵名詞，用四個韻律或其他方式來多次重複，直到從思維進入心靈。這一定是一個有偉大歷史的祈禱，曾

施展了它無限的影響，如同在《一個俄國朝聖者的故事》那本書裡所敘述的。關於這端經文有許多參考書可以參考。

西方的經文有點複雜，或許這就是它的困難。「萬福瑪利亞」有十個部份，不像東方的只有四個，因此有點長，需要一些綜合的力量。為此好像沒有耶穌的東方祈禱更好，雖則有耶穌的名字在當中，有它的一種組成要素，有福音的事實為外框，在一定的重複形式下，在我們罪人呼求時，現在和末世的時刻，都包括在內。現在的時刻也視作末世時刻：面對著鑑臨於我們的天主審判的圓滿，也在此經文內提前來到——我們常是在臨終時。這真是很充實的一端經文，或許太過豐富，為此可能沒有那種影響、那種內在化的能力，像那很簡單的東方祈禱所有的一樣。

「縮小範圍」的玫瑰經

還可以說很多別的事。我可以提一個小小建議，這曾經為我有幫助，也可能為別人有幫助。我曾自忖：如果耶穌的東方祈禱沒有超過三個或四個韻律節奏，為什麼我不能減少玫瑰經的節奏為三段或四段，在平心靜氣地收斂心神之下去重複誦念，開始內在化耶穌生

平奧蹟，而加以默想呢？我以為可以選擇「萬福瑪利亞」的句子，比如：可以只念十次：「你充滿聖寵，求你為我們祈求天主」；或者念十次「你的親子耶穌，同受讚頌」，慢慢地重複著，這樣奧蹟得到發揮，同時也內在化了。同樣可以對「我們的天父」作，可以縮減為一段經文：「願你的國來臨」，或者「寬恕我們的罪過」，或者「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

請看！就這樣內在深入，集中在奧蹟上，可以幫助我反省。可以這樣進行著，直到有了興趣，並會擴展原有的經文。可是最基本的，是利用這些外在的幫助，隨著聖神的感動，千百年來形成傳統，使無可勝數的人達到深沈的默觀祈禱。這是一種祈禱，在許多事件中，還有內在心靈治療的神奇效果，如同耶穌的東方祈禱，能夠使之恢復原狀。這是我對經文的簡短建議，可以偕同聖母，使我們深入吾主生活的奧蹟中。

第四次談話

辨別神類

我們到了退省中收取心中的各種動態的時刻，各種希望、建議、志向和計畫的時刻，這種考慮聖依納爵名之為「生活的革新」；這是很簡單的事，但必須從我們內心連接的回響而自然流出，慢慢經過默默想祈禱而來。聖依納爵假定普通的默想仍照常，但是在一個相當時刻，應該提出特殊選擇的想法，或者浮顯在我們良心上的明白抉擇：應遵行的方向、應採的決策和改進的事情。

辨別神類

在這些事情中，要實行兩件事：一是辨別神類，一是決策過程。對第一件，我要簡略介紹，並鼓勵大家去讀辨別神類的規則（三二三—三三六）。

爲了給這次談話一個遠大的全景，我應這樣標題：辨別神類；感受在教會內的規則；決策的過程。這三件事，我想一起來討論。對第二件事，我強調「在教會內」感受的規則，不是如同一般所說的「同」教會一起感受。不是同教會，或同聖統感受的規則，而是在真理中感受，爲有一個真正深刻的感受、在教會內的正確感受。

在辨別神類方面，我只說我心裡覺得要說的幾點，或許我跌入爭論中，因爲說的人很多，每人強調這點或那點，而我要說的可能有點大事化小的嫌疑。

何謂「辨別」？辨別不是決定。我們多次說：我作了一個分辨，意思是說：我曾作決定。這是錯誤的；辨別完全是另一回事，本身不涉及決定：可以作分辨，而不作任何決定。是兩件完全可以分開的事，只是看來卻摻合在一起。當你說：我曾作分辨；意思是說：我作了決定，因爲覺得是如此，因此我作了分辨的偽裝。

我所給的定義有點太長而複雜，可是或許能充分表達我的意思：「分辨是對我們的宗教情感的一種謹慎判斷，當作對不可見的聖寵的有形媒介的工具與地方。」這是有些爭論的定義，可能沒有全部說出所應說的，因此我略作解釋如下。

對宗教情感層面的評價

辨別是一種判斷、評價、價值的認識；因而不是一種選擇、不是一種決定。事實上聖依納爵說：「某種程度的察覺與認識的規則」（三一三），因為如此感覺，我們才可以評價。

辨別原來就是一種針對行為而作的價值的認識，雖然行為隨之而立即發生；就是聖依納爵說的，「行為」就是：好的予以接受，壞的加以拒絕；因此仍在我叫作「宗教情感」的平面上。辨別就是設法給予某種程度的「明智判斷」，就是根據不是不能錯誤的反省與經驗，而作的判斷。這是一種以真正誠意，設法懂得這種情感，但只能概略地懂得而已。我說對我們的「宗教情感」的「明智判斷」。辨別的範圍此處劃定的似乎有點狹窄，不過我們對「宗教情感」可以作廣義的解釋，就是聖依納爵所稱在我們與天主的關係中，心靈

的感動或活動。

對於信德的感情反應

辨別的對象就是感情所激起的動作，也就是在與天主有某種程度的關係中，對宗教的認識與意願過程，在我們身體上所引起的反應。說「宗教情感」，就是說辨別不涉及信德的內涵，那是在天主內的秘密。對信、望、愛三德，從來不作辨別，而只是對具體生活的人，他身體、情緒方面的反應，那是從看不見、摸不著的奧蹟開始，只有天主知道，在人的內心訴說信、望、愛三德的事。本來不直接涉及信德的內蘊，而只涉及它情緒動作方面的表達，這可能是很豐富的：希望、愛情、興奮、感想、激動，以及凡是屬於活生生的人所有的認識與意願方面的內心事。

這一切的動作，常常是某一方面與身體相連，可能是明顯的積極指標，那就帶來喜樂、平安、安慰、興奮、舒適、熱情、想要去作、完全投入、捨身殉道等等；也可能是消極方面的指標：反感、討厭、憤恨、不服，凡是有點與天主的境界有關的事，都覺得有疏離感，因此包括全部情緒反應。從最廣的意義來說，無論是認知或意願方面，或積極與消

極指標來說，都是一樣。

要看是否來自聖寵

爲了要試著作出一個對辨別的定義，好能刺激在這不同的看法中找出一個答覆，就是對這情緒的反應作一「審慎的判斷」，好能看出何者應培育發展，何者應消除取掉，以便在此喧擾不安的世界中，從我們的宗教情感沸騰的大鍋中，知所取捨。自然我們審慎評斷的宗教情感的路標及目標，是「看不見的聖寵」、是信德的恩賜、是聖神的臨在、是他在工作、在激動，接受了這全盤的沸騰或沒有沸騰，就是在積極的或消極的意義下，在具體的人的肉身生活中發生的效力。

可是，這裡發生了一個微妙的問題，可能使辨別神類變成一個危險而難以使用的工具：我所描寫過的我們內心的激動，不管是興奮、感受、激動，或是害怕、厭惡、拒絕等，不只是在信德的內心效力下發生效果，而且在其他不同的方面同樣發生效果，尤其是來自心理，但是大部份是在我們之內，我們稱之爲脾氣、健康、消化、氣候、環境擾亂我們，在某種程度上加入我們的心靈、左右我們的心靈。這就是困難之所在：真正辨別是內

在激動，是信德把在我們內只是活力的表現改變，讓我們回到天主的行動內；有好空氣，呼吸爽快，於是感到滿意，開始快樂的祈禱，什麼都好，因為有這一外在的活力。

是真的，在一個天主上智的視線下，這一切也可叫做天主的恩賜，因而廣義地可算做辨別神類；可是仍覺得有脾氣或外在的因素，不是發自人內心的宗教情感的世界；這特別在消極時是這樣。有可能是在最壞的性情中，但可能是在聖寵的深刻影響中，而這壞的性情是因為外在的環境，當你頭痛時，或者正處在困難中，心理上不易接受聖寵的影響；不過，人還是很深刻地生活在此狀況中。

從這試探定義中，我們有了第一個結論。在辨別神類中，如同聖依納爵所注意的，我們該「審慎」。當一個人說：天主願意我作這個，或吾主叫我懂得：：：，我對自己說：怎能知道？還好他知道。我說：還好，是把這句子置於天主上智安排之下，在信德的氣氛中。可是，當這些話與某些希望、顧慮、興奮相連結時，我的第一個反應，是有些不信任。我們不能立刻到達；能夠到達是很美的，我們一定要到達，可是「不能」是第一個最快的結論。

爲正確「辨別」的兩個原則

辨別神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是機械式的，不是數學程式可以用得的事。那麼根據什麼原則呢？我以為根據兩個原則，有其神學與聖經的深刻基礎。

第一個基礎是：天主願意帶來救援，爲此天主在世間工作、在歷史中工作，因爲他也在我身上工作。但什麼是救援？「救援」照聖經上說，就是平安（Shalom）、時間的滿全、積極的滿全、喜樂、平安、安詳、歡暢的滿全，所以很清楚天主的工作是向著這一方；因此，喜樂、平安、歡暢、興奮、安詳，最終都是天主工作的標準。說「最終」，就是說可能有困難或慘痛的過程。經過這種辨別，亞巴郎才過渡到不應祭殺他的兒子！一種不是喜樂、平安、寧靜，而是可怕的焦慮、殘酷的鬥爭之後的辨別。所以這規矩有效，但是向天主之國的末世終向開放；同樣也可適用於其他環境，但需要明智和謹慎。

對這第一個神學原則，天主願意帶來救援、平安、歡喜的圓滿、默西亞恩寵的圓滿，爲能徹底評鑑；我可以再加上第二個：天主在我內心工作，在我內心的深處工作，是看不見地、覺察不到地，但真真實實地在工作；因爲他用他經常一樣的行動，重新創造我爲一

個人，也同樣同他一樣經常、永恆的行動，重新創造我為一個兒子，這是在信、望、愛三德的滿全上的根據。

天主的這一行動，是我們在基督徒生活上所能說的基礎。從天主的這一行動中，聖父賜我以聖子，在聖子的行動中，聖子賜我以聖神，在聖神的行動中，聖神在我內形成兒子，聖神將我交於父。從這一行動中，形成我最深的基督徒人格，從此而來我的所是，和我可能思、言、行為的種種；從這一看不見的、摸不著的、不可證實的行動，只有作信德的對象，在信德內接受的禮物，在信德的開始的一種奧秘的信德活力，散發在整個人身上。這種散發在某一時間可以捕捉得到，就是在這裡，我以為辨別神類是在工作，是在捕捉信德的散發，不是信德本身，而是信德的散發。

聖依納爵對神慰及神枯的神類辨別的規則，都應朝此方向引領；這都是不同的實際用法，很重要的實際建議，是對這兩個基本原則更精確的心理指導。

可是這有些不夠。還有第三點，沒有這一點，那先提過的兩點不一定適合，還可能帶來野蠻的辨別，以為可以發生什麼事，而其實一點也不重要。這第三點就是：天主不但「在我內心」，把我創造成信、望、愛的主體，而且在基督內使我成了一個新世界。而我

也當作禮物、當作許諾，接受新盟約的天主的擔保，要建立這新世界，在基督內建立一個新世界。

第五次談話

神操與日常生活

這裡我來作一個有似德訓篇的，消極傾向的反省，我以為提出來有益處。那就是什麼
是神操與日常生活的真正關聯？

也就是神操與團體生活有什麼主要分別？在神操中實行生活的共融，有：感恩禮、生
活在一起、有一定的人們交互關係等，在團體生活中，就是設法重新製造神操的這種氣氛。
這裡我認為有時候我們會弄錯，我們想這種氣氛可以作為團體生活的模範。我們驚異
有些人在一起祈禱得那麼好，隨後在日常生活裡卻分裂，卻有不同的思想在衝擊。但這種

分裂是很正常的，退省的目的是關係著形而上的價值，中間的調解都是短程的，立刻走向終極的事實。同意這些是比較容易的，得到共識是較快速的；在延長的祈禱、肅靜與安寧的環境中，就愈發能逐漸顯示出來對終極偉大價值的共融合一。

中間價值——最終價值

在日常生活中心，卻是關係著中間的選擇、長程的調解，最終目的是形而上的、信德的勝利，是經過長串的個別而具體的調解，不屬於宗教活力的法律，而是屬於每天的平常事，乃至於最後完成。每天的平常事主要是靠樞德——智、義、勇、節——和所有相關的態度：交往、對話、禮貌、管理、守時、秩序、邏輯、效率等。

現在明白的是在超性之德的範圍內，不是要作神學辯論，而是要作祈禱、作基本的價值、作奧蹟的價值，則共融是比較容易的；反之，如果分門別類，則問題也隨之而來：分歧、誤會是經常的，雖有善意亦難免，雖則在形而上的問題上都同意，而彼此聯合祈禱。很清楚的，這實際上是正常的，也就要這樣發生。這並不表示神操作的不好，或者形而上的事空等了一場；這只表示這二者範圍不同而已。

我們不能使心靈的融合，在信、望、愛的層次更兩極化，而不顧使我們分裂的問題，按照理性、分寸，而獲得解決。我們所稱呼的誤會、看法，及所發生的緊張，是團體生活的日用糧，必須這樣看待；不必認為為形成團體生活必須除掉它，因為總是作不到的。總是誤會、錯誤、不協調的一次又一次的等候，又加上寬恕；總是因為作法不同而謙遜又坦然的對話，才形成團體；總是團體的危機給予這團體成長。我們不要弄混了兩個範圍，我們都同意高級範圍的事實，這當然是好的，並不消除衝突，也不阻止我們偶爾踩住別人的腳。生活在一起而不發生衝突，這是不可能的——應接受它，這是共同生活的另一面。

一個比喻可以說明

哥丹 (Godin) 神父對今日的聖神同禱會說了一件事，使我感受很深。我很尊重這運動，我絕無意批評它，我願知道它的作為社會現象，並作一結論。哥丹神父請我們注意兩件事：一方面有顯然的一致性，不斷的唱著「阿肋路亞」；另一方面，有嚴重的衝突性，好像從沒有像聖神同禱會這樣的衝突。而聖神同禱會在另一方面，卻又特別表現擁抱、喜樂、詠唱阿肋路亞。哥丹神父說，這一切都在增加，正是在暗中衝突性增加的時候；可

是，衝突性確實存在，而在一定的時間就表現出來，那不表現出來的，才是怪事。有人反覺得這是奇怪，怎麼說呢？在這個團體內總是說相愛、情同手足，卻在聲望、在指揮這一團體，或那一團體、誰有權力等論點上呈現分裂等。

這是有時發生的事，因為把兩類事件混淆，而覺得奇怪。這正是我們要說的兩類事情：就是形而上的真理及實際的情況，彼此影響，彼此獲益。明白的是作神操，如同我們現在所作的，集中在許諾、在信德上，給予我們靈感、喜樂、平安，甚至在日常生活中，因此趨向於把衝突帶到理智範圍內，使能對話、使能謹慎、使能謙遜、使能接受、使能具體化，好像別的樣子就不可能。從日常生活的經驗一方面看，就可以把神操的危險去掉，使之不成為空話、宣佈了的話，但沒有真正取了血肉而誕生，光照而不加熱，空話而不能周轉。所以需要日常生活的衝擊，連帶它的限度、它的庸俗、它的卑劣，為使靜觀中的話能夠真正在肉身中活出來；沒有別的方法能使之活出來，除非在日常生活中。我將這樣結論：

一、我們不應作任何幻想。日常生活是很難的，這個不會改變；把石塊研磨成粉狀，把很多好觀念、好主意都磨得稀爛。

二、可是不懷希望才是錯誤，因為信德戰勝世界，種籽雖然磨碎破裂了，仍要結果。正是因為「話」被破裂、研磨，由日常生活中接受考驗、不瞭解、行不開、問題不解決、白費氣力，使我們憂心忡忡，正是因為這個我以為話的種籽在每天的實際生活裡降生，使我們能感到力量、感到話的能力。為此我們要彼此祈禱，使我們能在每天的生活中，真正活出天主的話如何有力。

亞巴郎——我們的信仰之父

作 者：馬蒂尼樞機

譯 者：孫靜潛

准 印 者：洪山川總主教

發 行 者：鄧秀霞

出 版：財團法人聖保祿孝女會附設上智文化事業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21 號
電話：(02)2901-7342 傳真：(02)2902-7212
讀者服務 e-mail：wisdompress@pauline.org.tw

服 務 處：財團法人聖保祿孝女會
24255 新北市新莊區三泰路 66 號

台 北 書 局：郵撥：聖保祿文物供應社 19399740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21 號
電話：(02) 2371-0447 傳真：(02) 2371-7863
訂購服務 e-mail：stpaul@pauline.org.tw

台 中 書 局：郵撥：財團法人聖保祿孝女會 21999096
400 台中市光復路 136 號
電話 / 傳真：(04) 2220-4729

高 雄 書 局：郵撥：高雄聖保祿文物中心 42006873
802 高雄市五福三路 149-1 號
電話 / 傳真：(07) 261-2860

香 港 書 局：聖保祿書局 e-mail：stpaulhk@gmail.com
電話：(852) 9127-9624 傳真：(852) 2601-6910

澳 門 書 局：澳門聖保祿書局 e-mail：Paulinas@macau.ctm.net
澳門主教巷 11 號 電話：(853) 2832-3957

印 刷：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2246-992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27 巷 11 弄 9 號 3 樓

1997 年 12 月初版 2013 年 3 月二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亞巴郎—我們的信仰之父／馬蒂尼（Carlo M. Martini）著；孫靜潛譯。—初版。—臺北市：上智，1997〔民86〕
面；公分
譯自：Abramo, nostro padre nella fede
ISBN 957-9422-30-3（平裝）

1. 聖經 - 舊約 - 傳記

241.199

86014187

這本書是由聖保祿孝女會修女編輯、發行。她們是一群熱愛天主和服務人群的修道者，藉著現代文化媒體傳播天主的喜訊。歡迎有志的女青年加入此服務行列。

靈修叢書

「你的後裔，將如天上的星辰……」

亞巴郎相信了天主的許諾，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

3083 ISBN

957-9422-30-3

NT\$ 280元